# 新北市金山區 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 民生物資設置計畫

111年2月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編印

# 目 錄

壹、	前	言	· ·	4
貳、	計	畫作	依據:	4
參、	本	區村	概況:	4
肆、	避	難り	收容處所	5
·	_	``	編組	5
	二	`	設置概況	7
			(一) 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二)避難收容處所調查表	
			(三)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調查總表	
			(四)交通路線圖	
			(五) 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劃圖	
			(六) 市府與公所災害分工	
			(七)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流程	
		`	(八)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流程圖	
			(九) 各項作業提醒	
			(十)經費來源	
			(十一) 社會資源	
	_	,	相關附件及表格	
			相關法今相關法令	
	14	•	伯	
			· / · · ·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三)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五)民防法	
			(六)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七)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	
		,	(八)新北市強化對民眾災害救助工作處理要領	
			(九)新北市社政人力區域聯盟運作表	
			(十)新北市金山區避難收容處所防止謠言散播危機處理作業要點	
			(十一)新北市救災社福志工整備及調度服務計畫1	
			(十二)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1	
伍、			民生物資1	
			編組1	_
	二		锗備概況1	
			(一) 防災民生物資自儲情形一覽表1	
			(二) 防災民生物資開口合約一覽表1	
			(三) 防災民生物資安全存量設算表1	
	Ξ	· 1	相關表格1	.17
	四	· 1	相關法令1	18
		(	(一) 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	:
			要點1	18
		(	(二)新北市金山區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1	20

		(三)新北市各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儲備暨存放管理須知	125
		(四)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民生物資整備檢核計畫	127
陸、	附件.		130
	<b>-</b> 、	附件1:新北市金山區公所111年度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131
	二、	附件2:新北市金山區公所111年度避難收容處所調查表。	132
	三、	附件3:新北市金山區公所111年度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調查總表	160
	四、	附件 4: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111 年度避難收容處所物資運補交通路線圖。	161
	五、	附件 5: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111 年度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劃圖。	242
	六、	附件 6: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111 年度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願團體名冊。	256
	七、	附件7:新北市金山區公所111年度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工人力名冊。	257
	八、	附件8:新北市金山區公所111年度防災民生物資自儲情形一覽表。	261
	九、	附件 9: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111 年度防災民生物資開口合約一覽表。	263
	+、	附件 10:新北市金山區防災民生物資安全存量設算表。	264

### 壹、前 言:

災害救助之宗旨,在以協助民眾渡過一時之急困為主,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平時對 於災害預防、賑災物資籌備、災害應變、避難疏散及民眾救助等相關事宜,研擬具體可行之 執行計畫,以落實防、救災業務之執行,提升災害應變力,已是當今政府刻不容緩之責任。

本計畫陳新北市金山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奉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貳、計畫依據: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4、25、27、31、32條所揭意旨辦理。
- 二、依據民防法第12~14條所揭意旨辦理。
- 三、依據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相關行政規則及命令辦理。

### 參、本區概況:

一、面積:本區土地面積達49.2132平方公里,佔新北市面積的2.4%。

二、位置:本區位於臺灣東北角,東北緊靠太平洋與東海,西北鄰新北市石門區與三芝區, 西南與臺北市北投區、士林區接壤,東南鄰新北市萬里區。

三、地勢:本區區境係由大屯山北麓紅土階地緩坡及磺溪等溪流沖積而成的金山平原所共同構成。在地形上屬於東北角之沈降海岸地形,地勢大致由西南向東北遞降,依地表地形特徵可將其區分為山地丘陵地形、海岸地形、及沖積平原地形。東南、西南與西北一帶均屬於山地丘陵地形,乃大屯山群外緣的火山地形,以磺嘴山地勢最高,約自海拔 300 公尺向平原及海岸遞降。

沖積平原夾在山地丘陵之間,一般所指是北磺溪挾帶肥沃的火山土壤沖積而成的 沖積地,還包括極小部份的員潭子溪沖積地。東北面海,海岸地區可區分為砂丘 帶和海成的海岬、砂灘、礫灘等地形。

金山岬向東北方深入大海與野柳岬遙遙相望,其外方有一典型的海蝕柱,稱為燭臺嶼。跳石海岸一段顯然受火山作用的影響,雖具岩石海與對置海岸的特色,但卻成為獨特的火山海岸。

四、交通:新北市金山區聯外道路主要為臺二線省道及臺二甲線,納入公路系統鄉道有7條 (北22、北22-1、北23、北23-1、北24、北25及北27),共2,336公里,而產業道路遍佈全區、區內亦有多條山區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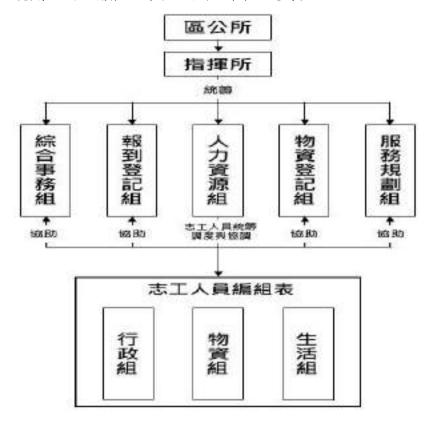
大眾運輸方面,搭乘多家客運皆可抵達本區,往來本區甚為便利。

五、人口:本區總人口依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統計資料,截至111年1月止總人口數為20,823 人。 近年來本區人口數皆穩定維持為2萬多人,由於觀光休閒風氣的興起,本區成為北海岸觀光 據點之一,週末與假日湧入大量的觀光人潮,在外來人口增加之下,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 社會安全,災害的防患準備工作實為必要之措施

### 肆、避難收容處所

#### 一、 編組

- (一) 指揮組:所長1人,由社會課課長兼任;副所長1-2人,由相關之課室主管兼任,綜理所務及 行政協調等事項。
- (二)綜合事務組:所內情資掌握、回報及對外聯繫窗口;協助其他各組文書及聯繫事項;所內場地 清潔維護;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報到登記組:民眾報到登記及編管事項;民眾狀況調查、統計及情資建檔;出入管理事項;安置後之造散或後續安置轉銜等業務。
- (四)物資管理組:掌理物資載運、管理、盤點、分類、發放事項;彙整物資需求,辦理提報、採購及募集作業;其他庶務及收據開立事宜等。
- (五)人力資源組:辦理所內各項任務工作分配及調度;專業志工之報到登記及排班事宜;民眾自主組織對口;人力需求提報及聯繫窗口。
- (六)服務規劃組:協助辦理民眾登記、引導及物資整理、發放作業;民眾之陪伴及撫慰;各項專業服務提供(醫療、安心關懷、機動派出所、宗教撫慰等)。



	職稱	姓名	任 務	電話	職代
	所長	林金聖	綜理災民收容救濟全盤業務。	0912-217169	徐苡寧
指揮組	副所長	張婉如	協助站長處理站務,綜理物資、人力調配。	0933-931304	許聰岳
	副所長	賴美鳳	協助站長處理站務,綜理通報聯繫及民眾管理。	0912-573558	李婉琦
	組長	徐苡寧	所內各項業務掌握、協調會議召開。	0936-618302	林詩耘
	組員	許聰岳	情資掌握、回報及對外聯繫窗口。	0912-573572	張婉如
綜合事	組員	許美蓮	協助各項(各組)文書、建檔及聯繫事項。	0910-250429	賴美鳳
務組	組員	陳燕玉	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維護、管理及不足時之補充。	0952-719908	賴世銘
	組員	彭婉娟	機動人員,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0928-455694	鄭裕華
	組長	鄭裕華	民眾報到登記及生活管理事項。	0900-639189	郭沛勤
報到登	組員	黄素玲	報到、登記及編管事項。	0912-573575	黄素娟
記組	組員	杜庭宣	民眾狀況調查、統計分析及建檔。	0975-703037	林佳璇
	組員	廖秀珠	出入管理、遣散及後續安置事項。	0911-647580	吳梵璿
	組長	林詩耘	統籌所內物資各項作業。	0975-209196	戴筱薇
	組員	李穎俊	物資載運事項。	0933-902505	陳燕玉
物資管	組員	賴世銘	物資盤點、分類及管理事項。	0921-815286	廖秀珠
理組	組員	黄素娟	物資發放及需求統計事項。	0916-867001	黄素玲
	組員	蔡雪芬	物資提報、採購及募集媒合事項。	0925-110981	粘全億
	組員	林佳璇	其他庶務及收據開立事宜。	0982-308028	杜庭宣
	組長	戴筱薇	辦理所內各項任務工作分配及調度、人力需求提報及 聯繫窗口。	0929-810121	林金聖
人力資	組員	蔡筱柔	行政及工作人員任務分配及管理。	0915-110188	彭婉娟
源組	組員	張愛茹	專業志工報到登記及任務分工、排班等事項。	0931-291610	蔡筱柔
	組員	粘全億	民眾自治組織對口。	0908-132207	蔡雪芬
	組長	郭沛勤	協助辦理民眾服務各項作業。	0919-295508	賴燕茹
	組員	吳梵璿	登記協助及引導民眾。	0989-932655	李穎俊
服務規	組員	李婉琦	民眾之撫慰陪伴及心理支援。	0911-836943	張愛茹
劃組	組員	賴燕茹	各專業服務提供單位及團隊窗口(含衛生及警察單位 對口)。	0938-640162	許美蓮

#### 附註:

- 1. 工作人員白天值勤時間為 08:00~16:00。
- 2. 工作人員夜間值勤時間為小夜待命 16:00~24:00; 大夜待命 24:00~08:00。
- 3. 組長以上層級不列入小夜及大夜輪值,除白天值勤時間外,手機或無線電隨時開機以利緊急事件聯絡。
- 4. 女性工作人員不列入大夜輪值。
- 5. 工作人員除奉站長同意外,不得任意擅離職守。
- 6. 工作人員於收容站開設期間管制休假 (大夜輪值人員得於白天補眠),於收容站撤收後擇日補休。

7. 所長為現場指揮官,全體工作人員(含志工)均受所長指揮監督。

#### 二、設置概況

### (一) 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共14所,收容量27,142人,**詳細資料詳附件1**,收容量以室內面積每4平方公尺收容1人及室外面積每8平方公尺收容1人合併計算。另因應防疫期間收容所人數限制,以室內不超過100人,室外不超過500人為原則做計算,倘收容人數超過限制人數,請適時評估加開收容所,若因特殊情形無法加開收容所,請落實所有人員於避難收容處所內配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收	避	同時為物	收容	收容			地址(市	所在樓區		瑡	絡	人》	及管	理	人	適合避難	收容人數		可收容面積 適用災害類 (平方公尺) (是/否)				常避收處是否						
容所()/ 否)	難所(是/否)	的資儲放點(2/否)	所避難所編號	難 所)	100	所在里別	, 區路段巷弄號	層學校含○○樓名	服務里別	聯絡人	辨公室電話	手機	管理人	辨公室電話	手機	郑弱者安置是 / 否	防疫收容人數室內室外	合計	室內最大	(最	室外		室內最小	室外	水災	土石流	震災	海嘯	
																	.,,												
																									H				

承辦人: 課長: (核章) 課長: (核章) 電話: 手機: E-mail: 電話: 手機: E-mail:

# (二) 避難收容處所調查表

共 $_{14}$ 所,依據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 $_{3}$ 期耐震調查表格填列,詳細資料詳**附件\_{2}**。

		三重區	三光國民小	學避難	收容場所調	查表			
			基本	資料					
所在場所名稱		三光國民小學							
地址		三重區大同南	路 157 號		電話	(02)297	53008		
收容場所在建	物	摘星樓			建物年龄	10 年			
建物總樓層數		地上 <u>5</u> 層,地	下 0 層		所在樓層	5			
收容場所面積		280 平方公尺			可收容人數	70 人			
維護管理單位		三光國民小學	總務處						
聯絡人/維護管	<b>管理人</b>	蕭 XX			聯絡電話	09XXX	09XXXXXXXX		
			設施	. 設備					
ti 44	男性	小便斗	40 座		<b>与桶</b>	16 座			
廁所	女性	馬桶	20 座						
飲水機	3 台	廚房	■無 □有	র্থ	<b>電梯</b>	1座	浴室	1 間	
消防設施	消防栓	2 座		浜	<b></b>	8 具			
			其他	2資料					
場所圖說資料			口平、立面、剖面 U結構平面圖、配 不全		綱骨立面圖)				
			歷史	2.災情					
2年	月 災情: 月 災情: 月 災情:								
			收容場	易所照片					
		外觀				內部			





	簡易耐震安全評	估		
項目	條件	分數	勾選 V	得分
	63 年 2 月前	25		
	63年2月~71年6月	20		
<b>设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b> ,非完	71年6月~78年5月	15		0
二年度)	78年5月~86年5月	10		U
	86年5月~88年12月	5		
	88年12月以後	0	V	
	磚造(含加強磚造)	25		
	預鑄混凝土造	20		
易所建物結構	鋼筋混凝土造	15	V	15
<b>勿川廷初結傳</b>	輕鋼構造	10		15
	鋼構造	5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0		
也下室	無	10	V	10
心下至	有	0		10
よみ エ 仰	無	10	V	10
<b>甫強工程</b>	有	0		10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 上(RC)	15		
<b>未請照屋頂加建程度</b>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 下(RC)	10		0
	鋼架雨棚	5		
	無	0	V	
	無	0		
是否因地震造成建物受損	有	15	V	15
			總分	50

註:地震造成建物受損定義為該場所有經專業技師判定地震受損之紀錄,或曾因地震受損有進行補強。

# (三)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調查總表

順序	收容	收容所名稱	收容所地址	安全性評估		說明		
	所編號			建築物公 共安全 (有/無)	耐震安全評估分數	消防安 全設備 (有/無)	( <u>未有資料</u> 及 <u>耐震評估不及格</u> 原因)	
承辨丿	(:		課長:			機	關首長:	

### (四) 交通路線圖

共17 組路線圖,以物資儲放點或開口合約廠商至各避難收容處所之路線規劃詳細之物資運補途徑,詳細資料詳附件4。

### 新北市金山區六三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交通路線規劃圖



#### (A)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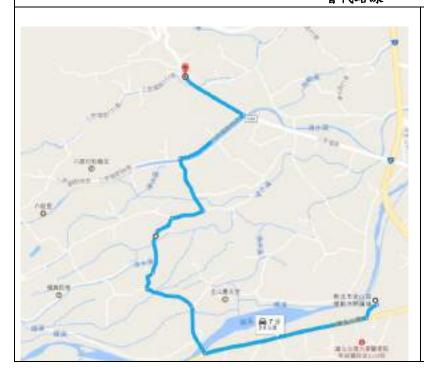
新北市金山區六三市民活動中心(避難收 容處所)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三界壇路 101-1 號

#### 主要行經道路:

陽金公路->淡金公路->三界壇路





### (A) 點

新北市金山區運動休閒廣場(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路 53 號

#### (B)點

新北市金山區六三市民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三界壇路 101-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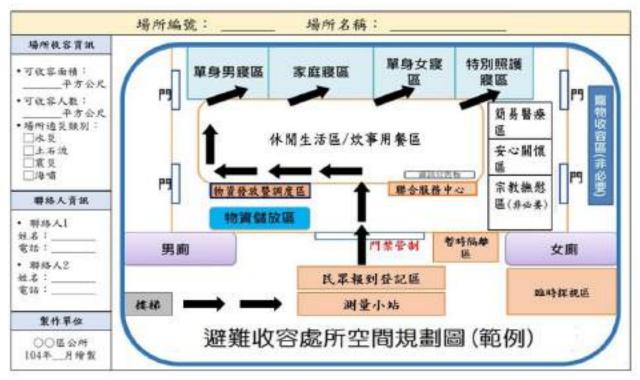
#### 主要行經道路:

陽金公路->三界壇路 99 巷->三界壇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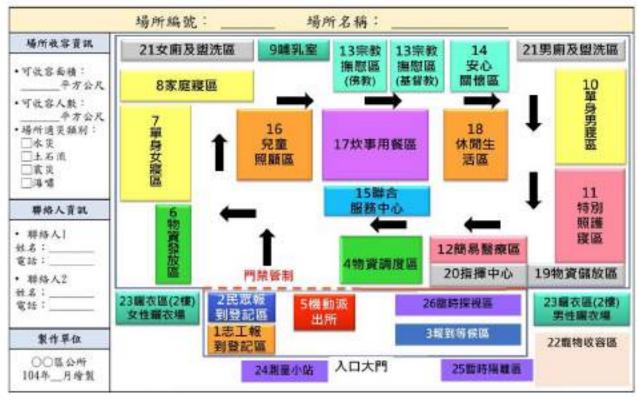
### (五) 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劃圖

共 14 幅,依**人性化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原則**配合各場地實際空間進行規劃,並以基本報到登記編管區、物資區及安置寢區為主體,輔以特殊照護需求之醫療、安心關懷區域進行收容安置空間配置規劃,詳細資料詳附件 5。

下圖 1 為 111 年計畫內避難收容處所圖面規劃範例-收容能量 300 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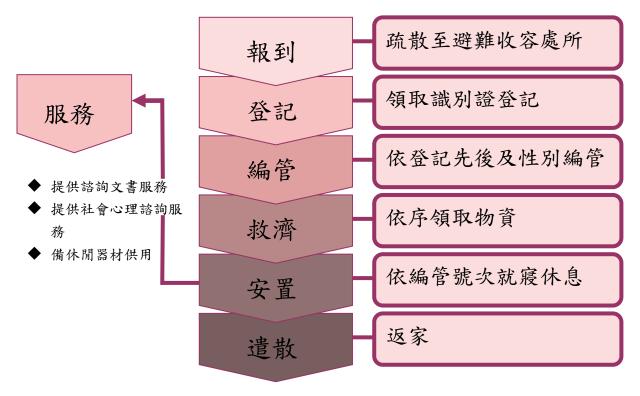
下圖 2 為 111 年計畫內避難收容處所圖面規劃範例-收容能量大於 300 人



### (六) 市府與公所災害分工

項目內容	市府權責	公所權責
緊急開設民眾收容站	協調地點	提供地點
緊急動員備災物品	大宗、大量物資	小額輕便物資
服務民眾輪值事宜	志工支援	服務人員動員
儘速簽撥災害救助金	核撥	發放
設立民眾服務單一窗口	支援設立	統一設立
代轉或彙整民眾需求	協助層轉	瞭解需求
輔導或協助民眾成立自救會	支援協助	輔導成立

### (七)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流程



### (八) 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流程圖

1災害發生或經判定有發生 災害之時

2區長或指定代理人下達撤 離及協助安置指令

3.1聯繫各里辦公處協助廣播並疏散民眾至臨時防災 避難收容所 3.2臨時防災避難收容 所布置、相關設備清點 及聯繫轄區內志工前往

4工作人員及志工報到登記

5協助民眾報到、登記、醫療服務及編管

6將收容情形回報至新北市 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7民眾救濟、慰問、安置 服務

8協助民眾返家及轉介安置

9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之 撤除

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流程說明

			權責單位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依區公所實際分
			工情形自行調整)
	1 災害發生或經判定	如新北市轄區內可能發生颱風、豪大雨或其他突發性災	各課室
	有發生災害之時	害需緊急疏散民眾時。	
	2 區長或指定代理人	區公所人員依據各類災害情形判斷認定需要開設避難收	
	下達撒離及協助安置	容處所時,應立即陳報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進行整體	
	指令	評估後下達開設。	
	3.1 聯繫各里辦公處	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指令後,應立即通知各里辦公	民政/役政災防
	協助廣播並疏散民眾	處,里辦公處立即公告及廣播通知民眾,同時協助民眾	課
	至避難收容處所	盡速疏散至避難收容處所。	
	3.2 避難收容處所布	一、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指令後,應立即派專人前	社會人文課
	置、相關設備清點及	往避難收容處所布置並清點開設收容場所相關設	
災害	連繫轄區內志工前往	備,以利民眾到達時能盡速發放物資及協助安置。	
災害應變階段		二、聯絡及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轄區內志工	
階		盡速前往避難收容處所。	
权		三、依據人性化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原則(如附件	
		1)規劃避難收容處所,除備有單身男女寢區外,亦	
		規劃家庭式收容空間及特別照護寢區。	
	4工作人員及志工報	一、 區公所工作人員及里辦公處人員報到、登記與工作	社會人文課
	到登記	分派(表1),並編排工作人員輪值表(表2)及發	
		放工作人員識別證(附件 2-1)。	
		二、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志工人力報到、登記與工作分	
		派(表 3-1;表 3-2),並編排志工輪值表(表 4-1)	
		及發放志工人員識別證(附件 2-2),且依據團體及志	
		工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如:協助避難收	
		容處所清潔、負責提供熱食服務、給予民眾心靈支	
		持,協助家戶關懷訪視等,增強整合效率。	

			權責單位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依區公所實際分
			工情形自行調整)
	5協助民眾報到、登	一、接受民眾登記、申請,並查驗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	社會人文課
	記、醫療服務及編管	明文件,完成表單登記彙整後,應由組長、所長核	
		備。(確認身分)(表 5-1;表 5-2)。	
		二、將傷患民眾優先緊急處理或後送醫療院所。	
		三、協助核准收容之民眾換發「安置民眾識別證」(附件	
		2-3) •	
		四、協助核准之訪客換發「訪客識別證」(附件 2-4)	
		五、將編造民眾名冊,分送綜合事務組、物資登記組、	
		服務規劃組之組員(表5-3)。	
		六、協助 民眾依性別 (原則上男女分區)、專長 (俾加以	
		運用暨鼓勵民眾協助相關管理作業,以減輕人力不	
		足問題)、老弱、傷患(傷患民眾集中安置,並注意	
		是否具傳染病)、分類編組(兒童可隨親屬)。	
		七、介紹環境與管理幹部。	
		八、分發物資(表7),分配鋪位及餐廳座位(表8)。	
	6 將收容情形回報至	將民眾收容情形統計並陳報至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	社會人文課
	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	<i>™</i> 。	
	中心		

			權責單位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依區公所實際分
作未陷权	作未加性	<i>少 郊</i>	
	=		工情形自行調整)
		<ul><li>一、陳報應變中心收容民眾人數,如遇物資或人力不足</li></ul>	社會人文課
	安置服務	時可請求應變中心協助調度支援。(表 6)	
		二、通知救災物資單價開口契約商,按民眾人數運送物	
		資。	
		三、區公所接收民間捐贈物資(表9)後,應按民眾人數	
		造冊平均分配,並公告徵信(表10)。	
		四、調查民眾受災狀況、個案需求及有無謀生技能及可	
		投靠之親朋、關係、住址、職業等(表 5-1)。	
		五、調查民眾心理及生活健康情形(表11),並整合心理	
		衛生、精神醫療及社會工作3項專業人力與行政資	
		源,成立「安心關懷站」,給予民眾適時適切之社	
		會、心理及創傷後心理症候群之安撫、諮詢與輔	
		道。	
		六、協助民眾依編管號次就寢休息,並依弱勢民眾需求	
		提供相關照護措施。	
	8協助民眾返家及轉	<ul><li>一、依民眾調查資料(表 5-1)編造名冊(表 12)</li></ul>	社會人文課
	介安置	二、協助接運。	
<u> </u>		三、無依民眾之轉介服務。	
災後	9 避難收容處所撤除	一、結算民眾各項經費支付。	各課室
復原階		二、剩餘食米、食鹽、食油、物資存放至物資儲備場所。	
階段		三、各項使用器材、用具收回保存。	
		四、清掃避難收容處所,點交原供用單位。	
		五、清查租用用具,剩餘物資退還。	
		六、將收容情形彙整並回報市府(表 13)。	

#### (九) 各項作業提醒

- 1. 各項作業細部執行民眾資格審查登記:
- (1) 有危險之虞經緊急疏散避難者。
- (2) 交通中斷受困者。
- (3) 住屋受災無家可歸者。
- (4) 遭受災害民眾確因家業被毀或因扶養義務人死亡或受傷正在治療以不能生活,都可以申請登記並予受理。
- 2. 志工登記:於平時整備時備妥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願團體名冊、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工人力名冊(表 4-2、4-3),並於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後台管理系統登錄,俾利災時及時調度。
- 3. 避難收容處所生活公約訂定:
- (1) 安全第一。
- (2) 請勿喧嘩。
- (3) 不得從事違法行為。
- (4) 共體時艱,共渡難關。
- (5) 領取物資、請依序排隊。
- (6) 衣物整齊、保持環境清潔。
- (7) 進出所須向所內工作人員報備。
- (8) 如有訪客,需依報到程序辦理。
- (9) 如遇緊急情況,請遵守所內工作人員指揮。
- 4. 協助民眾返家及轉介安置:
- (1) 協助返家、依親。
- (2) 無依兒童或少年經親屬協尋未果後,協助安置輔導。
- (3) 弱勢人口經評估有安置需求者送社福機構。
- (4) 經評估具醫療需求者送醫。
- (5)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轉介就業服務機關輔導就業。
- 5. 避難收容處所之撤除作業程序:
- (1) 結算民眾所各項經費支付,報銷核銷歸墊。
- (2) 剩餘民生物資退還供應站。
- (3) 各項使用器材、用具收回保存。
- (4) 清掃避難收容處所,點交原供用單位,如有損壞辦理賠償。
- (5) 通知各工作人員歸建,準備下一次之開設。
- (6) 清查租用用具,剩餘物資退還,工作人員歸建。
- (7) 彙整收容情形填報結報表回報市府。

#### (十) 經費來源

- 1. 本所當年度預算內支應。
- 2. 新北市政府災害準備金。

# (十一) 社會資源

# 1. 金山區警政單位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新北市金山區大同里民生路 65 號	2498-6544	2498-0084
金山分局			
金山派出所	新北市金山區大同里民生路 65 號	2498-2009	2498-1182
中角派出所	新北市金山區萬壽里濆水路 7-2 號	2498-2136	2408-1045
重光派出所	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茅埔頭 8 號	2408-0470	2408-0631

### 2. 金山區消防隊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金山分隊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 54 號	2498-2519	2498-6465

# 3. 金山區醫療院所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 51 號	2498-9898	2498-2767
附設醫院金山分院			
金山區衛生所	新北市金山區大同里民生路 59 號	2498-2778	2498-6416
東大診所	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中山路 231 號	2498-8214	無
宜佑診所	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中山路 142 號	2408-2789	無
百勝診所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仁愛路13號	2498-7959	無

# 4. 民間慈善團體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法鼓路 555 號	2498-7171	2408-2083
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西勢湖 18 號	2498-5900	2498-5944
金寶山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新北市金包	新北市金山區大同里金包里街 16 號	2498-2510	2408-2166
里慈護宮			
中華藥師山居士佛學	新北市三芝區淺水灣街 10-22 號 B1 樓	8635-2082	8635-1491
學會			
金山財神廟	新北市萬里區磺潭里11鄰公館崙52之2號	2498-1186	無
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法鼓路 555 號	2498-7171	2408-2083
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三、相關附件及表格

附件1:人性化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原則

《人性化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原則》

地方政府應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指定避難收容場所,但因各縣市行政轄區之災害潛勢不同,收容場所性質差異性及預算經費等問題,實難以統一進行規劃,在此僅參酌各縣市作法,提 出有關收容場所規劃之建議,供收容場所管理單位參考。

#### 一、作業區域

主要為避難收容處所相關人員之作業區域,可視避難收容處所之規模與空間情形進行適當規劃,本區可設置於同一開放空間或其他場地(房間),以便於下列各項行政作業。

- 1. 民眾報到登記區:應備有收容人名冊、登記表、識別證、生活公約等,如空間足夠可另備報到等候區,供收容民眾短暫休息或填寫表格之用,原則上規劃靠近門口以利民眾報到登記。
- 2. 機動派出所:由警察(分)局依識別證進行門禁管制以維護收容民眾人身安全,應備有紅 龍或利於進行管制的措施,原則上規劃於進入避難收容處所入口處。
- 3. 聯合服務中心:應備有電腦、影印、傳真機等行政設備及各式表單、行政資料、機關聯絡 名冊等,並設足夠座席供行政、志工人員及社工使用,並提供其他優質服務如老花眼鏡、 手機充電器、延長線等。
- 4. 物資發放區:供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之發放作業,相關物資包含睡袋、地墊、礦泉水、速食 麵、衛生紙、盥洗用具、飲水機、茶包等。由專人(志工)負責管理各項物品之發放工 作。
- 5. 物資調度區:供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之調度、運補作業,由專人(志工)負責管理各項物品 調度工作,另增進物資運補效率,應規劃人車分流路線。
- 6.物資儲放區:供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之儲存、分類作業,由專人(志工)負責管理各項物品之管理工作,另本區不開放民眾使用,可以活動隔板、運動隔墊、桌球檯、拉簾、屏風等不同方式隔間。

#### 二、主要收容區域

主要指提供收容民眾休息睡覺之場所,為民眾使用率最高之區域。根據聯合國舒適距離標準,平均每人約25平方公尺,最小標準為日本規定之3.3平方公尺(1坪),考量新北市目前規劃之室內避難避難收容處所皆以短期避難為主。因此建議主要收容區域內收容面積以每人4平方公尺規劃之;惟各場所管理人仍可視各避難收容處所之實際空間、機關預算及收容人數權宜規劃與彈性調整,規劃時應考慮舒適、便利及隱私等因素,完備之休息區域大致包括下列設備及空間。

1. 設備需求:由於現行各避難收容處所之原用途並非以收容為主要用途,所以在寢區之規劃 大多以地鋪方式設計,寢具部分包括棉被、睡袋,多不提供枕頭;地墊部分則有塑膠及布 面之分,厚度亦有 0.5-5 公分差異;另考量年長者需求,應備有行軍床、躺椅等具寢具。 寢區之隔間則有以活動隔板、運動隔墊、桌球檯、拉簾、屏風等不同方式。

- 2. 家庭寢區:以風、水災為例,收容民眾以淹水或土石流潛勢區域居民為主,以村里、部落 為疏散撤離單位,收容人員也以家庭為主。故在整體設計上應以家庭收容為主要考量。
- 3. 單身男寢區:供單身男性休息之區域。
- 4. 單身女寢區:供單身女性休息之區域。
- 5. 特別照護寢區:針對年長、嬰幼兒或身障者等特殊收容人口之需求,另行規劃於一樓或無 障礙空間且鄰近簡易醫療區,以利於提供醫療服務或醫院後送。

#### 三、防疫作為區域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C-19)工作指引」說明,如疫情期間需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應調整收容人數,增設防疫功能站,並落實各項防疫作為,如戴口罩、量額溫、設置隔板及定時環境消毒等。

- 1. 測量小站:疫情期間收容所採單一出入口管制,並於出入口量測額溫及手部消毒。
- 暫時隔離區:針對額溫超過38度人員,將引導休息3分鐘,倘若再次量測仍超過38度, 將通報衛生單位進行相關後送流程。
- 3. 臨時探視區:避免訪視人員進出增加感染風險,特設臨時探視區供探訪民眾使用,同時段 探視至多3組,1組不超過2人。

#### 四、服務區域

臨時性收容少則1天,多則2週,民眾除睡眠休息外,尚需其他生活空間,鄉鎮市(區)公 所於規劃避難收容處所時,可依實際狀況規畫下列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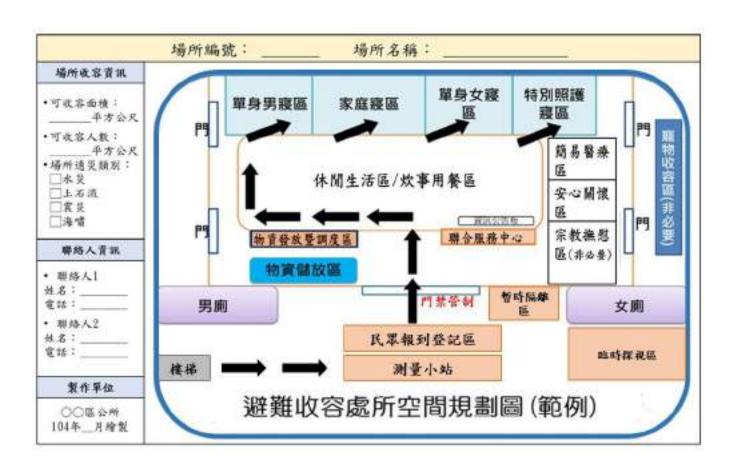
- 1. 休閒活動區/炊事用餐區:包括書報閱覽、電視或電影欣賞、卡拉 OK 等,夜間應遵守生活 公約,避免影響其他民眾安寧。同時可作為用餐區,可視實際狀況準備簡易用餐器具如桌 椅(摺疊)、餐具、廚餘及資源回收桶等。
- 2. 廁所/盥洗區:為顧及民眾隱私,廁所及盥洗區可採男女分區;如場所本身具有衛浴設備,盥洗區應提供熱水服務,室內不得裝設瓦斯熱水器,提供洗衣機及烘乾機,並設置簡易曬衣場。
- 3. 簡易醫療區:由專業人員提供簡易醫療服務及醫療院所轉介服務。
- 4. 安心關懷區:可於獨立之空間設置心理諮商輔導室,由專業人員及志工提供心理諮商或情緒安撫,以穩定民眾情緒。
- 5. 寵物收容區:此一空間非屬必要設施,有關研究顯示,影響民眾疏散撤離之原因包含:死守家園意識、不想被當災民處理、不習慣待在避難收容處所、不放心家中財物、災害迷思心理、過度依賴過去經驗及個人判斷、沒有能力撤離及擔心寵物的安危等。先進國家之收容作法已考量民眾需求安排寵物安排,各縣市亦逐漸採納此一概念。至於寵物收容規劃除應考慮空間外,應以不影響收容民眾為原則,如場所條件允許(場地條件不適宜者非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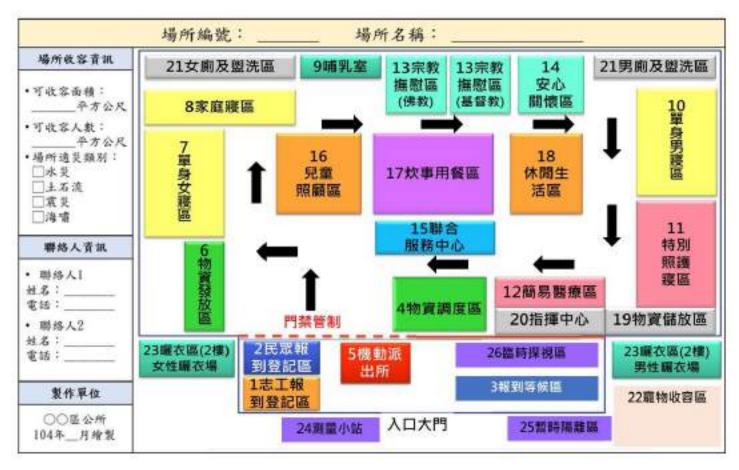
建議設置適當籠舍,供不同之寵物收容,選擇室外等通風良好的位置,便於清洗寵物的排泄物。

6. 宗教撫慰區:此一空間非屬必要設施,其功能與心理輔導相同,收容場所管理人可視空間 情形,提供簡易供桌或書籍,供民眾膜拜祈禱。

#### 五、繪製場所空間配置圖

規劃避難收容處所時,依實際可供使用之室內面積,依上述原則說明,規劃各項活動空間, 並繪製平面圖,於適當場所公開張貼,以便於開設時之場地規劃及布置。避難收容處所空間 配置規劃案例範例如下圖所示。





附件2:工作人員、志工及安置民眾識別證

附件2-1:工作人員識別證

區避難收容處所 工作人員證	AB
團體:	
姓名:	
組別:	

附件2-2:志工人員識別證

區避難收容處所 志工證	AB
團體:	
姓名:	
組別:	

附件2-3:安置民眾識別證

區避難收容處所 安置民眾證	AB
姓名:	
寝區:	
桌次:	
用餐時間:	
備註:	

附件2-4:訪客識別證

<u>區避難收容處所</u> 訪客證	AB .
編號:	
姓名:	
備註:	

1人力資源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金山區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簽到表							
編號	•	ا، ۲۵ اهر	姓 名		人员放为农		
組別		聯絡電話:					
月	日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服務時數	簡述工作內容		

所長: 承辦人: 組長:

# 新北市金山區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輪值表

	州九中亚山區	<b>姓斯收谷处川 工作人</b> 貝里	<b>用且</b> 人
時間 日期 /星期	08:00~16:00	16:00~24:00	24:00~08:00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承辦人:	组長:	所長:	

承辨人: 組長: 所長:

# 新北市金山區避難收容處所志工基本資料表

		11111	CAL DEPT SCAL		·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字 號		請貼二吋脫帽相片
E-mail					(背面請註明姓名)
學歷					
職業	□ 退休人員	,退休前服務單位:			
專長	□專業服務	□律師 □醫師	□心理師 □讃	理人員 □其	其他專業
ζ.	□一般服務		<ul><li>□ 司機</li><li>□ □ 性</li><li>□ 其他</li><li>□ 具</li></ul>		丁掃
興趣					
經歷	(曾經擔任或現 1. 2. 3.	<b>任哪些運用單位之</b>	志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承辦單位:○○區公所社會課 電話:02-2671-0000\*000 陳○○

傳真: 02-2673-0000

E-mail:

地址:237新北市○○區中山路17號

編號 組別					
月	日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服務時數	簡述工作內容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 新北市金山區避難收容處所志工輪值表

	7/1 70 Tr 3E III	应姓斯收谷处川 心上輪1	H //
時間 日期 /星期	08:00~16:00	16:00~24:00	24:00~08:00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願團體名冊

- 1. 服務項目請自以下項目選填(請填該服務編號)
  - [一般服務]1. 烹飪 2. 救難人員 3. 清潔打掃 4. 文書工作 5. 司機 6. 生活管理 7. 電話接聽 8. 一般性服務 9. 關懷陪伴 10. 其他\_\_\_\_\_ [專業服務]1. 社工 2. 醫師 3. 護士 4. 律師 5. 其他\_\_\_\_\_
- 2. 服務地區請排列本市 3 個行政區之優先順序,空白者視同不限服務地點。

(15 th)

- 3. 服務時間請以星期一至日,每日區分為上午、下午及晚上三個時段填列,空白者視同不限服務時間(配合災害當時狀況)。
- 4. 分派組別請依以下組別進行區分:
- (1)生活組:協助場地及設施管理事宜、協助用餐秩序及生活管理事宜、協助門禁管理事宜、協助安心關懷慰助及安心陪伴、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 (2)物資組:協助辦理物資發放事宜、協助辦理捐贈物資清點、協助辦理物資搬運至避難收容處所、災區及運送車輛事宜、協助辦理物資盤點事宜、其他 臨時事項協助。

(3)行政組:協助辦理報到登記編管作業、協助辦理諮詢服務及一般文書事宜、協助辦理報表統計事宜、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	1 ->		W-1 T 10	p . 1 /1	. ,,,,		702-2 2	1 2 100 170 7 1 -	- 116-16-10-1 1	_ /	(10== 1 1	71 107 . 7	•	
序	志願團			團體基	本資料		聯絡人	資訊(至少	填2名)	可	提供支		服務地	分派組
	體名稱	負表 人	縣市	所在 區	村里	地址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物資	一般 服務	專業 服務		別
1	慈濟功 德會板		新北市	板橋	○○里	○○路○	1 陳〇	02- 29678514	0953651478	• • • • • • • • • • • • • • • • • • • •	1. 3. 4.	1	1. 板橋 2. 三重	行政組
1	橋分會	0	יף טב ואג	品	OO ±	○號	2 廖〇	02- 26945311	0987412520		5. 7. 9	1	3. 新莊	11 政組

<u> </u>	(核早)		禄 大・	(核早)	
電話:	手機:	E-mail:	電話:	手機:	E-mail

#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工人力名册

- 1. 服務項目請自以下項目選填(請填該服務編號)
  - [一般服務]1. 烹飪 2. 救難人員 3. 清潔打掃 4. 文書工作 5. 司機 6. 生活管理 7. 電話接聽 8. 一般性服務 9. 關懷陪伴 10. 其他\_\_\_ [專業服務]1. 社工 2. 醫師 3. 護士 4. 律師 5. 其他\_
- 2. 服務地區請排列本市 3 個行政區之優先順序,空白者視同不限服務地點。
- 3. 服務時間請以星期一至日,每日區分為上午、下午及晚上三個時段填列,空白者視同不限服務時間(配合災害當時狀況)。

					志工	基本	資料				服務項目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縣市	所在區	村里	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一般	專業	服務地區	服務 時間
簡梅 君	F202791137	臺灣	女	46. 09. 15	新北市	金山區	美田里	中山路 271 號	(02)2498- 2474	0928- 239270	3. 4. 6. 7. 8. 9		新北 市金 山區	星期一~五
賴秋蘭	F222723402	臺灣	女	56. 5. 12	新北市	金山區	大同里	金包里街	(02)2498- 2110	0975- 346265	3. 4. 6. 7. 8. 9		新北 市金 山區	星期一~五

承辦人:	(核章)		課長:	(核章)
電話:	手機:	E-mail:	電話:	手機:

電話: E-mail: 電話: E-mail

避難收容處所名	稱:		金山	區避難口	收容。	處所	登記表		收名 李民國	字編:	· =	日		
	受災日其	<b></b>		年	月	日	時		收容日	日期		年	月時	日
	姓名								出生年	-月 E	3			
	身分證器	虎							血	型				
福利身份	□中低版 津貼 □獨居者 度□中度	老人			及少年。 -	生活扶助								
現住住址		ļ	縣(市)	市(區	三/區)		村(里	.)	路(往	f)	巷	弄	號	
户籍住址		ļ	縣(市)	市(區	三/區)		村(里	.)	路(街	f)	巷	弄	號	
بط ملے ا		安置	於避難收	容處所/	人數						人			
家庭人數			實際家庭	<b>连人數</b>						人				
醫療需求		正在服藥□是,疾病名稱				[	_ □否 特殊飲食需求							
					可依新	視友								
姓名	性別	年龄	關係	職美	業				住	址				備註
									市 (區 巷			里)		
									市 ( 區 巷			里)		
									市 (區 巷			里)		

					家	庭成員	資料			
姓名		性別	年龄	關係	寢區/床 號	收容 日期	離開日期	聯	絡電話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家庭中是	否有其任	也成員失過	· 從		
姓名		性別	年龄	關係	特征	對		最後看見他的田	寺間與地點	
エル		12//1	1 🖂 5	1961 121	-14 1			時間	地黑	<u></u>
民	眾		簽	章					ı	
登						*	ı.		所	
記員									長	

# 新北市金山區避難收容處所民眾收容所分配表

收容編號	姓	名	性別	所	別	備 註 (原住民)
			□男 □女			1. 原住民身分:□是 □否
			□男 □女			原住民身分:□是 □否
			□男 □女			原住民身分:□是 □否
			□男 □女			原住民身分:□是 □否
			□男 □女			原住民身分:□是 □否
			□男 □ <del>女</del>			原住民身分:□是 □否
			□男 □女			原住民身分:□是 □否
			□男 □女			原住民身分:□是 □否
			□男 □女			原住民身分:□是 □否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5-3 報到登記組填寫完成並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後,將資料提供給服務規劃組及物資登記組使用。

### 新北市金山區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統計名冊

項次	姓名	性別	年齢	國籍	福利身分別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遣散後去 處	收容期間	備註
				□本國 □ = <del>箱</del>	□ <u>無</u>				
				□本國 □ <del>1</del> <del>1</del> <del>1</del>	□ <u>無</u>				
				□本國 □ 籍	□ <u>無</u>				
				□本國 □ 籍	□ <u>無</u>				
				□本國 □ 籍	□ <u>無</u>				
				□本國 □ <del>1</del> <del>1</del>	□ <u>無</u>				
				□本國 □ = = = =	□ <u>無</u>				
				□本國 □ <del>1</del> <del>1</del>	□ <u></u>				

#### 備註:

二、遣散後去處:1.返家2.依親3.機構4.醫療院所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77.57/1 / 🕻 .	W K .	// K

一、福利身份別請填分類號: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5.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6.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 新北市金山區避難收容處所防災民生物資領取紀錄表

編號	領取日期	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 新北市 医避難收容处所發放防災民生物資清冊

發放地點:

								t						-			
		教															
		其他: EX:帳篷*1	- <del>-</del>					1							.		
領取民眾簽收	身分證字號	物資	基礎物資組	男用內棒	女用內籍	刮鬍刀	衛生氣	激	嬰兒尿布	嬰兒奶粉	奶瓶	礦泉水	衛生氣	蘇乾ロ種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成人奶粉	成人尿布
		表															
		其他: EX:帳篷*1	[*1					1						]			
领取民眾簽改	身分盤字號	物資	基礎物資組	男用内裤	女用内裤	刮器刀	衛生級	常	嬰兒尿布	嬰兒奶粉	恋	礦泉水	衛生級	解乾ロ種	機類	成人场粉	成人尿布
		教養															
		其他: EX:帳篷*1	I.					1									
领取民眾簽收	身分極字號	物資	基礎物資組	男用內棒	女用内棒	刮器刀	衛生教	激	嬰兒尿布	嬰兒奶粉 奶瓶		礦泉水	衛生教	解乾ロ種	4種頭	成人奶粉	成人尿布
		<b>秦</b>															
		其他: EX:帳篷*1	<b>*</b>														
領取民眾簽收	身分盤字號	物資	基礎物資組	男用內棒	女用内棒	刮器刀	衛生紙	海鄉	嬰兒尿布	嬰兒奶粉	奶瓶	礦泉水	衛生於	解乾ロ種	機	成人奶粉	成人尿布
		教養															
		其化: EX:帳篷和	 														

题所表:

永鄉人:

# 新北市金山區避難收容處所寢室及餐廳分配表

收容編號	姓名	性別	寢    別	床	虎	用	餐	時	序	葷	素	桌	次	備	註
		□男 □ <b>女</b>	<ul><li>□家庭寢區</li><li>□單身女寢</li><li>□單身男寢</li><li>□特別照顧寢區</li><li>□</li></ul>	第	1-	B.	10:00 12:00 14:00	-14:0	00		軍素				
		□男□女	<ul><li>□家庭寢區</li><li>□單身女寢</li><li>□單身男寢</li><li>□特別照顧寢區</li><li>□</li></ul>	第   號	] ] [	B.	10:00 12:00 14:00	-14:0	00		軍素				
		□男 □ <b>女</b>	□家庭寢區 □單身女寢 □單身男寢 □特別照顧寢區 □	第   號	[ [ ]	B.	10:00 12:00 14:00	-14:0	00		軍素				
		□男□女	<ul><li>□家庭寢區</li><li>□單身女寢</li><li>□單身男寢</li><li>□特別照顧寢區</li><li>□</li></ul>	第   號	[ [ ]	B.	10:00 12:00 14:00	-14:0	00		軍素				
		□男□女	<ul><li>□家庭寢區</li><li>□單身女寢</li><li>□單身男寢</li><li>□特別照顧寢區</li><li>□</li><li>□</li><li>□</li></ul>	第   號	] ] [	B.	10:00 12:00 14:00	-14:0	00		軍素				
		□男□女	<ul><li>□家庭寢區</li><li>□單身女寢</li><li>□單身男寢</li><li>□特別照顧寢區</li><li>□</li><li>□</li><li>□</li></ul>	第	[	B.	10:00 12:00 14:00	-14:0	00		軍素				
		□男□女	<ul><li>□家庭寢區</li><li>□單身女寢</li><li>□單身男寢</li><li>□特別照顧寢區</li><li>□</li></ul>	第	] ] ]	B.	10:00 12:00 14:00	-14:	00		軍素				

備註:用餐時序: A. 10:00-12:00 弱勢民眾、B. 12:00-14:00 一般民眾和志工人員、C. 14:00-15:00 工作人員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 新北市金山區避難收容處所接受外界防災民生物資清冊

	1		TEHENT	FU 12 // C/	12120	· // · · / C ·	<del>(                                    </del>	
項次	捐贈 日期	捐贈單位	捐贈內容	預估金額	數量	連絡人	電話	備註 (收據地址)

填表人: 組長: 所長:

表 10 物資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 新北市金山區避難收容處所特殊防災民生物資需求領用清冊

發放地點:

發	領取日期	品項	數量	領取人	發放人	備註

承辦人: 副所	長: 所長:
---------	--------

表 11 服務規劃組填寫完成並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後,將資料提供給轉介單位使用。

# 新北市金山區避難收容處所個案諮詢服務紀錄表

姓名	:	收容編號:		聯絡電話:
身分別	3·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弱勢戶 ]其他_	章礙者生活補助 記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障礙別)_
健康制	<b></b> 大況	□健康良好□慢性病(□ □其他症狀	按時用	月藥□定期門診)
	<ul><li>器度計(簡式量</li><li>RS−5 檢測【初</li></ul>	請您仔細回想一下,在最近這一星期中苦惱的程度?(數字越大程度越高)	中(包:	括今天),下列敘述讓您感到困擾或
	過程中用聊天方式獲	1. 感覺緊張不安。		□1 □2 □3 □4 □5
取相關	資訊,避免用逐字方 )	2.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1 □2 □3 □4 □5
		3.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1 □2 □3 □4 □5
		4. 覺得比不上別人。		□1 □2 □3 □4 □5
		5.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 早醒。	<b>支</b>	$\square 1$ $\square 2$ $\square 3$ $\square 4$ $\square 5$
訪談				
內容				
摘要				
擬定				
服 務				
處遇				
計畫				
_				
	:	組長: 所長	:	

41

# 新北市金山區避難收容處所民眾協助返家名冊

收	容編號							
民	眾姓名							
造:	送月日							
遣	起點							
送地	終點							
自	行返家							
乘	<b>美座車號</b>							
備	考							
不並		留仏十名	十山宁	H+ 14 :	 ていま	ID E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室 財政課 主任秘書 區長

# 新北市金山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結報表

填報時間:○年○月○日○時

		累言	收容/	人數				弱勢人	口(人數)		備註
項次	收容處所	合計	男	女	開設時 間(年月 日)	撒除時 間(年 月日)	老人	幼兒 (6歳 以下)	身障者 (含居家 使用維生 器材)	孕婦	

承辦人: 副所長: 所長:

## 四、相關法令

### (一)災害防救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0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times 3 \times 7 \times 41 \times 44 \times 47 - 1 \times 52$  條條文;並增訂第  $44-1\sim 44-10$  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1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44-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2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0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 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

災害之防救,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 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 等措施。
-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 災害防救計畫。
-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 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 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 第 3 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 主管機關:
  -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 線路災害:經濟部。
  -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 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 法案件之處理。
-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 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 第 4 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條第七款第一目及本法規定,分別辦理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災害防救自治事項。

第 5 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達災害防救之目的,得採取法律、行政 及財政金融之必要措施,並向立法院報告。

第二章 災害防救組織

第6條 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
- 二、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
- 四、核定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
- 五、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所規定事項。
- 第7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 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 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 務與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

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 業務;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內政部消防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災預防教育。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各該直轄市、縣 (市)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核定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 四、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 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 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及具有災害防 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 第 10 條 鄉(鎮、市)公所設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各該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 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 第 11 條 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召集人由鄉(鎮、市)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公所主任秘 書或秘書擔任;委員由鄉(鎮、市)長就各該鄉(鎮、市)地區災害 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

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其組織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區得比照前條及前二項規定,成立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

第 12 條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 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

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定之。

第 13 條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 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 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 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 第 14 條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 第 15 條 各級災害防救會報應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部會定之。
- 第 16 條 內政部災害防救署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 救組織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

第三章 災害防救計畫

第 17 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 (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 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

- 第 18 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 一、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
  - 三、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容之規定如下:

- 一、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 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三、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四、其他行政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認為必要之事項。

行政機關依其他法律作成之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相關規定,不得 抵觸本法。

第 19 條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第 20 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 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 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前項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

第 21 條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牴觸而無法解 決者,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之。

第四章 災害預防

- 第 22 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 災事項:
  -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 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 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 布其結果。
  -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十二、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十三、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九、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

- 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
- 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

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 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 政部定之。

第 24 條 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 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第 25 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實施前項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各機關、公共事業所屬人員、居民及 其他公、私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 參與前項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 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第 26 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公所於未 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

第五章 災害應變措施

第 27 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 勸告、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 事項。
-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 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 十二、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 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 十四、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 十六、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28 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 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 協調與整合。

>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 演練。

> 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 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

第 29 條 (刪除)

第 30 條 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 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第 31 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 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

-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 器之通行。
-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 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 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 六、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 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 七、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 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 資訊。
- 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災區分配及協調 聯繫。
- 十、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 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

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32 條 各級政府為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對於救災 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 或命其保管。

> 為執行依前項規定作成之處分,得派遣攜有證明文件之人員進入業者 營業場所或物資所在處所檢查。

第 33 條 人民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處分、 強制措施或命令,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 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

損失補償應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 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 34 條 鄉(鎮、市)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縣(市)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 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 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 前二項支援協助項目及程序,分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縣 (市)政府定之。

>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國防部得依前項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第四項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及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育訓練、救災出勤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35 條 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 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或其類似之訊號,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第 六 章 災後復原重建

- 第 36 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 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 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 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 九、古蹟、歷史建築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 十、古蹟、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 施。
  -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 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 十四、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 原重建。
  -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 十七、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 第 37 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 重建推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級政府定之。 重建推動委員會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
- 第 37-1 條 因災害發生,致聯絡災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 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 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 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 水利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
- 第 37-2 條 因天然災害發生,致影響災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 受災民眾或進行災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

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 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 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章 罰則

第 3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所為之處分。
- 二、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第 3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 第七款規定所為之處置。
-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 39-1 條 (刪除)

第 4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
- 二、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 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 大損害。

第 41 條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詐欺、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 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有關災害之不實訊息而為第三十條第一項之通報者,科新臺幣 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 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42 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 43 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 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 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43-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前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行政院定之。

第 44 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 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 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 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第44條之1 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 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 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 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 第44條之2 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中央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 第44條之3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 貼,免納所得稅。

營利事業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對災區 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 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 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第44條之4 災區受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保險費、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中央政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來源;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 第44條之5 災區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前二項被保險人之資格、請領條件、給付額度、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定之。
- 第44條之6 災區低收入戶未申請政府優惠融資或其他補助,經金融機構核放創業融資貸款者,得由衛生福利部對承辦該貸款之金融機構補貼利息,其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第44條之7 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 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 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 第44條之8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得予以紓困。

前項發生營運困難企業之認定、紓困措施與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 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得予以展延。

前項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第三項合意展延期間之利息損失,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貼金融機構。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 金融機構之貸款,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 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

前項貸款必要時,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

前二項補貼範圍及作業程序,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44條之9 災區受災民眾對就其所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者,暫免繳納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前項訴訟,受災民眾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 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 一。

前項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

法院就第一項訴訟所為災區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法院因宣告假執行所命預供之擔保,準用前兩項規定。

第44條之 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九所稱災區,指因風災、震災或其他 10 重大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 登政府公報。

第 45 條 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第 46 條 各級政府對於從事災害防救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 人具有顯著功勞者,應依法令予以表彰。

第 47 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得另發給津貼;如致傷病、身心障礙或 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 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 (一) 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 三、死亡者: 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一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需費用由各該政府核發。

第 47-1 條 對於因災害失蹤之人,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 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第一項之失蹤人,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確定死亡與死亡時間之裁定及該裁定之撤銷、變更,本法未規定者, 準用家事事件法宣告死亡事件之規定。

法院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並準用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其陳報期間,應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三星期以上二個月以下。

- 第 48 條 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 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 第 49 條 依本法執行徵調、徵用或徵購之補償或計價;其基準、程序、給付方 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 50 條 依本法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登錄;其登錄之申請條件、有效期限、 撤銷、廢止、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經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各級政府應為其投 保救災意外險,並得協助提供救災設備。
- 第 5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 第 52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四十四條之一至 第四十四條之十,自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十八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60821048 號令發 布條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708217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定火災以外之各類災害,其定義如下:
  - 一、爆炸: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 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
  - 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指天然氣事業或石油業之管線,因事故 發生,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 三、輸電線路災害:指輸電之線路或設備受損,無法正常供輸電力,造 成災害者。
  - 四、礦災:指地下礦場、露天礦場、石油天然氣礦場(含海上探勘、生產作業)等各類礦場及礦業權持續中之廢棄礦坑或捨石場,發生落磐、埋沒、土石崩塌、一氧化碳中毒或窒息、瓦斯或煤塵爆炸、氣體突出、石油或天然氣洩漏、噴井、搬運事故、機電事故、炸藥事故、水災、火災等,造成人員生命及財產損害者。
  - 五、空難:指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失蹤或財物 損失,或航空器遭受損害或失蹤者。
  - 六、海難:指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
  - 七、陸上交通事故:指鐵路、公路及大眾捷運等運輸系統,發生行車事故,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造成設施損害,致影響行車安全或導致交通陷於停頓者。
  - 八、森林火災:指火災發生於國有、公有或私有林地,造成林木損害或 影響森林生態系組成及運作者。
  - 九、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指因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 污染者。
  - 十、生物病原災害:指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且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 人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對區域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者。
  - 十一、動植物疫災:指因動物傳染病或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蔓延,造成災害者。
  - 十二、輻射災害:指因輻射源或輻射作業過程中,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產生輻射意外事故,造成人員輻射曝露之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 十三、工業管線災害:指輸出端廠場與接收端廠場間,於相關法令設立、 管理之園區範圍外經由第三地地下工業管線輸送工廠危險物品

申報辦法之危險物品,因事故發生,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等第二款以外之災害者。

- 十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
- 第 3 條 本法所稱公共事業,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 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 業。
- 第 4 條 本法所稱災害防救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立案或依財團法人設立之相關 規定取得許可,並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 措施之團體。
- 第 5 條 本法所稱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 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志工團隊。
- 第6條 (刪除)
- 第7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每五年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就相關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科學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 因應對策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必要時,得隨 時辦理之。
- 第 8 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 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及災害防救基 本計畫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 辦理之。

公共事業每二年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減災、整備、災害應變、 災後復原重建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 得隨時辦理之。

-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 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 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第 9-1 條 為落實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事項,各級政府應針對具災 害潛勢且易因災害致交通中斷無法對外連絡之村、里或原住民部落等, 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
- 第 10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災害防救物資、器材,其項目如下: 一、飲用水、糧食及其他民生必需品。 二、急救用醫療器材及藥品。

三、人命救助器材及裝備。

四、營建機具、建材及其他緊急應變措施之必需品。

五、其他必要之物資及器材。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災害防救設施、設備,其項目如下:

- 一、人員、物資疏散運送工具。
- 二、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及衛生改善等設備。
- 三、救災用準備水源及災害搶救裝備。
- 四、各種維生管線材料及搶修用器材、設備。
- 五、資訊、通信等器材、設備。
- 六、其他必要之設施及設備。
- 第 11 條 各級政府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充實災害應變中心固定運作 處所有關資訊、通信等災害防救器材、設備,隨時保持堪用狀態,並每 月至少實施功能測試一次,每半年至少舉辦演練一次,並得隨時為之。
- 第 12 條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實施相關事項時,應 指定相關機關(單位)執行之。

前項指揮官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為之下列 處分,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 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撤銷、廢止或變更時,亦同:

- 一、劃定警戒區域,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二、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 之通行。
- 第 13 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被徵調之協助救災人員,各級政府 應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
- 第 14 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徵 調處分、徵用處分或徵購處分時,應開具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分 別送達被徵調人、徵用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以下簡稱被 徵用人)或被徵購人。但情況急迫者,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 通知後,再行補發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

前項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必要時,得協調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所屬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代為送達。

- 第 15 條 徵調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被徵調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徵調支援地區。

- 四、徵調期限。
- 五、報到時間及地點。
- 六、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 七、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八、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 理機關。
- 第 16 條 徵用書、徵購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被徵用人、被徵購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 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 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 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徵用物或徵購物名稱、單位、數量及規格。
  - 四、徵用支援地區。
  - 五、徵用期限。
  - 六、交付時間、地點。
  - 七、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 八、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九、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 理機關。
- 第 17 條 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應於接到徵調書、徵用書、徵購書或受 通知後,依規定時間、地點報到,或交付徵用物或徵購物。

災害應變中心或各級政府於被徵調人報到、徵用物或徵購物交付後,應發給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救災識別證或徵用物、徵購物受領證明,並對被徵調人、徵用物或徵購物為適當之調度及運用。

徵調或徵用期限屆滿,有繼續徵調或徵用之必要者,得延長其期限,並 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18 條 各級政府應將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所需被徵調人,及徵用物或徵購物等救 災資源,建立資料庫,並定期檢討更新資料;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彙整前項規定資料,並建檔管理。
- 第 19 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其辦理順序如下:
  - 一、由各機關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支應。
  - 二、由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

三、由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情形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 支應。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調整,應由各機關循修改歲出分配預算規定程序辦理。

第 20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三)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0504601850 號令修正發布 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 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0704601740 號令修正發

布第4、7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適用本標準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 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 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
- 第 3 條 本標準所稱水災災害救助,指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因淹水所致之災害,由主管機關給付水災實際受災者緊急危難之生活救助金。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包括下列各種救助:
  - 一、人員死亡、失蹤、重傷救助。
  - 二、安遷救助。
  - 三、住戶淹水救助。
  - 四、農田、魚塭、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
- 第 4 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對象如下:
  - 一、死亡救助:
  - (一)因水災致死者。
  - (二)因水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 (三)因水災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 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 二、失蹤救助:因水災致行蹤不明者。
  - 三、重傷救助:因水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 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 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 四、安遷救助:住屋因水災致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 五、住戶淹水救助:實際居住之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以一 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 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 六、農田受災救助:農田遭受水災致流失及沖積砂土埋沒而無法耕種者。 七、魚塭受災救助:魚塭遭受水災致流失、埋沒或塭堤崩塌,無法養殖者。 八、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漁船(筏)、舢舨遭受水災致無法作業 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 負擔之費用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

浴室為限。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與生活相關聯之屋內居住空間得視為住屋範圍。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農田如下:

-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 二、都市土地劃定為保護區或農業區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 三、國家公園土地為依有關法令勘定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魚塭,指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之陸上魚塭,並向 縣市政府申報當季水產養殖物資料有案者。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漁船(筏)、舢舨,指依漁業法相關規定領有漁業執照經營漁業之船舶。

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內之土地,不適用農田及魚塭受災救助。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救助民眾受災時生活,仍得視情形比照或另行訂定標準予以救助。

第 5 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查報,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必要時會同警察派出所員警及相關單位,切實勘查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及房屋損失數目,鄉(鎮、市、區)公所應速報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水災生活救助,有關水災生活救助報告迅即彙轉相關單位備查。

為勘災必要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水災受災戶配合勘災。但 經通知二次未配合者,不予水災生活救助。

- 第6條 水災安遷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 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二、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遭受水災嚴重,非經整修不能 居住者。

前項所稱水災安遷受災戶,指水災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

- 第7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每戶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
  - 五、住戶淹水救助: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由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自行發放。

- 六、農田受災救助:每戶農田受災面積應達○·○五公頃以上;其流失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十萬元,埋沒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五萬元。
- 七、魚塭受災救助:每戶魚塭流失、埋沒面積應達○·○五公頃以上,塭 堤崩塌應達六立方公尺以上;其流失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埋沒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五萬元,塭堤崩塌每立方公尺最高發給 新臺幣三百元。但塭堤崩塌者每戶最高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
- 八、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依臺灣地區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第四點 規定之救助標準辦理。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 應予繳回。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發給死亡救助金後,其失蹤 人仍生存,並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亦同。

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 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住戶淹水救助。

- 第一項第六款農田受災救助金計算方式以○・○一公頃為基數;流失每○○一公頃發給新臺幣一千元,埋沒每○・○一公頃發給新臺幣五百元,均
- 以○・○一公頃為基數,其餘尾數不予計算。

第一項第七款魚塭受災救助,每戶救助金之計算,除塭堤崩塌以一立方公 尺為基數外,均以〇·〇一公頃為基數,其餘尾數不予計算。

- 第 8 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 兄弟姊妹。
  - (五)祖父母。
  -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具領。
  - 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 四、住戶淹水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 五、農田、魚塭受災救助金:由農田、魚塭之獨立且實際從事耕作、養殖 之農漁戶具領。
  - 六、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金:由漁船(筏)、舢舨所有人具領。
- 第 9 條 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天然災害事件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 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如 有重複具領者,應予追繳。
- 第 10 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

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衡酌財政情形,得發給本標準災害救助種類以外 之災害救助金。

- 第 11 條 水災災害特別嚴重,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者,得酌 增救助、補助。
-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四)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九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50823181 號 令修正發布第3、5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7082163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適用本標準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 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 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

本標準所稱救助,指前項之人因遭受風災(含颱風及龍捲風)、震災(含海嘯及土壤液化等)、火災、爆炸或火山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政府發給災害救助金,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

# 第 3 條 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

- 一、死亡救助:
- (一)因災致死者。
- (二)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 (三)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確定 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 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 第 4 條 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給予安遷救助:
  - 一、地震造成:
  - (一)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
  - (二) 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 (三)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四) 牆壁:
    - 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 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
    - 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
  - (五)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
  - (六)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 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

- (七)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 二十以上。
- (八) 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 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住屋基礎不均勻沈陷,沈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
  - 3. 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
- (九)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 住。

## 二、非地震造成:

- (一)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二)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 住。

前項第一款第五目住屋傾斜率為屋頂側移(T) 除以建築物高度(H);第一款第八目之二住屋沈陷斜率為沈陷差(E) 除以建築物寬或長(L)。第一項所稱受災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所定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

## 第 5 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五口為限,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其失蹤人仍生存者,其發給之救助金應繳回。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發給死亡救助金後,其失蹤人仍生存, 並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亦同。

- 第 6 條 同一期間發生本法所定多種災害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有重複具領者,應予追繳。
- 第7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 兄弟姊妹。
  - (五)祖父母。
  -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領取。
  - 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領取。

因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該人不得具領災害救助金;已具領者,應予追繳。

- 第 8 條 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 9 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二條及第四條,自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五)民防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94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times 6 \times 16 \times 24 \times 31$  條條文;删除第 2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5731 號令修正公 布第 6、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 第 1 條 為有效運用民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共同防護人民生命、身體、 財產安全,以達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2條 民防工作範圍如下:
  - 一、空襲之情報傳遞、警報發放、防空疏散避難及空襲災害防護。
  - 二、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 三、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或擔任民間自衛。
  - 四、支援軍事勤務。
  - 五、民防人力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
  - 六、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及其他有關民防事務之器材設備之 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
  - 七、民防教育及宣導。
  - 八、民防設施器材之整備。
  - 九、其他有關民防整備事項。
- 第 3 條 本法所謂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為縣(市)政府。

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平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督導執行,戰時由國防部協調中央主管機關運用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

- 第 4 條 民防團隊採任務編組,其編組方式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組民防總隊,下設各種直屬任務(總、大) 隊、院(站)、總站;鄉(鎮、市、區)公所應編組民防團,下設各種 直屬任務中、分隊、院、站;村(里)應編組民防分團,下設勤務組。
  - 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 業機構應編組特種防護團。
  -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工作人數達 一百人以上者,應編組防護團。但其人數未達一百人,而在同一建 築物或工業區內者,應編組聯合防護團。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二條第六款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及其他有關民防事務之器材設備之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 第 5 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接受民防訓練、演習及服 勤: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轄民政、消防、 社政、衛生、建設(工務)單位員工與村、里、鄰長,依其職責、 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 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 業機構員工,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 團編組。
  -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或同一建築物、工業區內所屬員工,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
  - 四、前三款編組成員以外之成年國民,未滿七十歲者,依其生活區域、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之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搶救重大 災害。

-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
  - 一、依兵役法服現役及接受軍事訓練者。
  - 二、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
  - 三、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
  - 四、列入勤務編組之替代役役男退役。
- 第7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主管機關准許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
  - 一、身心障礙者。
  - 二、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
  - 三、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
- 第 8 條 参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時,辦理機關(構)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參加服勤期間得發給津貼,其津貼發給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 第 9 條 参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傷病、身心障礙或 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傷病者:送醫療機構治療所需費用,由辦理機關負擔。
- 二、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 (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三十六個基數。\
  -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 三、死亡者: 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身心障礙等級之鑑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已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 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之各項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辦理機關(構)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但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編組人員有前項應補足差額之情形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

第 10 條 遺族請領前條第二項撫卹金之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請領。如有拋棄或因法定 事由喪失請領權時,由其餘同一順序遺族請領之。同一順序無人請領時, 由次一順序遺族請領之。

參加編組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撫卹金遺族之順序者,從其遺囑。

第 11 條 第九條各項給付之請領權,自可行使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但 依本職身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請領權,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 第 12 條 主管機關因民防工作之必需,於戰時或事變時,因情況緊急,如遲延使 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或搶修、運輸工具及其操作人員,公共利益有受到 重大危害之虞者,得簽發徵用命令,徵用供架設防空器材、傷患救護及 臨時災害收容場所之土地、土地改良物,與供疏散避難、防救災害、運 送物資等用途之搶修、運輸工具及其必要之操作人員。
- 第 13 條 主管機關因民防工作之必需,於戰時或事變時,得協調地方衛生主管機

關簽發徵購命令,徵購供急救醫療使用之藥品醫材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 公告之民防必需物資。

- 第 14 條 執行前二條徵用、徵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物資所有人、管理人應按徵用、徵購命令規定時間、地點,交付應 徵物資。
  - 二、使用物資機關於收到物資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載明物資品名、 數量、新舊程度及評定價格。
  - 三、徵用物資應載明徵用期限,交予應徵物資所有人、管理人。
  - 四、徵用之必要操作人員,應按徵用命令規定時間、地點,向徵用機關報到。

前項徵用、徵購及補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下列各款物資,不得徵用、徵購:
  - 一、具外交豁免權人員所有者。
  - 二、各級政府機關因執行公務所必需者。
  - 三、人民日常基本生活所必需者。
  - 四、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者。
- 第 16 條 下列人員,不得徵用:
  - 一、依兵役法服現役及接受軍事訓練者。
  - 二、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者。
  - 三、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者。
  - 四、身心障礙者。
  - 五、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
  - 六、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
- 第 17 條 徵用之物資,應按下列標準給予補償:
  - 一、土地、土地改良物之補償,依土地徵收條例徵用補償之規定辦理。
  - 二、搶修、運輸工具,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全額給付;無交通運 輸費率標準者,由主管機關參照徵用當地時價標準給付之。

前項第二款徵用之物資於徵用期間遭受損壞者,主管機關應予修復;其 無法修復或毀壞、滅失時,即予解徵,並於解徵時,給予補償金。 前項之補償金,應按解徵或毀壞、滅失時之價值估定之。

第 18 條 依第十二條規定徵用之操作人員,主管機關應按徵用時其服務機關或僱 用人所給付之報酬標準給付補償;其因徵用致傷病、身心障礙、死亡時, 準用第九條之各項給付規定辦理。

- 第 19 條 徵購之物資,應由主管機關於徵購前,參照市價及新舊程度計價評定之。 前項價款於物資交付時,一併給付之。
- 第 20 條 物資徵用原因消滅時,主管機關應即解除徵用,並將徵用物資依徵用時之交付地點,返還原應徵物資所有人或管理人。 前項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應併同解除徵用。
- 第 21 條 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命令實施 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其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由國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2 條 為防護空襲及支援軍事勤務需要,國防部於戰爭發生或將發生時,得協調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並執行之:

- 一、人民及物資之管制疏散。
- 二、禁止或限制民用航空器、船舶之航行。
- 三、實施避難及交通、燈火、音響之管制。
- 四、協助國軍實施防空作戰之監視、通報。
- 五、協助防空事項調查之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
- 第 2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所為徵用或徵購之命令,不依規定時間、地點交付應徵用(購)物資或報到者。
  - 二、違反依前條規定所發布之命令者。
- 第 24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 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不編組民防團隊,經通知 其限期編組,自通知日起逾三個月不編組。
  - 二、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之辦法,不辦理相關之編組、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經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不辦理。
  - 三、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不參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經令其限期參加,屆期不參加。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不參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經令其限期參加,屆期不參加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罰鍰,並予以解編。

- 第 25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不予公假者。
  - 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

- 第 26 條 (刪除)
- 第 27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時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 28 條 辨理民防工作所需經費,依其性質由各級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分別編列預算支應或負擔。
- 第 29 條 本法對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 有事務所或財產之外國法人、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適 用之。但條約、協定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1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 三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六)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30872394 號令、 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3000026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民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民防團隊,係指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機關(構)、學校、團 體、公司、廠場(以下簡稱編組機關(構)),經其編組之民防總隊、民防 團、民防分團、特種防護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
- 第3條 民防團隊文書作業,由編組機關(構)辦理。
- 第 4 條 民防團隊得依勤務特性,製作民防團隊編組人員(以下簡稱民防人員)之 服裝,並應與其他服制區隔。
- 第 5 條 民防團隊得視實際需要,製發民防人員之識別證明。 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民防人員之識別證明,得委由民 防總隊統一印製。 第一項識別證明式樣,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民防人員參加服勤時,民防團隊得視任務需要配發應勤裝具,並依相關 規定使用。
- 第7條 民防團隊辦理民防人員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召集,應簽發召集通知書,並應於報到十日前送達受召集人。但因協助搶救重大災害、戰時、事變時或特殊事故,得以適當方式先行通知召集,再補發召集通知書,不受於報到十日前送達之限制。

召集通知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召集人姓名及編組職稱。
- 二、召集事由及報到時間、地點。
- 三、應著用服裝及攜帶裝具。

四、預定解召時間。

前項解召時間,必要時得延長之。

民防人員接獲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召集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著用服裝及攜帶裝具,到達指定地點報到。但於召集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民防團隊申請准許免除召集:

- 一、罹患傷病,必須休養或治療者。
- 二、其直系血親或配偶罹患重病或死亡,非本人不能處理者。
- 三、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非本人不能處理者。
- 四、結婚者。
- 五、航行國外商船、遠洋漁船船員,無法返回者。
- 六、參加政府機關 (構) 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訓練、進修者。
- 七、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或學校入學考試者。
- 八、有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無法參加召集者。

- 第 8 條 民防團隊為增進民防人員權益,得辦理民防人員福利互助。
- 第二章編組
- 第 9 條 民防總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組,綜理轄內全般民防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指揮官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兼任,綜理總隊務。
  - 二、置副指揮官二人,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副首長兼任;一人由指揮官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襄理總隊務。
  - 三、置執行長一人,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秘書長、縣(市)由縣(市)政府主任秘書兼任,承指揮官之命,辦理轄內全般民防任務。
  - 四、置副執行長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相關局、處長兼任, 首席副執行長由警察局長兼任,負責辦理民防團隊之任務編組、訓 練、演習、服勤等事項。
  - 五、置顧問若干人,由民防總隊遴聘熱心人士擔任,協助推展民防事務。
  - 六、設秘書作業組,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 警察局主管民防業務副局長、主任秘書兼任,下設若干作業小組,負 責辦理轄內民防綜合業務;警察分局(所)、警察分駐(派出)所應指派 專責人員辦理轄內民防綜合業務。

#### 七、設下列大隊(隊)、站:

- (一) 民防大隊。
- (二) 義勇警察大隊。
- (三) 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 (四) 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
- (五) 山地義勇警察隊。
- (六)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 (七) 醫護大隊。
- (八) 環境保護大隊。
- (九) 工程搶修大隊。
- (十)消防大隊。
- (十一) 其他經指定之任務大隊。

前項第七款第二目至第五目,得視實際需要編組。

第一項第七款第十目所稱消防大隊,係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就所屬消防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編成,其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依消防相關規定辦理;執行民防任務時,消防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應接受民防總隊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

第 10 條 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 守大隊,其任務如下:

- 一、民防大隊執行轄內空襲災害防護、協助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協助 搶救重大災害、協助維持地方治安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
- 二、義勇警察大隊執行指定之協助防竊防盜、警戒勤務、警察勤務及戰時 支援軍事勤務任務。
- 三、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執行指定之協助整理交通秩序、交通指揮、疏導與 管制、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設施損壞通報及維護、空襲及戰時交通指 揮、疏導與管制及其他經指定之警察勤務。
- 四、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執行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巡守、急難救護任務。
- 第 11 條 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 大隊,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各編組一個大隊。但必要時,經中央主管 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其編組如下:
  - 一、置大隊長一人,由民防總隊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 大隊務。
  - 二、置副大隊長若干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 士擔任,襄理大隊務。
  - 三、得置執行副大隊長若干人,由大隊長依各中隊(隊)長推舉派任,負責統籌各中隊(隊)務。
  - 四、置顧問若干人,由大隊長遴聘熱心人士擔任,協助推展民防事務。
  - 五、得置指導員、秘書、幹事、書記若干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 人員擔任,其職掌如下:
    - (一)指導員:協助指導及推展大隊務。
    - (二)秘書:辦理大隊務。
    - (三)幹事:協助辦理大隊務。
    - (四)書記:辦理大隊文書作業。
  - 六、設若干中隊(隊)、分隊、小隊:由警察分局(所)編組,其編組如下:
    - (一)置中隊(隊)長一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中隊務。
    - (二)置副中隊(隊)長若干人,由中隊(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襄理中隊務。
    - (三)得置指導員、幹事、書記若干人,由中隊(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 人員擔任,分別協助指導及推展、辦理中隊務、辦理中隊文書作業。
    - (四)置分隊長、副分隊長、幹事、書記、小隊長、副小隊長各一人,由中隊(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分別綜理、襄理、辦理分隊務、辦理分隊文書作業、綜理、襄理小隊務。
    - (五)每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並以每一警勤區遴選一人至六人為 原則。若干小隊編組成一分隊,若干分隊編組成一中隊。

七、得依任務需要設直屬中隊,其編組比照中隊。

警察局、警察分局(所)、警察分駐(派出)所,轄內人口數較少或任務及地理環境單純者,除編組民防大隊、中隊(隊)、分隊、小隊外,並得視民力及任務需要,依序編組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之大隊、中隊(隊)、分隊、小隊。

專業警察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比照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遴選成員編組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不受前項編組規定限制。 第一項及前項民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 專業警察機關予以辦理解編:

- 一、受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 在此限。
- 三、因案被通緝逾二個月,未撤銷通緝者。
- 四、假借職務名義,意圖敲詐、勒索、詐欺、侵占、恐嚇,影響聲譽,經查屬實或提起公訴者。
- 五、因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或妨害公務,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有案者。
- 六、經營或從事與色情有關之職業,或開設、參與經營賭場,或擔任賭場 保鑣或其他非法、不正當行業,經查屬實者。
- 七、誹謗長官、破壞團結,情節重大或言行故意損害民防團隊形象,經查 屬實者。
- 八、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者。
- 九、因痼疾或重病不堪勝任民防工作者。
- 十、其他有風評不佳,經檢舉後查有具體事證,不適任民防工作者。
- 第 12 條 山地義勇警察隊由轄內有山地鄉之縣(市)警察分局以鄉為單位編組,其編組如下:
  - 一、置隊長一人,由民防總隊遴選當地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 理隊務。
  - 二、置副隊長二人,由隊長遴選當地熱心人士擔任,襄理隊務。
  - 三、置秘書、幹事、書記若干人,由隊長遴選當地適當人員擔任,分別辦理、協助辦理隊務、辦理隊文書作業。
  - 四、設分隊:由山地村編組,置分隊長、副分隊長、幹事各一人,由隊長 遴選當地適當人員擔任,分別綜理、襄理、辦理分隊務。
  - 五、分隊下設若干小隊,置小隊長、副小隊長各一人,每小隊以五人至十 一人編成。
  - 轄內有山地鄉之縣(市)警察分局,人口數較少或任務及地理環境單純,

已依前項規定編組山地義勇警察隊者,得免編組民防中隊、義勇警察中隊及交通義勇警察中隊。

第一項民防人員有第十一條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由編組機關(構) 予以辦理解編。

- 第 13 條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民政)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所轄戰時災民救濟分(支)站,執行戰時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調查、宣慰、救濟、遣散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站長一人,由社會(民政)局局長兼任,綜理站務。
  - 二、置副站長二人,由站長遴選社會(民政)局適當人員兼任,襄理站務。
  - 三、置幹事一人或二人,由站長遴選社會(民政)局適當人員兼任,辦理站務。
  - 四、設若干戰時災民收容救濟分站: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課編組,其編組如下:
    - (一)置分站長一人,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課課長兼任,綜 理分站務。
    - (二)置副分站長二人,由分站長遴選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 課適當人員兼任,襄理分站務。
    - (三)置幹事若干人,由分站長遊選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課適 當人員兼任,辦理分站務。
    - (四)設任務組:依執行災民收容救濟任務需要,由鄉(鎮、市、區)公所 及當地救濟慈善機構、團體、熱心人士等編組。
    - (五)設戰時災民收容救濟支站,視實際需要編組。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民政)局及鄉(鎮、市、區)公所平時應對轄內可供設置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分(支)站之場所及執行戰時災民收容救濟任務所需物資,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災害防救體系實施調查及列管,並視需要訂定供應契約。

- 第 14 條 醫護大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醫護中隊、急救站,執行傷患現場醫療處理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大隊長一人,由衛生局局長兼任,綜理大隊務。
  - 二、置副大隊長三人,由衛生局副局長、指定急救責任醫院院長及醫師公 會理事長兼任,襄理大隊務。
  - 三、置大隊幹事一人或二人,由大隊長遴選衛生局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大 隊務。
  - 四、設醫護中隊:置中隊長若干人,由鄉(鎮、市、區)衛生所(室)所長(主任)兼任;隊員若干人,由衛生所(室)人員擔任,或得視實際需要協調轄內醫護人員支援擔任,分別綜理中隊務、執行任務。

五、設急救站:置指揮官若干人,由指定急救責任醫院或指定之開業醫師兼任。急救站執行任務所需人員由急救責任醫院之醫護人員或鄰近衛生所(室)醫護人員擔任。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應於平時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及緊急醫療體系妥善規劃適當場地設急救站,並優先指定轄內責任醫院指派專人擔任指揮官。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應對轄內藥品醫材儲備情形,定期實施輔導檢查。

- 第 15 條 環境保護大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所轄環境保護中隊,執行轄內環境消毒及環境清理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大隊長一人,由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綜理大隊務。
  - 二、置副大隊長一人,由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襄理大隊務。
  - 三、置幹事若干人,由大隊長遴選環境保護局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大隊 務。
  - 四、設環境保護中隊:由直轄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鄉(鎮、市)公所清潔隊(環保課)編組。置中隊長一人,由直轄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遴員或清潔隊隊長(環保課課長)兼任;置副中隊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直轄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清潔隊(環保課)適當人員兼任;隊員若干人,由直轄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清潔隊(環保課)人員擔任,分別綜理、襄理、辦理中隊務、執行任務。
- 第 16 條 工程搶修大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所轄工程搶修中隊,執行道路、橋樑搶修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大隊長一人,由工務局局長兼任,綜理大隊務。
  - 二、置副大隊長二人至四人,由災害搶救業務主管及直轄市、縣(市)營造 業公會理事長兼任,襄理大隊務。
  - 三、置幹事若干人,由大隊長遴選工務局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大隊務。
  - 四、設工程搶修中隊:由鄉(鎮、市、區)公所工務(經建、建設)課編組。置中隊長一人,由工務(經建、建設)課長兼任;置副中隊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工務(經建、建設)課適當人員兼任,分別綜理、襄理、辦理中隊務。
  - 五、工程搶修中隊下設工程搶修分隊、小隊,置分隊長、副分隊長、小隊長、副小隊長各一人、隊員若干人,由工務(經建、建設)課人員及民間有關廠商之技術員工擔任,分別綜理、襄理分隊務、綜理、襄理小隊務、執行任務。
  - 六、每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若干小隊編組成一分隊,若干分隊編組 成一中隊。

- 第 17 條 民防團由鄉(鎮、市、區)公所編組,執行轄區民防業務推行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團長一人,由鄉(鎮、市、區)長兼任,綜理團務。
  - 二、置副團長二人,由鄉(鎮、市、區)公所主任秘書(秘書)、民政課 長兼任,襄理團務。
  - 三、置幹事二人,由團長遴選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適當人員擔任, 辦理團務。
  - 四、設消防隊(班)、救護隊(班)、防護隊(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隊(班),隊(班)員由鄉(鎮、市、區)公所人員擔任,執行本單位自衛自救任務。
  - 五、設疏散避難宣慰中隊、小隊,執行護理、宣慰、服務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中隊長一人,由團長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中 隊務。
  - (二) 置副中隊長二人,由中隊長遴選熱心人士擔任,襄理中隊務。
  - (三)置幹事、書記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熱心人士擔任,分別辦理中隊務、辦理隊文書作業。
  - (四)置小隊長、副小隊長、隊員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熱心人士擔任, 分別綜理、襄理小隊務、執行任務。
  - (五)中隊設若干小隊,每個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
- 第 18 條 民防分團由村(里)編組,執行轄內家戶防護、民防教育宣導及公有防空 避難設備管理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分團長一人,由村(里)長兼任,綜理分團務。
  - 二、置幹事一人,由村(里)幹事兼任,辦理分團務。
  - 三、設勤務組,得依實際需要編組,每個勤務組以二人至十二人編成為原 則,執行任務。
- 第 19 條 民防總隊為應民防任務需要,得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民防團、民防分 團及其所轄任務中隊、勤務組。
- 第 20 條 民防總隊顧問及所屬任務隊幹部之遴聘程序如下:
  - 一、總隊、大隊顧問由民防總隊、大隊遴選、核任,並發給聘書。
  - 二、大隊長由民防總隊遴選、核任,並發給派令。
  - 三、副大隊長、大隊指導員、大隊秘書、大隊幹事、大隊書記、中隊(隊、 直屬中隊)長由各任務大隊遴選、核任,並發給派令。
  - 四、執行副大隊長由各任務大隊依各中隊長推舉派任,並發給派令。
  - 五、副中隊(隊、直屬中隊)長、中隊(隊、直屬中隊)指導員、中隊(隊、 直屬中隊)幹事、中隊(隊、直屬中隊)書記、分隊長、副分隊長、分

隊幹事、分隊書記、小隊長、副小隊長由各任務中隊遴選、核任,並 發給派令。

各級幹部任期與直轄市、縣(市)首長任期同,相同職務僅得連任一次。 但服務熱忱、著有功績及具有眾望者,得由權責單位核定續任之。 第一項民防人員解編或死亡時,應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補核派。

- 第 21 條 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應依其特性,編組特種防護團,並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災害防救體系,負責各該管轄之特種技術工程搶修、災害防護及本單位自衛自救等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團長一人,由事業機構首長、負責人或代表人兼任,綜理團務。
  - 二、置副團長若干人,由團長遴選事業機構適當人員兼任,襄理團務。
  - 三、置總幹事一人,由團長遴選事業機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協助綜理 團務。
  - 四、設若干任務組:由團長遴選事業機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辦理團務。
  - 五、依地區或單位特性,下設分團或大隊、中隊,由所屬員工並得遴選民間有關廠商之技術員工編成之。
  - 六、團本部或由直屬分團視實際需要設消防隊(班)、救護隊(班)、防護隊 (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隊(班),並得依實際需要設管制中心,隊(班、 中心)員由公民營事業機構人員擔任。

特種防護團應訂定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實施計畫,陳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會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定實施,並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特種防護團及所屬分團、大隊,得視任務實際需要與轄內相關機關(構)、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

- 第 22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編組機關(構)應編組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執 行本單位防情傳遞、警報發放、防護、救護、消防及自衛、協助災害搶救 等任務,並受民防總隊監督、管制及運用;聯合防護團依管理單位或受推 舉人員所屬單位所在地之歸屬,受其所在地民防總隊之監督、管制及運 用,其編組如下:
  - 一、置團長一人,由編組機關(構)之主管、校長、代表人、負責人兼任, 綜理團務;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兼任。但設有管 理單位者,由該管理單位負責人兼任。
  - 二、置副團長一人至三人,由團長遴選編組機關(構)適當人員兼任,襄理 團務;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兼任。
  - 三、置總幹事一人,由團長遴選編組機關 (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協助綜理團務;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經團長遴選專任或兼任。

- 四、置幹事一人至三人,由團長遊選編組機關(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 辦理團務;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經團長遊選專 任或兼任。聯合防護團設有管理單位者,由管理單位辦理團務。
- 五、設消防隊(班)、救護隊(班)、防護隊(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隊(班), 並得依實際需要設管制中心,隊(班、中心)員由編組機關(構)成員 擔任。
- 六、聯合防護團得依地域、特性,下設分團,由各編組機關(構)分別編成 之。
- 第 23 條 經遴選參加編組人員僅得參加一種任務編組,不得參加其他編組。但參加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者,不在此限。 參加其他編組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編組成員;其訓練、服勤以其他編組為主;其服裝、識別證明及其他福利,由其他編組之編組機關 (構)製給;於戰時或事變時,由其他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
- 第 24 條 編組機關(構)應於編組十天前將編組通知單送達參加民防人員。 民防人員之權利及義務自編組通知單送達之日起生效。 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應就編組人員內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及支援軍事 勤務事項,主動與相關後備司令部保持聯繫。 選編之民防人員具有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每年度應由編組機關(構 )列冊送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司令部審查同意納編。
- 第 25 條 民防人員異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具有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之民防人員,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之規 定辦理,並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役政單位)以後備軍人異動通 報表,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 二、未具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之民防人員,除依戶籍法及其相關規定 辦理外,並依下列方式分別填報登記:
    - (一)職務變動或徵召服役者,由其原服務單位或編組機關(構)填具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送所隸屬團隊部。
    - (二)戶籍遷徙或工作單位變更者,由民防人員填具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陳報所屬主管送所隸屬團隊部。
    - (三)因案羈押、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傷病、身心障礙、死亡或其他 事故異動者,由編組機關 (構) 填具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送所 隸屬團隊部。

前項人員異動之缺員,民防團隊應即遴選適當人員遞補,並通知有關單位辦理。

第 26 條 依本法第七條申請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者,其原因消滅時,本人或所屬機關(構)應即陳報主管機關。

- 第 27 條 民防團隊應建立所轄各編組成員、裝具、聯絡方式及所在位置等相關名 冊,並應保持資料完整、常新。
- 第 28 條 為利民防人員之管理,以備迅速召集服勤,平時各級幹部應對所屬編組成員經常實施聯繫訪問。 為促進民防人員向心力及交流,民防團隊得辦理聯誼活動。
- 第 29 條 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於直轄市、縣(市)首長就職之年度實施整編一次。但遇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補選時,不在此限。 特種防護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每四年實施整編一次。
- 第三章訓練
- 第 30 條 民防團隊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策訂計畫實施,區分如下:
  - 一、基本訓練:民防團隊整編完成之年度,應一次或分二次實施八小時基本訓練。
  - 二、常年訓練,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防總隊所屬各任務大隊(隊)、站:每年度實施一次或二次,召集 編組成員全員參加,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
  - (二)民防團、民防分團、特種防護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每年度實施一次,召集編組成員三分之一參加,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
  - 三、幹部訓練:對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村(里)社區守望相助 巡守、山地義勇警察等民力任務隊小隊長以上幹部實施之專業訓練, 每年度實施一次,每次以四小時至八小時為原則。
  - 四、其他訓練:依實際需要實施。
- 第 31 條 各級任務隊、站為提昇專業服勤能力,依其性質分別參加其任務屬性團隊之訓練。 區域及任務相近之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得合併辦理訓練。
- 第 32 條 民防總隊及特種防護團得對所轄民防團隊之訓練,實施指導、督導、評 比。
- 第 33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對民防團隊之訓練,實施指導、督導、評 比。
- 第四章演習
- 第 34 條 本辦法所稱演習,包括正式演習前之各次預演。
- 第 35 條 民防團隊之演習區分如下:
  - 一、配合災害防救演習: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參與各級政府及 相關公共事業實施之災害防救演習。
  - 二、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演習。

- 三、全民防空演習:參與國防部實施之全民防空演習。四、其他演習:依實際需要實施。
- 第 36 條 民防團隊參與災害防救演習時,應遵從災害防救演習指揮官之指揮及管制。
- 第 37 條 民防團隊參與國防部實施防空演習時,依國防部與中央主管機關協調之 演習項目實施。
- 第五章服勤
- 第 38 條 本辦法所稱服勤,係指民防人員為執行民防任務,服行與下列工作範圍 相關之勤務:
  - 一、空襲之情報傳遞、警報發放、防空疏散避難及空襲災害防護。
  - 二、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 三、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或擔任民間自衛。
  - 四、支援軍事勤務。
- 第 39 條 民防團隊應策訂年度服勤召集實施計畫,並配合人員異動及任務需求檢討修正。
- 第 40 條 民防團隊平時應擇定適當之集結待命位置,並建立召集聯絡方式,以備 服勤召集時,編組成員能迅速到達待命服勤。
- 第 六 章 支援軍事勤務
- 第 41 條 民防團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時,應由國防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經核覆後由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派遣支援之;解除時,亦同。 前項支援軍事勤務之民防團隊,受命向受支援單位指揮官報到後,應遵 從該指揮官之指揮、管制及運用。
- 第 42 條 民防團隊執行戰時支援軍事勤務時,應逐日定時向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 團報告支援情形,遇重大事故,應即提出報告。 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逾越法定勤務範圍時,應即向指揮官說明法定 支援範圍並即停止支援任務,並向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報告,民防總 隊或特種防護團應即協調並解決。
- 第 43 條 執行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之民防團隊,以民防總隊所轄任務隊、站及特種 防護團所轄分團或大隊、中隊為限。
- 第七章附則
- 第 44 條 民防團隊、民防人員之獎勵為獎章、獎徽、獎狀、記功、嘉獎。 民防團隊、民防人員之獎勵,由主管機關建議其本職單位、上級機關或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如下:
  - 一、獎章、獎徽:依照警察獎章條例、益群獎章授予要點及有關規定辦 理。

- 二、獎狀:個人由所屬民防團隊核頒;團體則陳報各該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頒。
- 三、記功、嘉獎:由所屬民防團隊核定或函請其服務上級機關辦理。
- 第 45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6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七)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北府社助字第 1000672909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新北府社助字第 1081418024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受災民眾災害救助金核發事官,特訂定本要點。
- 二、災害發生時,本市應以里為單位,由里長及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 必要時得請管區警員、工務單位指派工程人員或相關單位人員協助,並於災後 五日內填繕災害勘查報告表(如附件)
- 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市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致損害重大、生活受影響之國民。

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適用之。

#### 四、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

- (一)死亡救助:因災害致死;或因災害致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 (二)失蹤救助:因災害致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 (三)重傷救助:因災害致重傷;或未致重傷而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 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 (四)安遷救助:因災害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為認定標準:
  - 1、地震造成者:
    - (1)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
    - (2)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 (3)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箍 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 百分之十以上。

## (4)牆壁:

- (甲)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 (乙)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 上。

(丙)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

- (5)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傾斜率(T/H):屋頂側移T公分除以 建築物高度H公分】。
- (6)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
- (7)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 上。

- (8)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 (甲)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 (乙)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沉陷斜率 (D/L):沉陷差 D除以建物寬或長 L  $\mathbb{Z}$  。

(丙)其他經本府工務(建設)單位認定。

- 2、非地震造成者:
  - (1)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 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 (2)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 (五)住屋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
- (六)住屋土石流救助:住屋因土石流入侵,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三十公分或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四款之適用對象,以災害發生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適用對象,以災害發生前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為限。其救助以戶為單位,一門牌以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者,依實際事實認定。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廁所及浴室為限。

#### 五、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家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災害發生前未居住於受災害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 (五)住屋淹水救助:住屋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淹水達一百公分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 (六)住屋土石流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救助金發給後,經證實非因災害死亡、失蹤,或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應繳回已受領之救助金。

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或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安遷救助、住屋淹水救助與住屋土石流救助,僅能擇一領取。

- 六、申請災害救助者,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戶籍謄本及具領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並依申請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死亡救助: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正本。
  - (二)失蹤救助:失蹤證明或警察局報案協尋證明。
  - (三)重傷救助:醫師診斷重傷證明書或全民建康保險給付外自付醫療費超過十萬

元之收據正本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四)安遷救助、住屋淹水救助及住屋土石流救助:受災相片二張至六張。
- (五)因火災申請災害救助者:本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正本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證明書如為影本,應由戶長、現住人或區公所人員核章,以證明與正本相 符。

前項申請因情形特殊,經本府社會局核准者,得不受三個月之限制。

區公所完成災害勘查報告表及第一項文件審核後,應將審核結果通知受災民眾。如符合本要點核發規定者,應將災害救助金逕撥入具領人之帳戶。

- 七、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 1、配偶
    - 2、直系血親卑親屬
    - 3、父母
    - 4、兄弟姐妹
    - 5、祖父母
  -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前款順序親屬領取。
  - (三)安遷救助金、住屋淹水救助金及住屋土石流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 具領。
-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災害救助金;已核發者,廢止或撤銷原核 定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 (一)不符或違反本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二)提供虛偽不實資料,或隱匿審核所需資料。
  - (三)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災害救助金。
- (四)因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 九、各區公所應於事實發生之年度內辦理災害救助金之核銷作業。
- 十、本要點所需書表,由本府另定之。

		新	北	市	區		里	災等	害勘	查:	報告	表	
一、訂	周查時間	:		年	月	日							
						 登統一編號	:						
	と 災戸地												
	- , -,												
五、貂	<b>後生原因</b>	: 🗌	地震	□豪	大雨 🗍	颱風 (	)		火災	□其	他		
六、月	房屋所有	權:	□自	有 🗀	承租 (借	)							
七、住	<b>E屋結構</b>	: 🗆	鋼力	骨 □鋼	筋水泥 [	]磚		竹		其他_			
八、爱	き災情形	:全	戶共	樓	,問	; 受災房間	<b>]</b> 種類	為:	臥房_		問;	客廳	間;飯
廳	間;												
		連	棟之	廚房_		;浴室		間;	其他				
(-)	□不符	住屋	毀損	,不堪	居住規定	, 其原因概	私述						
				:(住)	星毀損,不	勘居住):							
A	地震造												
	□1.住	屋塌	陷程	度達二	分之一以	上。							
	□2. 住	屋屋	頂倒	塌或樓	板毀損、	塌陷面積達	二分	之一	以上。				
	□3. 樑	柱:	混凝	土剝落	、鋼筋外	露之樑柱達	樑柱	總數	百分之	.二十	以上;	或箍筋	斷裂、鬆脫
	主	筋挫	曲混	凝土脆	裂脫出,	樓層下陷達	樑柱	總數	百分之	十以.	上。		
	□4. 牆	壁:											
		(甲)	厚原	度 15 公	分以上之	鋼筋混凝土	牆牆	內主	筋斷裂	挫曲	,混凝	土碎裂	之結構牆長
						〉之二十以.							
	_ `	-	•	•	-	5 公分者之					-	十以上	0
					=	牆壁剝落毀							
	□5. 住	屋傾	斜率	達三十	分之一以	上(傾斜率	5 T /	H:	屋頂側	移T	公分,	建築物	高度H公
分)。													
		_	-			其面積及深	_						
						5 公分以上	之柱	基占:	總柱基	數百	分之二	十以上	0
	□8. 住	_		•									
						息柱基數百							
					下均匀沉陷	<b>当,沉陷斜</b>	率達五	五十分	之一」	以上(	(沉陷分	料率 D /	<sup>/</sup> L:沉陷
差D,	建物寬												
_				經本府	工務(建言	没)主管機	關認	定者	•				
В	非地震			_									
						-	;	或鋼	筋混凝	土造	成住屋	屋頂之	樓板、橫樑
			-		經整修不		_						
			- '	•		牆壁倒損,		-					
						水淹等災害							
L											-	-	且住屋淹水
_				-		F居住於現							
											,		之一以上,
	且於	災害	一發生	: 時居有	於現址者	·。受災戶位	主屋:	土石	流高度	<del>,</del>	公分	<b>卜</b> (自屋	內地板起

(四) 因災人口死亡       人、失蹤       人、受傷       人         (五) 其他:□需臨時災民收容       人□是□否需要輔導貸款;□是□否列冊低收入戶第 款。         (六) 受災人口:全户□人;受災□口(七)住屋受災簡圖(或附貼照片□張)       張)         姓名性別年齡關係際居住原住民關係係居住原住民       基本數關係際居住原住民
户第 款。 (六)受災人口:全戶人;受災口 (七)住屋受災簡圖(或附貼照片張)  世 名性別年齡與戶長是否實是否為  世 名性別年齡 與戶長是否實是否為
(六)受災人口:全戶人;受災口 (七)住屋受災簡圖(或附貼照片張) (七)住屋受災簡圖(或附貼照片張) 姓 名性別年齡 與戶長是否實是否為 姓 名性別年齡 即 為際日公馬公司
(七)住屋受災簡圖(或附貼照片張)  世 名 性 別 年 數 與 戶 長 是 否 實 是 否 為 姓 名 性 別 年 數 即 戶 長 是 否 實 是 否 差
姓 名性别年齡與戶長是否實是否為 姓 名性别年齡 關 為 照 日 公 医 日 日
姓 名性別 年齡 關 係 際居住原住民 姓 名性別 年齡 關 係 際居住原住民
「
,一十四四八放立。
七、查報單位簽章:
區長: 課長: 承辦人: 里長:
里幹事:
管區警員:
入、注意事項: - ( )上丰座上田劫東、田匡本知、以西時公司笠原故号坳珊、光上原八公社户。
<ul><li>(一)本表應由里幹事、里長查報,必要時會同管區警員辦理,並由區公所核定。</li><li>(二)本查報表應填繕1式2份,分送區公所各1份,1份自行留存備查。</li></ul>
(一)本笪報衣應填繕1式 2 份,分达區公所合 1 份,1 份目付留仔倆笪。 (三)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應以"○"填入。
(二)衣內貝科如有修改,應蓋卓以亦貝貝,木填烏或無需填烏之至格,應以 ○ 填入。 (四)受災戶所稱之{戶},災害發生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
(四) 受灭尸所稱之(尸), 灭善贺生刖已任圾址辦理尸藉登記, 且灭善贺生时居任於圾址者。 (五) 「住屋」面積之計算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廁所及浴室為限,餘畜舍、倉
(五) 任至」 面積之計昇以臥至、各廳、飯廳及建株之厨房、厕所及浴至為限,餘留苦、名 庫、工寮···等及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不得列入計算。
(六)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應詳實依法填報並簽章,以示負責。

(七)申請民眾請依申請之項目切實核章,並惠請查報人員提供相關教示義務,說明申請之法

律責任。

#### (八)新北市強化對民眾災害救助工作處理要領

- 一、為強化民眾災害救助效率暨提昇工作品質,做好防災、備災及救災等各項準備工作,特訂定本要領。
- 二、依災害發生時段掌握下列救助原則:
  - (一)災害預防階段一於災害未發生前,應就本縣民間社團法人及基金會進行 資源整合,同時加強救難志工團隊的聯繫、演練及整備事宜,另外,應 預先建立民眾收容站資料並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以備救難生活必需品的 調度供應。
  - (二)災害應變階段—於災害發生時,由本府社會局社會救助課為聯絡單一窗口,負責聯繫受災地區區公所,請其開設民眾收容站並進行救難民生物資調度,必要時,協調同局社工課提供社工人力支援,進行民眾需求調查及心靈慰藉工作。此外,對於受民眾民眾進行勘災認定工作,並及時給予慰問救助金,以撫民情。
  - (三)復原重建階段-於災害搶救工作告一段落,除及時發放救助慰問金協助 家園重建外,並對收容站民眾進行需求調查提供災後生活照顧服務。
- 三、平時加強與區公所的災害應變中心建立通報制度,定期更新民眾收容站的資料。
- 四、為落實上述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各階段工作,具體處理方法如 下:
  - (一)建立行政聯繫系統
  - 1. 災害預防階段

當天氣動態發生變化時,如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或內政部消防 署及社會司以函發公文、傳真、發送電子郵件及行動電話簡訊,立即通知本縣 各區公所社會課(或民政課)配合應變事宜。

- 2. 緊急應變階段
  - (1)本府聯絡窗口

成立本府社會局重大災難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人員執掌另訂之),當本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本府社會局即派員進駐,進駐人員先以電話連絡警戒區之區公所社會課(或民政課)課長及承辦災害救助業務人員,準備開始各項應變工作。

(2)各區公所聯絡窗口

當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各區公所社會課(或民政課)進駐人員應通報本府社會局,並以此作為應變期間行政協調單一窗口,增強行政聯繫效率。

3. 復原重建階段

當本府或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應由單一窗口互相通知,並將後續追蹤 作業回歸一般體系,在本府為社會局社會救助課,在公所為社會課(或民政 課),持續辦理各項災害救助工作,直到全案辦理完竣。

#### (二)民間資源整合運用

1. 資源整合加強分工

平日應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再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如:協助避難收容處所清潔管理、負責提供熱食服務、給予民眾心靈支持,協助家戶關懷訪視等,增強整合效率。

2. 配合演練加強應變

辦理防災演練工作時,如:萬安演習、全民動員防衛演練等,應將民間團體列為辦理單位,全程參與應變演練,俾完備救助體系,亦藉此確認各民間團體及相關單位負責人聯絡管道暢通。

3. 定期會報加強聯繫

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培養工作默契及凝聚共識。

(三)民生物資儲存管理

1. 儲備管理

依地區交通路況及物資輸送可能性等,與廠商簽定開口合約,保證供貨無虞;或依內政部函頒「①①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分三級儲存物資之安全存量以備不時之需,並將合約影本、儲存地點、內容物資及管理聯絡人等資料陳報內政部。

2. 管理方式

區公所及本府分別成立單一窗口辦理物資管理、配送及定期檢驗物資效 期等事宜,並應製作發送流程暨救災物流管制作業,俾免重複發放,影 響物資調度。

(四)民眾臨時收容安置

1. 建立收容資料

平日先行調查安全地區,設定民眾收容站,繪製簡易逃生路線圖發送每戶備用,並將收容地點、收容量、聯絡人及主要負責人等資料陳報本府。平日並應進行整備演練相關事宜,確定聯絡管道暢通,溝通無虞。

2. 收容空間整備

於民眾進住前完成場地清潔、消毒及簡易隔間等工作,提供較符人性化的居住空間及相關日常生活用品,如:臉盆、毛巾、牙刷、牙膏、漱口杯、拖鞋及毛毯、墊被等。

3. 收容管理作業

辨理民眾資料登記時,可詢問了解其專長,俾加以運用暨鼓勵民眾協

助相關管理作業,以減輕人力不足問題。

4. 收容情形回報

民眾避難收容處所管理負責人應於每日上午八時及下午四時,將收容 情形回報單一窗口,直到避難收容處所撤離為止,該項資料由公所到 本府應具一致性。

5. 緊急收容期間

緊急臨時收容以二周為原則,最長不超過一個月,並於開設一週內由 社工人員進行中長期安置需求調查統計,俾辦理後續配套措施規劃作 業。

(五) 災害救助及時慰問

- 1. 慰問救助作業期程
  - (1)死亡、失蹤及重傷者慰問事宜,如屬認定無疑義者,應於災後三 天內完成。
  - (2)房屋租金或生活扶助金之發放,應配合民眾避難收容處所撤離時 配套作業,以爭時效。
  - (3)房屋毀損不堪居住者之安遷救助,應於災後二週內完成勘災作業,並先陳報安遷救助經費預估數,同時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救助經費發放作業。
  - (4) 重傷及具認定疑義者,應於災後一個月內完成慰助事宜。
- 2. 執行進度通報作業
  - (1)死亡、失蹤、重傷名單及民眾安置慰助情形,每日上午八時及下午四時定時通報到單一窗口;如應變中心撤除,則應回報縣府社會救助課,直到發放完畢為止。
  - (2)安遷救助經費發放情形,亦應於每日下午四時前通報執行進度, 直到全案發放完竣為止。

(六)區域聯盟協調運作

1. 建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區域聯盟

採「區域聯盟、即時協助」模式辦理支援事宜,當災害發生時以聯盟 區域內最近距離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派員支援受災縣市,如有不足再 由次近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支援。(區域聯盟運作表如附件)

- 2. 社工支援人數方式
- (1)應先就轄內社工人力整編工作小組,如仍不足再向聯盟協調支援。
- (2)聯盟區域內所轄社工(含督導)員額5人以下者支援1人,5至10 人者支援2人,10人以上者支援3。
- 1. 支援工作內容

建立受災戶資料及需求調查、提供相關諮詢及整合運用民間資源、提供民眾簡易創傷輔導與心理諮商、協助發放慰助金及濟助物資等。

## 2. 所需經費支應

啟動區域聯盟運作所需社政人力之專案差旅費、輔導費及雜支等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社會救助課彙整辦理。

五、本處理原則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九)新北市社政人力區域聯盟運作表

新北市政府 95 年 2 月 13 日年北府社助字第 0950066622 號函頒

區域	聯盟區公所	支援順序					次支援區域					
北海		金山區	三芝區		萬里區		淡水區			八里區	新泰區-三	
岸區	金山區	石門區		萬里區		三芝區		淡水區		八里區	重區—土城	
	萬里區	金山區		石門區		三芝區		淡水區		八里區	區-板橋區	
	三芝區	石門區	+	水區	八里區		金山區			萬里區	—七星區—	
	淡水區	八里區	=	芝區	石門	用品	金山區			萬里區	文山區—雙	
	八里區				石門區			金山區		萬里區	和區	
新泰	林口區			泰山區		新莊市		蘆洲市		三重市	土城區-板	
區及	五股區	林口區	泰	泰山區		新莊市		蘆洲市		三重市	橋區—北海	
三重	泰山區	新莊市		口區	五股			蘆洲市		三重市	岸區—文山	
品	新莊市	泰山區	三	重市		蘆洲市		股區	林口區	區—雙和區		
		五股區	三	重市	新莊市		泰	泰山區		林口區	—七星區	
	三重市	蘆洲市	_	新莊市		五股區		泰山區		林口區		
土城	板橋市	土城市	前樹村		 木市	三峽區		品	鶯歌區		文山區—雙	
區及	土城市	板橋市	•	樹林		大市 三		三峽區		鶯歌區	和區一新泰	
板橋區	 樹林市	土城市	板橋		<u></u> 新 三		三峽[	<u></u> 峽區		鶯歌區	□□三重區 □北海岸區	
	鶯歌區	三峽區		樹林市		土城市		;	板橋市	-七星區		
	三峽區				成市	樹林市			板橋市			
		,		1				<u> </u>			1115 1-	
文山	新店市	永和市	中和		來區	石碇		深坑		坪林區	土城區一板	
區及	永和市	中和市	新店	<del></del>	石碇區		烏來區 深			坪林區	橋區—七星 區—新泰區 —三重區—	
雙和	中和市	永和市	新店							坪林區		
品	石碇區	坪林區 深坊			店市	烏來區		中和市		永和市		
		烏來區 坪林區 石碇區			來區 新店			永和市		中和市	北海岸區	
	•				店市	· · · · · · · · · · · · · · · · · · ·		中和市		深坑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店市	烏來區		永和市		中和市		
七星	瑞芳區	貢寮區		雙溪區		平溪區		<u> </u>	汐止市		文山區—雙	
品											和區—北海	
											岸區—土城	
											區-三重區 —板橋區—	
											──被僑區──  新泰區	
											言名に	

#### (十)新北市金山區避難收容處所防止謠言散播危機處理作業要點

#### 壹、依據: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所揭意旨辦理。

#### 貳、目 的:

為安定民眾情緒,避免不實消息散播,造成民眾恐慌,訂定危機處理辦法。

#### 叁、預防步驟:

- 一、 放置發電機:提供不斷電設備,可利用收音機接收最新資訊。
- 二、 落實救災行動,道路迅速搶通。
- 三、 隨時關心民眾,穩定民眾情緒。
- 四、 注意災區物價穩定,確保物資供應量充足。
- 五、 提供災後復原重建、災害救助、救助金申請、融資或振興產業貸款等 辦法給民眾參考,建立復舊信心。
- 六、每日召開收容救濟會報,蒐集相關資訊,統一由發言人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

## 肆、處理方式:

- 一、 對於散播不實言論者,予以規勸並澄清。
- 二、 政風人員展開調查,對於惡意散播謠言致使民心浮動者,依社會秩序 維護法交由警方處理。

伍、本作業要點奉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一)新北市救災社福志工整備及調度服務計畫

## 壹、目的:

為整合本市社會人力資源,強化災害應變能力,遇有災害發生時,能迅速 提供災區及災害應變中心妥善運用,以利協助辦理各項災害救助工作,特 訂定本計畫。

## 貳、依據: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8 月 4 日衛部救字第 105136955 號函頒「強化對災民災 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及「各級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參與社政災害防救工作 注意事項」辦理。

參、執行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稱本局及本市各區公所。

## 肆、服務及工作規劃:

#### 一、服務分工:

依設置避難收容處所所需救災社福志工人力需求及服務類型,原則上區 分三個組別及工作細項,惟視災害類型及程度不同,所需分組及任務內 容可隨時調整:

#### (一) 行政組:

- 1. 協助辦理報到登記編管作業。
- 2. 協助辦理諮詢服務及一般文書事宜。
- 3. 協助辦理報表統計事宜。
- 4. 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 (二)物資組:

- 1. 協助辦理物資發放事宜。
- 2. 協助辦理捐贈物資清點。
- 3. 協助辦理物資搬運至避難收容處所、災區及運送車輛事宜。
- 4. 協助辦理物資盤點事宜。
- 5. 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 (三)生活組:

- 1. 協助場地及設施管理事宜。
- 2. 協助用餐秩序及生活管理事宜。
- 3. 協助門禁管理事宜。
- 4. 協助安心關懷慰助及安心陪伴。
- 5. 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 二、災害預防整備階段:

### (一) 盤點救災資源:

#### 1. 本局:

- (1) 調查本市可參與救災之社福單位、人民團體及民間企業可提供 支援救災之資源,並建置本市救災資源名冊。
- (2)評估各區救災資源充足性 ,針對救災資源不足的地區於本市 聯繫會報請社福單位討論策進作為。
- (3) 督導各區公所建置與更新轄內志工人力名冊、志工團體名冊及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資料。

#### 2. 各區公所:

- (1) 調查轄內可參與救災之社福單位、人民團體及民間企業可提供 人力資源、物資資源與服務內容,並建置志工人力與志工團體 名冊。
- (2) 將志工人力與志工團體名冊資料建置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 訊整合系統且函報本局。

## (二)召開聯繫會報:

## 1. 本局:

- (1)透過召開聯繫會報,確認本市各社福單位聯繫資料作為應變期 間行政聯繫單一窗口及各社福單位災時可支援地區作為調度參 考,另討論轄內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
- (2) 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聯繫會報、建立轄內社福單位單一聯繫窗口 及服務組別,使各區救災社福志工業務順利推動。

#### 2. 各區公所:

透過召開聯繫會報,確認轄內各社福單位聯繫資料作為應變期間行政聯繫單一窗口,另討論轄內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

#### (三) 辦理教育訓練:

### 1. 本局:

- (1)針對本市救災社福單位志工(以下稱市級救災社福志工)進行 教育訓練,建立本市災害特性及社政災防業務基本認知,使各 社福單位瞭解本市社政災防業務及各服務組別工作內容。
- (2) 督導各區公所精進轄內救災社福志工(以下稱區級救災社福志 工)教育訓練課程,使各區救災社福志工熟悉避難收容處所開 設作業。

#### 2. 各區公所:

針對轄內社福單位辦理教育訓練,建立轄內災害特性及社政災防 業務基本認知使各社福單位瞭解轄內社政災防業務及各服務組別 工作內容。

## (四)辦理收容安置演練:

## 1. 本局:

- (1)與本市社福單位共同辦理演練,藉由實際參與演練使各社福單 位熟悉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作業及自身服務組別工作內容。
- (2) 督導各區公所演練內容,符合本市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及救災 社福志工相關規劃及依各區地理、人文與資源特性建置具有轄 內特色的災害救助體系。

#### 2. 各區公所:

與轄內社福單位共同辦理演練,藉由實際參與演練,使各社福單位熟悉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作業及自身服務組別工作內容,另與公所建立災害救助共同合作模式。

## (五)考核與評量:

## 1. 本局:

依據本市消防局「新北市政府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期程及評核指標辦理各區救災社福志工業務書面考核。

#### 2. 各區公所:

依據本市消防局「新北市政府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準備轄內救災社福志工業務書面資料,以供本局進行考核及評量。

#### 三、災害應變階段:

## (一) 通知預作災害整備應變:

#### 1. 本局:

當天氣動態發生變化時,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豪雨特報或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函發注意整備公文時,即時以簡訊、傳真或公文通知前開社福單位配合災害整備及應變事宜。

#### 2. 各區公所:

- (1)當天氣動態發生變化時,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豪雨特報或本局函發注意整備公文時,即時以簡訊、傳真或公文通知轄內救災社福單位配合災害整備及應變事宜。
- (2)填報「新北市颱風前區公所確認整備檢核表」辦理災民收容安置、民生救濟物資及救災社福志工相關整備作業,並寄至本局災害公務信箱。

## (二)掌握及調度救災社福志工動員狀況:

#### 1. 本局:

- (1) 當災情發生時,由本局成立「志工人力調度中心」掌握本市各區災害應變狀況、救災社福志工動員情形及公告 24 小時專線作為救災有關志工人力調度之統一窗口,並每日公告志工服務最新相關資訊。
- (2)「志工人力調度中心」須隨時掌握各區救災社福志工督導狀況、評估救災社福志工動員能量及定時至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EMIC)檢視各區填報「表 D4a 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情形。
- (3) 當各區志工人力不足時由「志工人力調度中心」評估市級救災 社福志工動員數量,並調度市級救災社福志工與區級救災社福 志工共同合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作業或相關災害救助支援。

#### 2. 各區公所:

- (1) 當災情發生時,由各區公所成立「人力資源組」掌握本市各區 災害應變狀況及 統籌救災社福志工動員情形,並作為調度及 聯絡單一窗口。
- (2)「人力資源組」須定時至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EMIC)填報「表 D4a 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情形。
- (3)「人力資源組」動員志工協助避難收容處處所業務及相關災害救助工作,其依據各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模,每1功能區至少需配置2至3位志工執行服務,其設備及餐食由各區公所提供。
- (4)當轄內志工人力不足時,由本市「志工人力調度中心」動員市級救災社福志工支援,其志工管理級任務分派由各區公所統 籌。

## (三)掌握及調度物資存量狀況:

#### 1. 本局:

- (1)由本局成立「物資募集調度中心」統籌本市捐贈、採買、配送 及管理物資作業,並掌握本市各「物資募集調度分站」物資存 量狀況。
- (2) 當各物資募集調度分站物資存量不足時,由「物資募集調度中心」調度物資進行支援,另由市級救災社福志工協助物資管理、發放及配送工作。

#### 2. 各區公所:

- (1)各公所分別成立「物資募集調度分站」,掌握轄內物資存量狀況,並由區級救災社福志工協助物資管理、發放及配送作業。
- (2)「物資募集調度分站」須定時填寫物資相關報表,以統籌物資管理作業,並回報「物資募集調度中心」。
- (3) 當各「物資募集調度分站」物資存量不足時,由本市「物資募 集調度中心」支援。

## (四)辨理撤除作業:

#### 1. 本局:

- (1) 當災害發生原因消失及救災社福志工完成動員任務時,撤除「志工人力調度中心」及「物資募集中心」。
- (2)當「物資募集調度中心」物資剩餘時,由「物資募集調度中 心」統籌分派剩餘物資轉給各區公所物資儲放點、本市實物銀

行或相關社福單位使用。

#### 2. 各區公所:

- (1) 當災害發生原因消失,公所及救災社福志工進行避難收容處所 及各「物資募集調度分站」撤除作業,並於完成動員任務後, 將結果回報於「志工人力調度中心」及「物資募集調度中 心」。
- (2)當「物資募集調度分站」物資剩餘時,由「物資募集調度分站」統籌分派剩餘物資轉給本市實物銀行或相關社福單位使用。

#### 四、災害復原重建階段:

## (一) 檢視災害應變情形且採取精進措施:

#### 1. 本局:

檢視災時本市及各區救災志工調度流暢度、轄內救災社福志工能量充足性及評估是否連結新的救災社福志工能量並於聯繫會報進行討論精進措施。

#### 2. 各區公所:

針對災時轄內救災志工調度流程完整性及轄內救災社福志工能量 充足性進行檢視,並於聯繫會報進行討論,評估是否連結新的救 災社福志工能量,以利轄內災害救災業務與時俱進。

## (二) 辦理紓壓相關教育課程:

## 1. 本局:

針對本市市級救災社福志工身心狀況辦理紓壓相關教育課程,以 協助提升轄內志工身心壓力調適能力。

#### 2. 各區公所:

針對轄內區級救災社福志工身心狀況辦理紓壓相關教育課程,以 協助提升轄內志工身心壓力調適能力。

#### 伍、調度支援原則:

採取「區域聯盟、即時協助」模式辦理支援事宜,災害應變事宜由本市各公所先行運用當地志工人力啟動辦理,不敷支應時,再依區域社政人力聯盟運作表(如附件1)支援,並視災時應變現況及需求進行動員(如附件2)。

## 陸、預算來源:

本計畫經費由本府災害準備金、本府社會局及本市各公所年度預算內勻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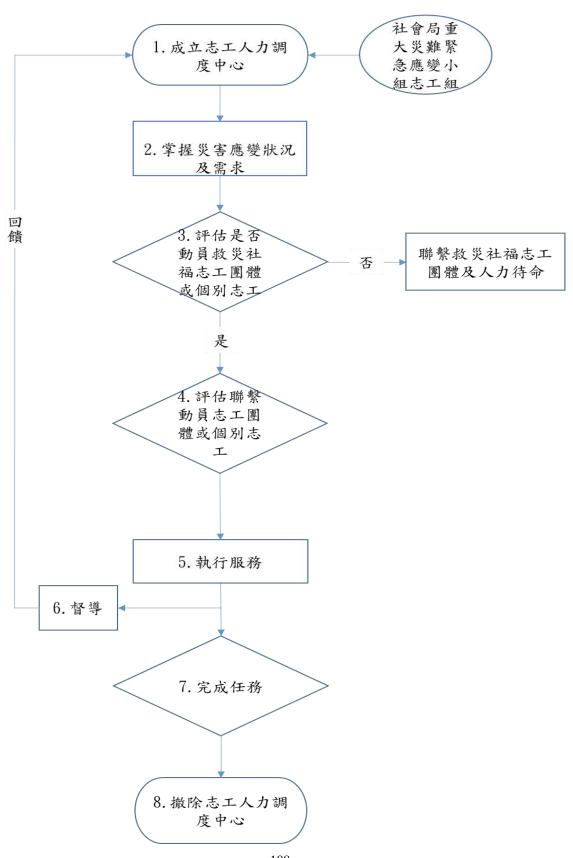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 附件1

# 新北市社政人力區域聯盟運作表

區域	公所	支援順序								
	石門區	金山區	三芝區	萬里區						
	金山區	石門區	萬里區	三芝區						
北海岸	萬里區	金山區	石門區	三芝區						
<b>开</b>	三芝區	石門區	淡水區	金山區						
	淡水區	三芝區	石門區	金山區						
	八里區	林口區	五股區	蘆洲區						
	林口區	八里區	泰山區	五股區						
新泰	五股區	蘆洲區	泰山區	新莊區						
蘆洲	泰山區	新莊區	林口區	五股區						
三重	新莊區	泰山區	三重區	蘆洲區						
	蘆洲區	五股區	三重區	新莊區						
	三重區	蘆洲區	新莊區	五股區						
	板橋區	土城區	樹林區	三峽區						
土城	土城區	板橋區	樹林區	三峽區						
三鶯	樹林區	土城區	鶯歌區	板橋區						
板橋	鶯歌區	三峽區	樹林區	土城區						
	三峽區	鶯歌區	土城區	樹林區						
	新店區	永和區	中和區	烏來區						
	永和區	中和區	新店區	石碇區						
<b>&gt;-</b> 1	中和區	永和區	新店區	石碇區						
文山 雙和	石碇區	坪林區	深坑區	新店區						
文和	坪林區	石碇區	深坑區	烏來區						
	烏來區	新店區	坪林區	石碇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新店區						
	瑞芳區	貢寮區	雙溪區	平溪區						
	貢寮區	雙溪區	瑞芳區	平溪區						
七星	雙溪區	貢寮區	瑞芳區	平溪區						
	平溪區	汐止區	雙溪區	瑞芳區						
	汐止區	平溪區	瑞芳區	雙溪區						

## 新北市救災社福志工動員流程



### (十二)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

- 壹、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已擴大至全球大流行,為協助各地方政府預先因應可能發生之地震、土石流、淹水及風災等各種災害之臨時收容安置作業,提供執行收容安置業務之正確防疫措施,以保護工作人員與收容民眾健康,爰訂定本指引。
- 貳、為維護避難收容處所內工作人員及收容民眾安全,避免所內群聚感染,受居家檢疫、隔離民眾如遇災需疏散撤離,應優先送各級政府規劃之集中檢疫處所或擇定之防疫旅館安置。該等民眾轉換地點之通報、載運機制,請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辦理,預為因應規劃。

#### 參、 平時整備階段

一、 建立應變機制

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並應訂定臨時收容安置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

- (一)盤點轄內避難收容處所單一避難收容處所收容量能應視實際空間及 社交距離予以規劃,以室內不超過100人、室外不超過500人為原 則。預先進行環境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住宿場所規劃與疑似個 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
- (二)針對收容量能超過上述收容人數之中、大型場所,應參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提供之「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活動持續時間」及「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等部衛生及配戴口罩」等6項指標進行風險評估,並訂定項指標進行風險評估,並訂定防疫應變計畫,建立應變機制防疫應變計畫,建立應變機制(如:安排疑似個案暫時隔離如:安排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通報流程等或安置空間、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通報流程等或安置空間、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通報流程等或安置空間、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通報流程等或安置空間、後送醫院
- (三)針對救災志工團體進行人力盤點及調配防疫工作,並應事先施予防 疫相關衛教課程。
- (四)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諮詢地方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

- (五)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警政等相關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 (六)如遇緊急特殊狀況,或各單位權責無法釐清時,民政、警政、衛政 及社政單位應橫向聯繫共同處理。
- 二、 避難收容處所預先清潔消毒/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 防護用品:
  - (一)優先結合旅館、民宿協助收容,或擇定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 夠洗手設施之場所作為避難收容處所。
  - (二) 先行完成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室內外公共區域、廁所、桌椅、寢具等)清潔、消毒作業。
  - (三)避難收容處所應備體溫量測設備(如額溫槍並設置充足之洗手設施,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
  - (四) 地方政府若因於徵用管制階段無法自行購置防疫物資(如口罩)時, 不足部分得請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協助。
- 肆、 應變階段: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期間
- 一、 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 (一)避難收容處所之工作人員(含志工),服務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民眾進入避難收容處所前應先量測體溫,並全程佩戴口罩。另落實避難收容處所之工作人員(含志工)及收容民眾之登記編管、每日早晚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38℃;額溫37.5℃)、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二)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COVID-19(武漢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專區下載衛教資料並多加利用。]
  - (三)避難收容處所內空間管理、人員分配,應參照「『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規定,規劃適當之社交距離。

- 1. 一般規範:靜風下,室內應保持1.5公尺、室外保持1公尺 之社交距離。若雙方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惟 處於擁擠、密閉之場所仍應佩戴口罩。
- 2. 用餐:同桌民眾應儘可能保持 1.5公尺之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無法以隔板區隔時,則應分時分眾用餐,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餐桌上進食時應避免交談,吃完要交談時,請先佩戴口罩。
- 3. 工作人員(含志工等)及收容民眾均應全程佩戴口罩,但於自己的床位休息且與他人符合社交距離時,得不佩戴口罩。
- 二、 維持避難收容處所環境衛生,並供應足量之清潔防護用品:
  - (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 (二)針對避難收容處所內,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15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之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ppm),以拖把或抹布擦拭,留置時間建議1-2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 (三)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 (四)廢棄物應該遵守行政院環保署發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進 行處理。
- 三、 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

於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予所有收容民眾,並視需求發布警示。若工作人員或收容民眾於安置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應暫時留置於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排至至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四、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通報定義者

- (一)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聯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 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 (二)等候送醫時,應先將病人安置於隔離空間,與其他人員適當區隔; 待病人送醫後,應對隔離空間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消的人員 應施予適當之訓練。
- 五、 於學校開設收容所時,應規劃獨立之收容所出入口供收容民眾使用, 避免其與學校住宿學生或到校教職員工產人流接觸,並提供充足防疫 資源及執行能量。

### 伍、 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 (一)應訂定全體工作人員(含志工、支援人員等)及收容民眾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二)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38℃;額溫37.5℃)、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均應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始恢復其活動/工作。

# 伍、防災民生物資

#### 一、編組

(一) 組 長:負責各組人員編列及指揮。

(二) 副組長:負責各組之協調及統籌物資分配。

(三) 行政組:負責工作人員及支援志工之任務分派管理;物資之登錄造冊及公開徵信,並作成運補、配送紀錄;行政及媒合物資聯繫事宜。

(四) 總務組:負責物資採購、盤點、分類儲放及媒合物資接收、開立收據事宜。

(五) 分配組:負責物資分配發放及物資需求調查提報事宜。

(六) 機動組:調撥車輛進行災區物資配送。

	職稱	姓名	職	電 話	職代
指揮組	組長	林金聖	負責各組人員編列及指揮。	0912-217169	徐苡寧
	副組長	賴燕茹	負責各組之協調及統籌物資分配。	0938-640162	林詩耘
行政組	小組長	林詩耘	負責工作人員及支援志工之任務分派管	0975-209196	戴筱薇
	組員	徐苡寧	理;物資之登錄造冊及公開徵信,並作	0936-618302	賴燕茹
	組員	黄素娟	成運補、配送紀錄;行政及媒合物資聯	0916-867001	黄素玲
	組員	郭沛勤	<b> 繋事宜。</b>	0919-295508	鄭裕華
總務組	小組長	張愛茹	負責物資採購、盤點、分類儲放及媒合 物資接收、開立收據事宜。	0931-291610	蔡筱柔
	組員	黄素玲	100月按收 闭立收够事且	0912-573575	黄素娟
分配組	小組長	廖秀珠	負責物資分配發放及物資需求調查提報	0911-647580	鄭裕華
	組員	鄭裕華	事宜。	0900-639189	廖秀珠
機動組	小組長	戴筱薇	细越由机准仁《厄勒洛斯兴。	0929-810121	賴燕茹
	組員	蔡筱柔	調撥車輛進行災區物資配送。	0915-110188	張愛茹

### 二、儲備概況

# (一) 防災民生物資自儲情形一覽表(節錄範例)

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後台」管理系統之相關物資編碼及統計規格進行民生物資之採購及 儲備,詳參附件8。

业农业业业	业农地址		儲放黑	基本資富	<b>A</b>			物	資品項			
物資儲放點編號	物資儲放點名稱	所在 里別	詳細地址	樓層	服務範圍	主分類	次分類	品名	單位	數量	保存期限	備註
GF220-0001	新北市金 山區 4 樓 會議室	〇〇 里	○○路○○ 號	4F	新全美里大里磺里水里西里北區里、同、港、興、湖、市 15、和里豐里萬里三里重金里美平三里重五里清里六里雨里五里清里六里雨里區金、湖、泉、股、湖)			*	公斤	0		
					王 王作王)		主食品	*	包	0		1.5kg/
								泡麵	包/碗	0		9
								素泡麵	包/碗	0		
								冬粉	包	0		
								<b>麵條</b>	 包	0		
								麥片	包	0		
						食品類		嬰幼兒奶粉	罐	2	112. 06. 17	lkg/罐
								成人奶粉	罐	5	111. 06. 17	lkg/罐
								香積飯	包	0	111. 06. 17	
								安素	罐		111. 06. 17	
								肉類罐頭	罐		112. 08. 27	
							Life are also	魚類罐頭	罐	0	112. 08. 27	
							罐頭類	蔬菜罐頭	罐	0	112. 08. 27	
								八寶粥	罐	6	112. 08. 27	
								調理包	包	0	111. 04. 27	
							副食品	餅乾口糧	包	0	111. 04. 27	
								沖泡品	包	0	111. 04. 27	
								瓶裝礦泉水	瓶	0	112. 08. 27	
								桶裝礦泉水	桶	0	112. 08. 27	2L/桶
							飲品類	果汁	瓶	0	111. 04. 30	
								保久乳	瓶	0	111. 04. 30	
								食用油	瓶	0	111. 04. 30	1.5L/瓶
							調味品	鹽	包	0	111. 04. 30	100g/包
								醬油	瓶	0	111.04.30	

承辦人: 課長:

(核章) 手機: (核章) 手機: 電話: E-mail: 電話: E-mail:

# (二) 防災民生物資開口合約一覽表

除自行儲備外,另因地制宜配合轄區災害特性,與在地供應廠商進行民生物資、便當等合約簽訂,一方面 彌補自儲量不足處外,亦可配合物資之存放特性進行調整,確保物資之供應品質之運送及時性,詳參附件 9。

	統一編	開口合約廠商				廠商聯絡	資訊				簽約	约品項		
序號	號	名稱	聯絡人	商家電話	手 機	所在區	地址	合約起日	合約迄日	品名	單位	單 價	數 量	總價
1			吳茂坤 (負責人)	02-24982522	無	金山區	金美里中山 路 232 號	1100101	1101231	白米	包	100	50	5, 000
										泡麵	包	40	150	6, 000
										麵包	個	40	150	6, 000
										餅乾口糧	包	25	150	3, 750
										食用罐頭	個	45	150	6, 750
										調理包	包	50	25	1, 250
										保久乳	組/6入	150	20	3, 000
										成人奶粉	罐	400	15	6,000
										瓶裝礦泉 水	箱/24 入	300	50	15, 000
										桶裝礦泉 水	桶	60	10	600
										地墊巧拼	片	25	480	12, 000
										盥洗包	個	120	30	3, 600
										電池	組	70	60	4, 200
										成人拖鞋	雙	25	100	2, 500
	, .		(1+立)					-H E •			計簽約金	額		75, 650

 承辦人:
 (核章)
 課長:
 (核章)

 電話:
 手機:
 E-mail:

 E-mail:
 手機:
 E-mail:

#### (三) 防災民生物資安全存量設算表

#### 新北市金山區防災民生物資安全存量設算表

製表日期: 111 年 月 日

- ◆本區係屬偏遠地區地區,安全存量為3日份(請填寫)。
- - ,其餘特殊品項依各區特性,因地制宜準備,不納入計算。
- ◆「預估安全存量」部分說明如下: 1. 1日寫表量:即寫來單位(人或戶)收容1日所寫之該物資數量,部分物資非所有人皆有需求者,則以平均數量為1日寫求量,例如:衛生棉1.5片。 說明
  - 2. 富术單位:即人或戶,依物資特性,區分為每人每日需多少物資數量,或每戶每日需多少物資數量,另依男、女、老、幼作為區別性特殊物資之需求單位人數,另急救箱部分,以保 全總人數之 2%估算之。

  - 生物入級之 2010 升~ 3.保全人數,即奧富潛勢主要影響人數,並區分區男、女、老、幼以依其人口特性準備特殊需求物資。 4.現存量可供應天數:部分物資雖品項不同,惟其功能相同者,先分項計算其現存數量可供應天數,即「單項天數」,再合併計算相同功能物資之「總天數」,以主食品為例:米、

  - 麵、便當、麵包等均為主食、故應合併計算其可供應總天數。 5. 存量充足性:即現存量天數-安全存量天數,將現行物資可供應天數,與應儲備之安全存量天數相比較,例如偏遠地區食品及消耗品之安全存量為 3 日,現存量為 46 日,存量充足性則
  - 為「46-3-43」,表示物資足量,且可多供應 43 天,如充足性為「-1」,則表示現存物資量不足 1 日份,另針對重複性使用之物品,安全存量固定為 1 日。
  - ◆自儲物資應至少3個月與物資屆期時盤點汰換,本表於每次物資量變動時一併更新。

物音卫酒及祖左县

			物資品	品项及项	存量							預估安全存	<u>t</u>	
						開口合約	非簽約項					現存量可信	共應天數	
區別	主分類	次分類	物資名稱	單位	現存數量 A	新丁香料 簽訂數量 B	目可追加 採購數量 B'	物實總量 C=A+B+B'	1日 需求量 D	需求單位	保全人數 E	單項天數 F=C/(D*E)	總天數G	存量充足性 H=(G-安全存量天數)
			*	公斤	800	800		1,600	0.4	人	100	40.00		
		主食品	麵類 (泡麵、冬粉、麵條)	包	100	100		200	2	人	100	1.00	46.00	43.00
			麵包	個	0	500		500	2	人	100	2. 50		
	食品類		便當	個	0	500		500	2	人	100	2. 50		
			餅乾口糧	包	100	100		200	2	人	100	1.00		
		副食品 (含罐頭)	維頭 (肉類、魚類、蔬菜、八寶素)	堆	50	50		100	1	人	100	1.00	2.00	-1.00
			沖泡品	包	10	50		60	1	人	100	1.00		
		飲品類	瓶裝礦泉水	毫升	288, 000	0		288, 000	4000	人	100	0.72	3. 22	0. 22
		10C 100 300	桶装礦泉水	公升	0	1,000		1,000	4	人	100	2.50	0. 22	0. 22
			帳篷	頂	0	10		10	1	ŕ	40	0. 25	0.25	-0.75
	寢具類	寢具類	床組/床墊 (行單床、氣墊床、躺 椅、巧拼(6個1組)、睡 墊、草席)	床	60	50		110	1	٨.	100	1.10	1.10	0.10
			被子/睡袋 (毛毯、凉被、棉被、睡 袋)	件	60	50		110	1	人	100	1.10	1.10	0.10
			枕頭	個	50	50		100	1	人	100	1.00	1.00	0.00
			牙刷	枝	50	50		100	1	人	100	1.00	1.00	0.00
			牙膏	條	50	50		100	1	户	40	2.50	2.50	1.50
			肥皂/沐浴乳	個	20	20		40	1	Þ	40	1.00	1.00	0.00
			洗髮精	瓶	20	20		40	1	Þ	40	1.00	1.00	0.00
		衛生用品	衛生紙	包	50	0		50	1	户	40	1. 25	1.25	0. 25
〇〇區			毛巾/浴巾	條	50	50		100	1	人	100	1.00	1.00	0.00
00 6	日用品		臉盆	個	50	50		100	1	人	100	1.00	1.00	0.00
	類		漱口杯	個	50	50		100	1	人	100	1.00	1.00	0.00
			洗衣粉(精)	包/瓶	50	20		70	1	户	40	1.75	1.75	0.75
		AL II	碗	個	50	50		100	1	人	100	1.00	1.00	0.00
		餐具	筷子	雙	50	50		100	1	人	100	1.00	1.00	0.00
			手電筒	隻	20	0		20	1	Þ	40	0.50	0.50	-0.50
		照明設備	電池	颗	40	0		40	4	Þ	40	0. 25	0.25	-0.75
			急救箱	個	2	0		2	1	總數/2%	2	1.00	1.00	0.00
			男性衣物 (上衣、外套、運動服)	件	0	0		0	1	人/男	42	0.00	0.00	-1.00
		男性用品	男性內褲	件	0	0		0	1	人/男	42	0.00	0.00	-1.00
			男用拖鞋	雙	10	0		10	1	人/男	42	0.24	0.24	-0.76
			刮鬍刀	支	0	0		0	1	人/男	42	0.00	0.00	-1.00
			女性衣物 (上衣、外套、運動服)	件	0	0		0	1	人/女	58	0.00	0.00	-1.00
		女性用品		件	0	0		0	1	人/女	58	0.00	0.00	-1.00
	區別性		女用拖鞋	雙	10	0		10	1	人/女	58	0.17	0.17	-0.83
	用品類		衛生棉	片	276	0		276	1.5	人/女	58	3.17	3.17	0.17
			兒童衣物 (上衣、外套、運動服)	件	0	0		0	1	人/童	100	0.00	0.00	-1.00
		兒童用品	兒童內褲	件	0	0		0	1	人/童	16	0.00	0.00	-1.00
		心里用的	兒童拖鞋	雙	10	0		10	1	人/童	16	0.63	0.63	-0.38
			嬰兒奶粉	克	0	1,000		1,000	90	人/嬰	2	5. 56	5. 56	2. 56
			嬰兒尿布	片	0	300		300	5	人/嬰	2	30.00	30.00	27. 00
		老人用品	成人奶粉	克	3, 000	0		3, 000	120	人/老	32	0.78	0.78	-2. 22
		~ / C/N 400	成人尿布	片	300	0		300	1.5	人/老	32	6. 25	6. 25	3. 25
	1 41 6 1	11 19 - 0 1	- 1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44										

<sup>1.</sup> 副食品數量不足1日份,擬於\_\_\_\_年\_\_\_月\_\_\_日簽訂開口合約補足。 檢討

(核章)

<sup>2.</sup> 手電筒及電池不足保全戶數,擬於 年 月 日補足。 3. 區別性用品中男、女、老、幼之用品不足部分,擬以開口合約或採購方式,於 年 月 日補足。

### 三、相關表格

天	然	災	害	車	輛	優	先	通	行	證	申	1	請	;	表
編號		名						址	車	號	備		份		註

		_ X B W	mn
車輛	優先	通行	證
核發單位:			1

叵

% 祭制区

\*

#### 臨時證使用須知:

- 1. 使用完畢後請繳回原發給機關。
- 2. 出入管制區須將通行證置於車輛前擋風玻璃左下側(駕 駛座前)以利辨識。
- 3. 本證限災害管制區內使用,不可用於他途。
- 因災害地區停車位數有限,本通行證並不確保提供停車位,因此違規停車者仍將加強拖吊以維災害救護工作之順遂。
- 5. 如有發現私人影印偽造通行證之情事,依法嚴辦。
- 6. 管制區內如有立即危險之虞,請配合管制人員疏散。

#### 四、相關法令

- (一) 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
- 一、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後,危險區域土地位移土石鬆動,致災害來襲時造成聯外 道路中斷,居民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斷絕,為避免民眾生活陷入困境,預先建 立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以確保居民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特訂定 本要點。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內危險區域交通特性,依下列規定區分為三級儲存原則,預存糧食及民生用品:
  - (一)離島、山地村(里)、孤立地區:其交通靠船舶、飛機或主要出入交通幹道易因海象、山崩、土石流等致交通中斷,無其他替代道路者,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十四日份為安全存量。
  - (二)農村、偏遠地區:災害發生後,考量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水電等之搶通復原所需時間,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三日份為安全存量。但得依地區所在位置及災害潛勢類型,因地制宜訂定糧食儲存日數或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
  - (三)都會、半都會地區:因交通便利、物資運補較為迅速,其安全存量應以二日份 非食品類之民生用品為主。
  - (四)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者,應於契約內明定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鄉(鎮、市、區)公所每年儲備之存量至少需包含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

前項保全對象範圍,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聚落人口數及災害潛勢類型因地制宜定之。

# 三、糧食、民生用品儲備品項原則如下:

# (一)食品類:

- 1. 食米: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
- 2. 飲用水:每人每日以四公升計算。
- 3. 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 (二)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 所需。
- (三)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 (四)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褲、急救箱、手電筒 及電池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 四、糧食、民生用品供應原則如下:

- (一)食米: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 (二)飲用水:每人每日以四公升計算,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 (三)照明設備、電池等民生物資,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 (四)泡麵、口糧、罐頭、食用油、鹽、醬油、奶粉、棉被、毛毯、尿布等民生用品,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 五、糧食、民生用品取得及配發原則如下:

- (一)糧食、民生用品之取得,依救災物資調節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準備災區災民膳食口糧、飲用水及生活用品等物資。
- (二)糧食、民生用品之配發,平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指定專人負責,先 行將糧食及民生用品分送至各危險區域之固定地點存放並責由專人依擬定 分送計畫辦理;因道路中斷,無法即時搶通,糧食及民生用品或民間捐贈物 資依第四點發放,其運補日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 公所自行視災區狀況決定。

### 六、糧食、民生用品之管理及逾期處置原則如下:

- (一)糧食及民生用品之購置及儲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 公所指定專人管理,並定期盤點。遇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授權由當地村 (里、鄰)長、指定團體或特定人士會同警察機關協助指揮發放。
- (二)糧食及民生用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協調廠商 供應者,其供應數量應比照第二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於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使 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 1. 公開拍賣,其拍賣所得作為補充購置費用。
  - 2. 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
- (四)逾期物資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作業要點所定糧食及民生用品之取得、儲存、管理及配發等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 (二) 新北市金山區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102年7月2日奉准施行(第二版)

#### 壹、 目的:

為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應變措施及復原重建效能,遇有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災區及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民生物資,以利災害搶救與災後復原工作,特訂定本計畫。

## 貳、 依據:

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17 日台內社字第 1010387118 號函頒「○○直轄市、縣 (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 及內政部 99 年 5 月 3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88172 號函辦理。

## 參、 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原則:

一、 供應對象

災區安置於避難收容處所之民眾。

- 二、 民生物資供應種類及數量
- (一) 食品類:
  - 1. 食米:每人每日以 0.4 公斤計算。
  - 2. 飲用水:每人每日4公升計算。
  - 3. 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應實際需求對象人數 進行配給。
- (二) 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應實際需求對象人數進行配給。
- (三) 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 (四)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褲)、急救箱、手電筒及電池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 (五)其他類:依地域特性及實際供給對象需求,準備如:發電機、電器用品、 炊事用具、奶嘴及奶瓶等進行供應。
- 三、 直升機起降地點

以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公告之本市轄內適當地點為起降點,以因應道路中斷時,民生物資空中運補調度(如附件)。

### 四、 供應及運補時間

- (一)糧食、民生用品之配發,平時由各區公所指定專人負責,先行將糧食及民生用品分送至各區域之固定地點存放,並責由專人定期盤點,依擬定分送計畫辦理。
- (二)如因道路中斷無法及時搶通,糧食及民生用品或捐贈物資依第二點所訂原則供應,其運補日數由各災區公所自行視狀況決定,並報本府社會局備查。
- (三)各區公所應於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 1. 公開拍賣,其拍賣所得作為補充購置費用。
- 2. 轉入實物銀行(或逕為轉贈)贈予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 五、 業務權責
- (一) 平時管理:

在各區公所為天然災害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課室主管;在市府為社會局災害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單位主管。

# (二) 災時管理:

在市府及各區均應成立「重大災難物資管理小組」,予以明確分組確立職掌,以利災時物資盤點、裝運、配送等運補任務能有效運作,設組長、副組長一人及行政組、總務組、機動組、志工組、分配組等若干人。 各組任務如下:

甲、組 長:負責各組人員編列及指揮。

乙、副組長:負責各組之協調及統籌物資分配。

- 丙、行政組:負責工作人員及支援志工之任務分派管理;物資之登錄造冊及公開徵信,並作成運補、配送紀錄;行政及媒合物資聯繫事宜。
- 丁、總務組:負責物資採購、盤點、分類儲放及媒合物資接收、開立收據事官。

戊、分配組:負責物資分配發放及物資需求調查提報事宜。

己、機動組:調撥車輛進行災區物資配送。

### 肆、 作業流程:

一、 平時整備

### (一) 各區公所

- 1. 應依轄內危險區域交通特性,依下列規定區分為3級儲存原則,預存糧 食及民生用品:
- (1) 山地村(里)、孤立地區:其主要出入交通幹道易因山崩、土石流等致 交通中斷,無其他替代道路者,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14日份為安全 存量。
- (2) 農村、偏遠地區:災害發生後,考量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水電等之 搶通復原所需時間,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3日份為安全存量。
- (3) 都會、半都會地區:因交通便利、物資運補較為迅速,其糧食及民生 用品以2日份為安全存量。
- 簽訂防災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因應重大災害災情,隨時運補物資之不 足。
- 平時建立民間資源清冊,積極保持聯繫溝通管道,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機制。
- 4. 請採購承辦人員建置廠商聯繫資料,就平時採購案件詳細將各廠商聯絡 電話地址、供應物品登載於採購案件登記簿。

# (二) 社會局

- 1. 督導本市區公所於每年年防汛期間(5月至11月)擇定至少1處物資儲備 倉庫(即物資儲放點),並依前開儲存原則儲備最低標準民生物資。
- 2. 每年定期於防汛期前及年度公所防災業務評鑑時進行實地查核防災民生 物資整備情形。
- 簽訂開口合約,另依據「新北市政府災害緊急採購處理要點」辦理,因 應重大災害災情,隨時運補物資之不足。
- 4. 平時建立民間資源清冊,積極保持聯繫溝通管道,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

機制。

## 二、 災害發生時

### (一) 各區公所

- 災害發生時,依災害之嚴重程序,適時啟動「重大災難物資管理小組」 機制,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 (1) 採購人員應先行確定各廠商貨源及數量,並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 4 小時內完成廠商聯繫及保持通訊暢通,以協助採購所需物資。
- (2) 成立「物資募集發送分站」,接收及登錄民間捐贈物資,並檢查分類 捐贈物資,於網站公告徵信。
- (3) 調集物資時,通知送交物資於指定地點,並應詳細記錄送交廠商、聯絡人、司機電話、車號等資料。
- (4) 各項物資於運送前,應在物資募集發送分站確認數量。
- (5) 每日應統計物資數量,並製作運送統計表,於避難收容處所撤除後7 日內核對總數量無誤後,簽報撥款核銷。
-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

# (二) 社會局

- 因應重大災害,適時啟動「重大災難物資管理小組」機制,成立「物資募集發送中心」,請受災區公所成立「物資募集發送分站」,同時建立物資聯繫人員名冊。
- 2. 物資媒合、運送及管理
- (1) 成立 24 小時專線,作為救災有關避難收容處所、物資調度及民眾社會 福利諮詢之統一窗口,與調度協調之整合平台。
- (2) 公告成立「物資募集發送中心」,每日清點捐贈物資收入及支出,確實 開立收據,於縣府網站公告徵信。
- (3) 每日定時於上午 10 時發布新聞,公佈災區物資供給及需求情形,使物資妥善運用。
- (4) 受困於住所待援民眾所需民生物資,由物資募集發送中心及各物資募

集發送分站統一送至各災區前進指揮所,協調本府消防局及警察局及 民間運送系統協助發送。

- (5) 針對孤島地區之物資運補,由本府請求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調派直升 機空投物資補充,並依規定進行相關之通報、協助運補作業;一般社 區民眾如有需求者,至各災區公所成立之物資募集發送分站,由公所 先行造冊,依村里別發放物資。
- 3. 保持與災區公所聯繫,確實掌握災區村里、部落物資儲存情形,以利本 府掌握物資供需最新資訊,俾適時採購備妥物資支援。

### 伍、 預算來源:

### (三) 新北市各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儲備暨存放管理須知

102年7月2日奉准施行

## 壹、 目的:

為因應災時大量民生物資需求供應,平時即應注意轄內儲放物資之質與量,並定期進行物資之汰換盤點,以確保災時能提供足量、符合需求且於保值期限內之安全品質物資。

### 貳、 依據:

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17 日台內社字第 1010387118 號函頒之「直轄市、縣 (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 例」辦理。

## 參、 儲備原則:

物資儲備係指平時進行之物資採購及準備,須注意物資準備之種類及數量是否具多樣性及充足性。

- 一、 物資儲備安全儲量
- (一)山地及易孤立地區:地區之主要出入交通幹道易因山崩、土石流等因素致 交通中斷,又無其他替代道路者,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14日份為安全存 量。
- (二)鄉村、偏遠地區:災害發生後,考量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水電等之搶通 復原所需時間,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3日份為安全存量。
- (三)都會、半都會地區:因交通便利、物資運補較為迅速,其安全存量應以2 日份非食品類之民生用品為主。

上述之自行儲備物資數量,係以可供應轄內主要災害潛勢之保全人數之一定天數為設算原則,但得依地區所在位置及災害潛勢類型,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並應於契約內明定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另如地方特性或根據歷史災情研判,儲備日數與上述分類不盡相符者,可因地制宜自訂糧食儲存日數。

# 二、 物資儲備項目及設算原則

## (一)食品類:

- 1. 食米:每人每日以 0.4 公斤計算。
- 2. 飲用水:每人每日4公升計算。
- 3. 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 (二)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 所需。
- (三)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 (四)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褲、急救箱、手電筒 及電池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 (五)其他類:鄉村、偏遠地區及山地易孤立地區,或其他因人口特性而有特殊物資需求者,例如:發電機、電器用品、炊事用具、奶嘴及奶瓶等,請依區域特性自行準備足量之需求物資。

物資儲備應恪守以上原則,不足者應透過採購、捐贈媒合等方式進行補充,並建立轄內民生物資安全存量設算資料及防災民生物資儲備清冊。

# 肆、 存放管理原則:

- 一、物資存放:應擇定適當地點作為物資儲備倉儲(即轄內自設之物資儲放處所),各項物資應按類別擺放整齊,並清楚標示物資之品項、數量及保存期限。
- 二、 物資管理人:針對物資倉儲內之物資,應指定管理人本權責保管物資,掌握物資進出情形、堪用性及存貨量。
- 三、 定期盤點:應至少3個月進行一次定期盤點,檢視內容須包含物資數量清點、確認是否已屆保存期限、儲存狀況是否良好無損等,並配合紙本盤點 及系統更新:
  - (一)紙本盤點單:實際紀錄盤點情形。
  - (二)系統更新:同步更新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臺管理系統」,系統物資明細詳參物資登錄分類明細表。
  - (三)檢核表回傳:據實填報區公所防災整備檢核表,並每月回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 四、逾期處置:於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3個月,得以下列方式進行物資轉出作業,並購置補充:
- (一)公開拍賣,其拍賣所得作為補充購置費用。
- (二)轉入實物銀行(或逕為轉贈)贈予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

# 伍、預算來源:

本計畫經費由本府災害準備金、本府社會局及本市各公所年度預算內勻支。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 (四) 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民生物資整備檢核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 壹、依據

- 一、社會救助法。
- 二、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 儲存作業要點範例。
- 三、新北市各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
- 四、新北市各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儲備暨存放管理須知。

### 貳、目的

為確保新北市(以下稱本市)市民安置之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及災時民生防 災物資充足性,以避免本市市民於災害發生後生活陷困,特訂定本要點。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肆、協辦單位:

- 一、新北市政府各類天然災害主責局處: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災)、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地震、海嘯、核子事故)、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土石流、坡地災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土壤液化),及日後各類經評估需新增災害類型主責局處。
- 二、公有建物安全性主責局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三、新北市政府各區公所。

# 伍、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整備作業

一、避難收容處所適災類型

本市各避難收容處所,由本市各區公所因地制宜擇定適當場所、依歷史 災況填報收容適災類型,函報本府社會局,後由本府社會局函本市各類 災害主責局處協助判定災害潛勢,於取得各局處回復後發函各區公所進 行適災類型填報修正,完成本市各避難收容處所適災類型資訊彙整。

## 二、收容所建物安全性評估

- 1. 由本市各區公所進行各避難收容處所調查及簡易耐震安全評估表填報,後針對簡易耐震安全評估分數較高者,進行後續耐震初評,由建物管理單位必要時進行詳細評估及補強作業,針對需補強而未補強之避難收容處所,由本府社會局督導各區公所將該場所暫時除列為該年度之避難收容處所並尋找替代場所。
- 由本府工務局依年度別將具耐震疑慮需補強之公有建物副知本府社 會局,針對需補強而未補強之避難收容處所,由本府社會局督導各 區公所將該場所暫時除列為該年度之避難收容處所並尋找替代場

所。

## 陸、民生防災物資整備作業

依本市各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儲備暨存放管理須知,本市各區公所應於平 時依規定日數、基礎品項,以保全戶為基礎儲備充足之民生物資:

- 一、區公所應依據轄內天然災害潛勢區域及危險區域交通特性,依下列規定 區分為三級儲存標準,預存各項救濟物資:
  - 1. 山地及易孤立地區:地區之主要出入交通幹道易因 山崩、土石流等 因素致交通中斷,又無其他替代道路者,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 14 日份為安全存量,如本市:烏來區(烏來里、忠治里、孝義里、信賢里、福山里)、土城區(廷寮里),應因地制宜針對孤島潛勢區避難收 容所可收容人數儲備 14 日物資,並於平時針對孤島潛勢區內居民加強自儲物資宣導。
  - 2. 鄉村、偏遠地區:災害發生後,考量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水電等之搶通復原所需時間,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3日份為安全存量,如本市:八里區、三芝區、石門區、坪林區、三峽區、石碇區、平溪區、雙溪區、金山區、貢寮區、深坑區、萬里區。
  - 3. 都會、半都會地區:因交通便利、物資運補較為迅速,其安全存量 應以 2 日份非食品類之民生用品為主,如本市:板橋區、中和區、 永和區、三重區、新莊區、土城區、五股區、林口區、汐止區、泰 山區、淡區水、新店區、蘆洲區、樹林區、鶯歌區、瑞芳區。

# 二、物資儲備項目及設算原則

- 1. 食品類:
  - (1) 食米:每人每日以 0.4 公斤計算。
  - (2) 飲用水:每人每日 4 公升計算。
  - (3) 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均應至少儲備 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 2. 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 口數量所需。
- 3. 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 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褲、急救箱、 手電筒及電池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 5. 其他類:鄉村、偏遠地區及山地易孤立地區,或其他因人口特性而有特殊物資需求者,例如:發電機、電器用品、炊事用具、奶嘴及奶瓶等,請依區域特性自行準備足量之需求物資。

### 三、防災民生物資之來源

- 1. 本府依災害防救法或社會救助法所準備防災民生物資含災民膳食口糧、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等物資。
- 2. 依開口契約及物資供應協定所取得之物資。
- 3. 災害發生時民間所捐贈之物資(不可預期非平時整備不納計)。

### 柒、整備改善檢核機制

- 一、新北市政府各區公所防災工作整備檢核表定期稽核 新北市各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儲備暨存放管理須知,由本市各區公所於 每月自行檢核整備情形,並於每月25日前填復新北市○○區公所防災整 備工作檢核表(如附件1),報本府社會局備查。
- 二、新北市政府年度首長視察防汛期及颱風前防災整備工作 於每年度4至5月,由本府一層長官擇定本市5區公所進行實地視察, 包含1至2處收容所實地查核,以檢視本市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民生物 資整備之落實情形。
- 三、新北市政府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 於每年度4至5月,本府辦理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期間,由本 府社會局至轄內各區公所針對避難收容處所、民生防災物資儲備之整備 情形進行書面資料及實地考察,並針對整備不足之處給予改善建議。
- 四、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汛期實地抽驗 由本府社會局彙整該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建議,擇定1至2處 區公所進行實地抽驗,檢視本市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民生物資整備改善 落實情形。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規定之。

### 陸、附件

九、

**-** ` 附件1:新北市金山區公所111年度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二、 附件2:新北市金山區公所111年度避難收容處所調查表。 三、 附件 3: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111 年度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調查總表 附件 4: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111 年度避難收容處所物資運補交通路線圖。 四、 附件 5: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111 年度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劃圖。 五、 附件 6: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111 年度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願團體名冊。 六、 せ、 附件7:新北市金山區公所111年度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工人力名冊。 入、 附件8:新北市金山區公所111年度防災民生物資自儲情形一覽表。

附件 9: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111 年度防災民生物資開口合約一覽表。

十、 附件 10:新北市金山區防災民生物資安全存量設算表。

# 附件1:新北市金山區公所111年度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3891

#### 斯北市会山區公州[]]年度遊鄉故容處所一豐表

IDALLER, HER

		2442				Ĭ						存在人名	FRA.			40.00			8278				で見るる ででかる			441.0	edik/e)	10.3	244
成年行	18/10		STATE STATE	和なか(を集件)を 事		211	(2:00-64+6)	(#86CO84)	A8 44	265	MALE	-98	#gA	mage M	14	(5/9)	明確が年 人間(女 内(生力)	411	SIN'S	##CB -03	24	swis all	ENCE 6)	276	+8	***	111	44	LAC
	4.	A	(California)	京となが大な在場が 直向が	***	2.65	MATERIAN DE	WERENTE.	お食用・整件 市・会会は・合 数算・止作品	*#4	0.60-066 MEX	esert accept	LEA (About)	040 910 419	1000 1000/y		173	111	Att	30	ia.	1.18	1,641	1,306		A.			
4	ė.	9	\$700 CHI	対点学が心知力大阪 式小型	***	44.0	55-903 55-903 9676-2639	を人名のアフトロールコモ 文明を終ちま)	281	MAR :	69-DB	800 THE	NUT.	841 841		:e	105	.111	310	30	:15	1,784	1.100	3.00		.4.	(4.	*	
4	4	4	526-101	*******	828	6×1	SCHOOLS SEASIE	STIN BURELS ! STEELSONS	大田田・日子 出・大田里・日 田中	RSH TRANS	2/84:200 B GB	2011 SE 1/4	LEF	\$455 SEE			100	389	hai	201	- 51	Little	101	1,300	k		£	-	£
A.		Ä	239-63	世紀母東山區東山縣 西山市	***	Eet	HATEGEE FORMS	をおけれるのがままった との情報が終える・みた のの情報を含え	大利忠・かか な・人対定	SMN FENS!	SIGN U.S.	mi i-min	SER.	MUS MUS	1000- 111787		18	m	39	14	- 11	- 60	90	0	1	x		ï	
à.			1/30 6/8	利品を会ら第二日刊 人士県	245	\$9-X	MAKENGTH HEATTH	797439-2874 8:836	21/2	496.5 (034.0)	H12	MCD-M NA	\$8st	200 00 m	908- 1100	9.	m	ini	- 11	- 17	- 74	- 80	in	100	4	4	1	ě	
4		4	ST200 EVET	利式中華公高中原籍 記一報	2.15	140		HRTH-BREFER TXIN-BARRIN	E-68E	RYP RESEL		200 203- 200	47.8 (48.20)	HIZ.	005- 01100		101	207	16	100	100	w	di	80	4	A	A	k	
	4	,	8109-810	发展商业公司中共和 中心	946	652	######################################	ene	そのマーセル エ・エボエール みま	HOLE POPE	1106-1110 MITS.	961-1051	ene men	100 100 100 100	11 MAR (017)		60	338	1,14	1,848	78,500	11,140	1,00	non		4.	9	*	.4
r	4.		1515 MILS	対点下金の具有利み 回答	9 (12)	1112	神史事を小信後信 19:31-28	##E	*****	NU.	speakin eti:		344	(85E-636) (87)	41171 41171		901	360			800		-	Line	4		4	*	. 9
	1.		8578 (00)	847946186	+1/5	107	たたきならなれて AE	AFAK.	# Jak	1984	368 906 M120	BC-1955	584	1410-1100 ft 100	11110		91	11	-		п			80	4		A		
£	A		2010-06E	ACTIVERST	#14E	SPZ	MERRY IN	BAKE	gus.	1500	-	raci mano	min.	143r into	MILIT	- 15	4	- 1	- 1	- 10		100	119	9 9		A.		4.	
4	4	*	975-80	******	<b>参</b> 10年	289	新安全等于2018 中央电路1700	<b>有的人在</b>	1.64.60	APRO	2410-6703	107-1100	0.64 C. 0.00	100-170	800- 600%		30	187	107	10	-	790	100		A	4.	. 9	8	
	ě.			23.79UE137 24670	9-1-9	182	京長寿皇ム <u>名</u> (森 上井延砂(市-1年	Marry .	三名书·安徽 京 - 北海王 - 李 京 - 北海子 北海王 - 北海王	pr.E	1204 (860) PETER	001-13 SE	81 D. P.	168-120	eni- ittii						18	(84	m		1	ă.	4	ŧ	A
t		ic.	819-90	4:1034897 50610	2+4	682	州弘市北山高州州 位/116日	(Bank Y.)	E4F-68 2-682-6 88	215	181 (84) 810	HER FOCUS	044	918 (48.000			30	3	-		-	(M	317		A	ŧ.	A	4	3
4	4	J.	HT16-0013	*/******	214	28.5	対応を含み苦を工 株計物	INPRE	224	141976	Section 1	183-39- 194	948	1 (m - 1/1) (ii 25)		4.	81	-	-	10		100	in		4.	ž.	- 8	4	. 6
A	+		STOR ON T	#29804787 0287-	***	51.7	明元于皇心苏南水 明初世	81674	43.5 - 5.0 5 - 505.5 - 3.0 9.2	113	200-200 (633)	80-TLB		(m) (0)( (C)(	WEST-	*	*	w	,	*		200	111		4	4	4		Á
			MIN OUT	anints.	414	0.02	机化中聚山及斯提 由FFML	ASE-FOREN-RG	ilika.	Set A	MU (NO World	ora man	668 (74085) 876 (440)	208-037 8/025 8/025	MITTE MITTE	4	m	jú	10	i in	14	1.30	6.80		A	Ł	SA.	x	-

REAT MER DECISION (SEE)

# 附件 2: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111 年度避難收容處所調查表

., =,>0	,		X 4 X F X 12 X 7 1					
		金山	區 運動休閒廣場	易避難	收容處所調	查表		
			基本真	資料				
所在場所名	稱	新北市金山	區運動休閒廣場					
地址		金山區五湖	里南勢 53 號		電話	(02)24	4985965	
收容場所在	建物	運動休閒廣	場		建物年龄	7年		
建物總樓層	數	地上 2 層	,地下 <u>1</u> 層		所在樓層	1樓廣	場及地下	室1樓
收容場所面		3410.47 平			可收容人數	702 人		
維護管理單	位 — <u>———</u>	新北市金山	區公所農經課					
聯絡人/維護	<b>養管理人</b>	邱國源			聯絡電話	(02)24	4985965#	326
			設施言	設備				
廁所	男性	小便斗	3座		馬桶	1座		
	女性	馬桶	2座					
飲水機	2 台	廚房	■無 □有		電梯	0座	浴室	7 間
消防設施	消防栓	1座			滅火器	6 具	•	
			其他言	資料				
場所圖說資	料		(如平、立面、剖面] (如結構平面圖、配寫 或不全		鋼骨立面圖)			
			歷史》	災情				
1年 2年 3年	月 災情: 月 災情: 月 災情:							
			收容場戶	所照片				
		外觀				內部	ı	

	金山區 運動休閒廣場避	難收容處所調查表	ξ	
	簡易耐震安全	評估		
項目	條件	分數	勾選Ⅴ	得分
	63年2月前	25		
	63年2月~71年6月	20		
设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	71 年 6 月~78 年 5 月	15		٥
工年度)	78年5月~86年5月	10		0
	86年5月~88年12月	5		
	88 年 12 月以後	0	V	
	磚造(含加強磚造)	25		
	預鑄混凝土造	20		
易所建物結構	鋼筋混凝土造	15	V	15
加州廷彻泊博	輕鋼構造	10		10
	鋼構造	5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0		
也下室	無	10		0
	有	0	V	
· · · · · · · · · · · · · · · · · · ·	無	10		0
	有	0	V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上 (RC)	15		
<b>卡請照屋頂加建程度</b>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下 (RC)	10		0
	鋼架雨棚	5		
	無	0	V	
7	無	0	V	0
是否因地震造成建物受損	有	15		0
			總分	15

		金山區	金美國民小	學避難收容	處所調查	表		
			基本	資料				
所在場所名	 稱	新北市金山區	<b>孟金美國民小學</b>					
地址		新北市金山區 號	<b>孟金美里忠孝一路</b>	111 電記	舌	(02)24	1986503	
收容場所在	建物	大禮堂(新大	樓 5 樓)、	建华	勿年龄	25 年		
建物總樓層	數	地上 5 層,	地下1層	所有	生樓層	5 樓		
收容場所面	 積	4483 平方公月	<b>R</b>	可收	<b>文容人數</b>	745 人		
維護管理單	位	新北市金山區	<b>孟金美國民小學</b>	•		•		
聯絡人/維護	<b>管理人</b>	林采儀		聯系	各電話	(02)24	1986503#	‡312
		-	設施	設備		•		
廁所	男性	小便斗	6座	馬桶		3座		
	女性	馬桶	8座	l	ı			
飲水機	1台	廚房	□無 ■有	電梯		1座	浴室	0 問
消防設施	消防栓	1座	I	滅火	器	4 具		1
			其他	資料				
場所圖說資	料		如平、立面、剖面 如結構平面圖、配 (不全		立面圖)			
			歷史	災情				
1年 2年 3年	月 炎情: 月 炎情: 月 炎情:							
			收容場	所照片				
		外觀				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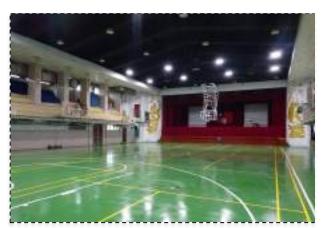




	金山區 金美國民小學避	難收容處所調查表	ξ	
	簡易耐震安全	評估		
項目	條件	分數	勾選Ⅴ	得分
	63 年 2 月前	25		
	63年2月~71年6月	20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	71 年 6 月~78 年 5 月	15		10
完工年度)	78年5月~86年5月	10	V	10
	86年5月~88年12月	5		
	88 年 12 月以後	0		
	磚造(含加強磚造)	25		
	預鑄混凝土造	20		
場所建物結構	鋼筋混凝土造	15	V	15
物川廷彻品傳	輕鋼構造	10		13
	鋼構造	5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0		
地下室	無	10		0
也了主	有	0	V	U
補強工程	無	10		0
<b>開</b> 强 — 在	有	0	V	U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上 (RC)	15		
未請照屋頂加建程度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下 (RC)	10		0
	鋼架雨棚	5		
	無	0	V	
日本国际電視で母母の日	無	0		0
是否因地震造成建物受損	有	15	V	0
			總分	25

		金山區	金山高級中學	<b>基避難收容處所</b> 詞	問查表		
			基本	資料			
所在場所名	稱	新北市立金山	山高級中學				
地址		新北市金山區	區美田里文化路2號	電話	(02)	24982028	
收容場所在	建物	活動中心		建物年龄	18 年		
建物總樓層	數	地上2層,	地下 0 層	所在樓層	1樓		
收容場所面	積	2982 平方公	R.	可收容人	數 520 /		
維護管理單	位	新北市立金山	L高級中學	•	<u>.</u>		
聯絡人/維護	<b>養管理人</b>	楊茂村		聯絡電話	(02)2	24982028	#410
		•	設施言	<b>2</b> 備	•		
廁所	男性	小便斗	0座	馬桶	0座		
	女性	馬桶	0 座		· ·		
飲水機	1台	廚房	□無 ■有	電梯	0座	浴室	0 問
消防設施	消防栓	1座	1	滅火器	4 具	l	1
		1	其他	資料	<b>'</b>		
場所圖說資	料		如平、立面、剖面  如結構平面圖、配) 〔不全		)		
			歷史等	災情			
1年 2年 3年	月 災情:						
			收容場戶	<b></b> 所照片			
		外觀			内书	<b>FI</b> S	





	金山區 金山高級中學避	難收容處所調查表	ξ					
簡易耐震安全評估								
項目	條件	分數	勾選Ⅴ	得分				
	63 年 2 月前	25						
	63年2月~71年6月	20						
	71 年 6 月~78 年 5 月	15		5				
完工年度)	78年5月~86年5月	10		Э				
	86年5月~88年12月	5	V					
	88 年 12 月以後	0						
場所建物結構	磚造(含加強磚造)	25						
	預鑄混凝土造	20						
	鋼筋混凝土造	15	V	15				
勿川廷物福梅	輕鋼構造	10		10				
	鋼構造	5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0						
 地下室	無	10	V	10				
也(主	有	0		10				
補強工程	無	10		0				
<b>開展工程</b>	有	0	V	<u> </u>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上 (RC)	15						
未請照屋頂加建程度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下 (RC)	10		0				
	鋼架雨棚	5						
	無	0	V					
月十四月 西北 下西北 春田	無	0	V	^				
是否因地震造成建物受損	有	15		0				
			總分	30				

		金山區	金山國民小學	避難收	<b>文容處所調</b>	查表	ξ			
			基本資	科						
所在場所名	稱	新北市金山區	<b>孟金山國民小學</b>							
地址		新北市金山區	5美田里中山路 234	號	電話 (02)24			2)24981125		
收容場所在	建物	智慧樓			建物年龄		10 年			
建物總樓層	數	地上4層,	地下_0_層		所在樓層		4 樓			
收容場所面	積	1497 平方公)	<b>R</b>		可收容人數	-	291 人			
維護管理單	位	新北市金山區	金山國民小學	•						
聯絡人/維護	<b>養管理人</b>	張詞訓			聯絡電話		(02)24981125#209			
		l	設施設	设備						
廁所	男性	小便斗	小便斗 5座 馬桶			1	1座			
	女性	馬桶	8座	L						
飲水機	1台	廚房	□無 ■有	電	梯	1	座	浴室	0 間	
消防設施	消防栓	1座		滅	<b>认火器</b>	4 具				
		<b></b>	其他資	料						
場所圖說資	料		如平、立面、剖面圖 如結構平面圖、配筋 .不全		岡骨立面圖)					
			歷史災	と情						
1年 2年 3年										
			收容場所	<b></b> 照片						
		外觀					內部			





	金山區 金山國民小學避	難收容處所調查表	ξ					
簡易耐震安全評估								
項目	條件	分數	勾選Ⅴ	得分				
	63 年 2 月前	25						
	63年2月~71年6月	20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	71 年 6 月~78 年 5 月	15		0				
完工年度)	78年5月~86年5月	10		U				
	86年5月~88年12月	5						
	88 年 12 月以後	0	V					
場所建物結構	磚造(含加強磚造)	25						
	預鑄混凝土造	20						
	鋼筋混凝土造	15	V	15				
物川廷初紹傳	輕鋼構造	10		15				
	鋼構造	5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0						
	無	10	V	10				
也(主	有	0		10				
補強工程	無	10		0				
<b>佣                                    </b>	有	0	V	<u> </u>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上 (RC)	15						
未請照屋頂加建程度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下 (RC)	10		0				
	鋼架雨棚	5						
	無	0	V					
月十四日 西山 下西北 春田	無	0	V	0				
是否因地震造成建物受損	有	15		0				
			總分	25				

		金山區	<u>三</u> 三和國民小學避難	锥收容處所調	查表				
			基本資料						
所在場所名	稱	新北市金山	區三和國民小學						
地址		新北市金山	區重和里六股林口 38 號	電話	(02)2	(02)24080417			
收容場所在	建物	活動中心		建物年龄	29 年				
建物總樓層	數	地上2層,	地下 0 層	所在樓層	2 樓				
收容場所面	積	931.79 平方	公尺	可收容人數	156人				
維護管理單	位	新北市金山	<b>區三和國民小學</b>						
聯絡人/維護管理人 胡浩崴				聯絡電話	(02)2	4080417	080417#12		
		J	設施設備		l l				
廁所	男性	小便斗	2座 馬桶 (			0 座			
	女性	馬桶	2座	1					
飲水機	0 台	廚房	□無 ■有	電梯	0座	浴室	1 間		
消防設施	消防栓	1座		滅火器	1 具	1 具			
			其他資料		•				
場所圖說資	料		如平、立面、剖面圖) 如結構平面圖、配筋圖 或不全	、鋼骨立面圖)	)				
		•	歷史災情						
1年 2年 3年	月 災情:								
			收容場所照	片					
		外觀			內部	3			





	金山區 三和國民小學避	難收容處所調查表	ξ					
簡易耐震安全評估								
項目	條件	分數	勾選Ⅴ	得分				
	63 年 2 月 前	25						
	63年2月~71年6月	20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	71 年 6 月~78 年 5 月	15	V	15				
完工年度)	78年5月~86年5月	10		15				
	86年5月~88年12月	5						
	88 年 12 月以後	0						
	磚造(含加強磚造)	25						
	預鑄混凝土造	20						
場所建物結構	鋼筋混凝土造	15	V	15				
物川廷初紹傳	輕鋼構造	10		10				
	鋼構造	5 0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無	10	V	10				
世 王	有	0		10				
補強工程	無	10		0				
用出一任	有	0	V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上 (RC)	15						
未請照屋頂加建程度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下 (RC)	10		0				
	鋼架雨棚	5						
	無	0	V					
日子四山東山上井山丘田	無	0	V	0				
是否因地震造成建物受損	有	15		0				
			總分	40				

		<u>金山</u>	<u>區</u> 中角國民小學 基本 i		收容處所調	查表		
<b>所在場所名</b>	 稱	新北市金山		<del> </del>				
地址	···•		區萬壽里海興路 49	號	電話 (02)24982413			
收容場所在	 建物	活動中心			建物年齡	31 年		
建物總樓層	數	地上 1 層	,地下 <u>0</u> 層		所在樓層	2 樓		
收容場所面	 積	240 平方公	 尺		可收容人數	60 人		
維護管理單	位		區中角國民小學			L		
聯絡人/維討	<b>養管理人</b>	陳育瑩			聯絡電話	(02)2	4982413	<sup>‡</sup> 16
		I	設施言	没備		I.		
廁所	男性 小便斗 4座				馬桶	2座		
	女性	馬桶	4 座					
飲水機	0台	廚房	■無 □有		電梯	0座	浴室	0 間
消防設施	消防栓	0座	•	;	威火器	0 具	U.	1
	•	<b>.</b>	其他言	資料				
場所圖說資	料		(如平、立面、剖面] (如結構平面圖、配質 或不全		鋼骨立面圖)			
			歷史》	災情				
1年 2年 3年	月 災情:							
			收容場戶	听照片				
		外觀				內音	3	
0.0								

	金山區 中角國民小學避	難收容處所調查表	ξ					
簡易耐震安全評估								
項目	條件	分數	勾選Ⅴ	得分				
	63 年 2 月前	25						
と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	63年2月~71年6月	20						
	71年6月~78年5月	15		10				
完工年度)	78年5月~86年5月	10	V	10				
	86年5月~88年12月	5						
	88 年 12 月以後	0						
	磚造(含加強磚造)	25						
	預鑄混凝土造	20						
易所建物結構	鋼筋混凝土造	15	V	15				
物川廷初紹傳	輕鋼構造	10		13				
	鋼構造	5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0						
	無	10	V	10				
也「主	有	0		10				
補強工程	無	10		0				
<b>開</b> 田	有	0	V	U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上 (RC)	15						
未請照屋頂加建程度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下 (RC)	10		0				
	鋼架雨棚	5						
	無	0	V					
日子可以南江 5 本以 4 切	無	0	V	^				
是否因地震造成建物受損	有	15		0				
			總分	35				

		金山區	金山青年活動中	心避難收容處	<b>新調查</b>	表			
			基本資	料					
所在場所名	稱	救國團金山青	<b>青年活動中心</b>						
地址		新北市金山區	ā磺港里青年路1號	電話	(	(02)24981190			
收容場所在	建物	光復樓		建物年齡	. 3	9年			
建物總樓層	數	地上 5 層,	地下1-層	所在樓層	圤	也下室 1	樓		
收容場所面	積	175,812 平方	公尺	可收容人	數 2	3, 369 人			
維護管理單	位	救國團金山青	<b>青年活動中心</b>	<u>'</u>					
聯絡人/維護	<b>養管理人</b>	江澎生		聯絡電話	. (	02)2498	31190	#251	
			設施設	.備					
廁所	男性	小便斗	2座	馬桶	3 座	<u> </u>			
	女性	馬桶	6座	The state of the s					
飲水機	7台	廚房	■無 □有	電梯	1 座	<u> </u>	谷室	37 間	
消防設施	消防栓	1座		滅火器	8 具	8 具			
		I	其他資	料	<u> </u>				
場所圖說資	料		如平、立面、剖面圖 如結構平面圖、配筋 {不全		3)				
		•	歷史災	情					
1年 2年 3年	月 災情:								
			收容場所	照片					
		外觀		內部					





	金山區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避難收容處所調查	<b></b> 表		
	簡易耐震安全	評估			
項目	條件	分數	勾選Ⅴ	得分	
	63 年 2 月前	25			
	63年2月~71年6月	20	V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	71年6月~78年5月	15		00	
完工年度)	78年5月~86年5月	10		20	
	86年5月~88年12月	5			
	88 年 12 月以後	0			
	磚造(含加強磚造)	25			
	預鑄混凝土造	20			
坦氏建物外进	鋼筋混凝土造	15	V	15	
場所建物結構	輕鋼構造	10			
	鋼構造	5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0			
地下室	無	10		0	
·〇 「 王	有	0	V	<u> </u>	
補強工程	無	10		0	
	有	0	V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上 (RC)	15			
未請照屋頂加建程度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下 (RC)	10		0	
	鋼架雨棚	5			
	無	0	V		
日子司 山東江 しみれる ロ	無	0	V	^	
是否因地震造成建物受損	有	15		0	
			總分	35	

		<u>\$</u>		難收容處所調查	1 表			
所在場所名	<b>1</b> 6	新北市金山	基本	貝科				
	件		重和里11 鄰六股林口38	20 E21	(00)	24000004		
地址		就	里心主 11 州八成怀口 50	之3 電話	(02).	(02)24080664		
收容場所在	建物	朝天宮		建物年龄	25 年			
建物總樓層	數	地上1層	,地下 <u>0</u> 層	所在樓層	1樓			
收容場所面	積	300 平方公	尺	可收容人	數 75人			
維護管理單	位	新北市金山	區朝天宮					
聯絡人/維護	<b>養</b> 管理人	陳德福		聯絡電記	$\dot{\epsilon}$ (02)	24080664		
			設施記	設備				
廁所	男性	小便斗	7座	馬桶	3座			
	女性	馬桶	4座		•			
飲水機	2 台	廚房	■無 □有	電梯	0座	浴室	1 間	
消防設施	消防栓	1座	1	滅火器	2 具	<u> </u>	- 1	
	1	1	其他	資料	•			
場所圖說資	料		(如平、立面、剖面 (如結構平面圖、配 或不全		圖)			
		•	歷史	災情				
1年 2年 3年	月 災情:							
			收容場戶	<b></b>				
		外觀			內;	部		

	金山區 朝天宮避難収	文容處所調查表		
	簡易耐震安全	評估		
項目	條件	分數	勾選Ⅴ	得分
	63 年 2 月前	25		
	63年2月~71年6月	20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	71年6月~78年5月	15		10
完工年度)	78年5月~86年5月	10	V	10
	86年5月~88年12月	5		
	88 年 12 月以後	0		
	磚造(含加強磚造)	25	V	
	預鑄混凝土造	20		
場所建物結構	鋼筋混凝土造	15		25
勿川廷彻紹傳	輕鋼構造	10		23
	鋼構造	5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0		
地下室	無	10	V	10
, o i e	有	0		
補強工程	無	10		0
	有	0	V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上 (RC)	15		
未請照屋頂加建程度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下 (RC)	10		0
	鋼架雨棚	5		
	棋	0	V	
是否因地震造成建物受損	無	0	V	0
<b>火</b> 百四地辰逗放廷初文俱	有	15		U
			總分	45

		金	山區 聖德宮避	難收容	<b>ぶ</b> 處所調查表	ξ		
			基本:	 資料				
所在場所名	稱	新北市金山	<b>區聖德宮</b>					
地址		新北市金山區	5三界里三界壇路	72 號	電話	(02)24	1984702	
收容場所在	建物	聖德宮			建物年龄	29 年		
建物總樓層	數	地上 1 層,	地下 0 層		所在樓層	1 樓		
收容場所面	積	750 平方公尺			可收容人數	187 人		
維護管理單	位	新北市金山	區聖德宮					
聯絡人/維護管理人 嚴璧山					聯絡電話	(02)24	1984702	
			設施	設備		•		
廁所	男性	小便斗	10 座	,	馬桶	4座		
	女性	馬桶	6座	•				
飲水機	2台	廚房	□無 ■有	,	電梯	0座	浴室	1 問
消防設施	消防栓	1座		ž	威火器	2 具		
			其他	資料				
場所圖說資	料		如平、立面、剖面 如結構平面圖、配 		鋼骨立面圖)			
1 1	n " it.		歷史	災情				
1年 2年 3年	月 災情:							
			收容場	昕照片				
		外觀				內部		





	金山區 聖德宮避難收	女容處所調查表						
簡易耐震安全評估								
項目	條件	分數	勾選Ⅴ	得分				
	63 年 2 月 前	25						
	63年2月~71年6月	20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	71年6月~78年5月	15	V	15				
	78 年 5 月~86 年 5 月	10		19				
	86年5月~88年12月	5						
	88 年 12 月以後	0						
	磚造(含加強磚造)	25	V					
	預鑄混凝土造	20						
場所建物結構	鋼筋混凝土造	15		25				
物川廷初紹稱	輕鋼構造	10		23				
	鋼構造	5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0						
地下室	無	10	V	10				
地下至	有	0		10				
補強工程	無	10		0				
佣 浊 工 柱	有	0	V	U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上 (RC)	15						
未請照屋頂加建程度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下 (RC)	10		0				
	鋼架雨棚	5						
	無	0	V					
日本国际電池上海社会担	無	0	V	0				
是否因地震造成建物受損	有	15		U				
			總分	50				

		金山區	六三市民活動中心	3避難收容處	<b>急所調</b>	查表			
			基本資料	4					
所在場所名	稱	新北市金山	<b>邑六三市民活動中心</b>						
地址		新北市金山區	三界里三界壇路 101-1 5	虎 電話		(02)2498596			
收容場所在	建物	六三市民活動	<b> </b>	建物年	龄	31 年			
建物總樓層	數	地上1層,	地下 0 層	所在樓	層	1 樓			
收容場所面	積	183.62 平方	公尺	可收容	人數	45 人			
維護管理單	位	新北市金山	<b>邑公所民政災防課</b>						
聯絡人/維護	<b>養管理人</b>	李玉惠		聯絡電	話	(02)24	4985965#	185	
			設施設係	<b></b>		· ·			
廁所	男性	小便斗	3座	馬桶		3座			
	女性	馬桶	3座						
飲水機	2 台	廚房	■無 □有	電梯		0座	浴室	0 間	
消防設施	消防栓	0座	1	滅火器		4 具			
			其他資料	<b></b>					
場所圖說資	料		如平、立面、剖面圖) 如結構平面圖、配筋[ 戊不全		圖)				
		1	歷史災人	<b>丰</b>					
1年 2年 3年	月 災情: 月 災情: 月 災情:								
			收容場所則	<b></b>					
		外觀				內部	3		





	金山區 六三市民活動中心	避難收容處所調查	查表		
	簡易耐震安全	評估			
項目	條件	分數	勾選Ⅴ	得分	
	63 年 2 月前	25			
	63年2月~71年6月	20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 完工年度)	71年6月~78年5月	15	V	15	
	78年5月~86年5月	10		15	
	86年5月~88年12月	5			
	88 年 12 月以後	0			
	磚造(含加強磚造)	25			
	預鑄混凝土造	20			
<b>电公力业人从北</b>	鋼筋混凝土造	15	V	15	
易所建物結構	輕鋼構造	10		19	
	鋼構造	5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0			
也下室	無	10	V	10	
四十里	有	0		10	
· · · · · · · · · · · · · · · · · · ·	無	10		0	
用出一在	有	0	V	U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上 (RC)	15			
<b>未</b> 請照屋頂加建程度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下 (RC)	10		0	
, <b>, , , , , , , , , , , , , , , , , , </b>	鋼架雨棚	5			
	無	0	V		
1. 不田山南州上井山石田	無	0	V	Λ	
是否因地震造成建物受損	有	15		0	
			總分	40	

		金山區	萬壽市民活動中心	3避難收容處月	所調查表			
			基本資料	<u></u>				
所在場所名	稱	新北市金山區	<b>區萬壽市民活動中心</b>					
地址		新北市金山區	區萬壽里海興路 116 號	電話	(02)	24985965		
收容場所在	建物	萬壽市民活動	<b>動中心</b>	建物年龄	7年			
建物總樓層	數	地上2層,	地下 0 層	所在樓層	1 樓			
收容場所面	積	295.68 平方	公尺	可收容人	數 73 /			
維護管理單	位	新北市金山區	<b>區公所民政災防課</b>	•	•			
聯絡人/維護	<b>養管理人</b>	李玉惠		聯絡電話	(02)	(02)24985965#185		
			設施設係	崩				
廁所	男性	小便斗	3座	馬桶	1座			
	女性	馬桶	2座	L				
飲水機	0台	廚房	■無 □有	電梯	0座	浴室	0 問	
消防設施	消防栓	1座	1	滅火器	2 具	I		
			其他資料	<u></u>				
場所圖說資	料		如平、立面、剖面圖) 如結構平面圖、配筋[ 找不全		1)			
			歷史災人	<b>声</b>				
1年 2年 3年	月 災情:							
			收容場所則	<b>景片</b>				
		外觀			內	部		





	金山區 萬壽市民活動中心	避難收容處所調查	至表		
	簡易耐震安全	評估			
項目	條件	分數	勾選Ⅴ	得分	
	63 年 2 月前	25			
	63年2月~71年6月	20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	71 年 6 月~78 年 5 月	15		0	
完工年度)	78年5月~86年5月	10		0	
	86年5月~88年12月	5			
	88 年 12 月以後	0	V		
	磚造(含加強磚造)	25			
	預鑄混凝土造	20			
場所建物結構	鋼筋混凝土造	15	V	15	
勿川廷初紀傳	輕鋼構造	10		13	
	鋼構造	5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0			
也下室	無	10	V	10	
也「主	有	0		10	
浦強工程	無	10		0	
用压工性	有	0	V	<u> </u>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上 (RC)	15			
<b>未</b> 請照屋頂加建程度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下 (RC)	10		0	
	鋼架雨棚	5			
	無	0	V		
日子田山西山 5 本山 4 四	無	0	V	0	
是否因地震造成建物受損	有	15		0	
			總分	25	

		金山	區 金山區公所遊	<b>達難收容處所</b> 認	周查表			
			基本資	料				
所在場所名	稱	新北市金山[	<b>显公所</b>					
地址		新北市金山[	區金美里中正路 11 號	電話	(	(02)24	4985965	
收容場所在	建物	新北市金山[	區公所	建物年齡	<del>)</del> 1	6年		
建物總樓層	數	地上 5 層,	地下 2 層	所在樓層	4	樓		
收容場所面	積	397.08 平方	公尺	可收容人	數	9人		
維護管理單	<u></u> 位	新北市金山[	<b>显公所</b>					
聯絡人/維護	<b>養管理人</b>	林詩耘		聯絡電記	÷ (	(02)24	4985965	#170
		•	設施設	:備	ı			
廁所	男性	小便斗	3座	馬桶	2 座	È		
	女性	馬桶	3座		'			
飲水機	1 台	廚房	□無 ■有	電梯	2 座	È	浴室	2 問
消防設施	消防栓	1座		滅火器	2 身	Ĺ		•
	1	•	其他資	料	'			
場所圖說資	料		如平、立面、剖面圖 如結構平面圖、配筋		圖)			
			歷史災	.情				
1年 2年 3年	月 災情:							
			收容場所	照片				
		外觀				內部	3	





	金山區 金山區公所避難	<b>生收容處所調查表</b>		
	簡易耐震安全	評估		
項目	條件	分數	勾選Ⅴ	得分
	63年2月前	25		
	63年2月~71年6月	20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	71 年 6 月~78 年 5 月	15		0
完工年度)	78年5月~86年5月	10		U
	86年5月~88年12月	5		
	88 年 12 月以後	0	V	
	磚造(含加強磚造)	25		
	預鑄混凝土造	20		
場所建物結構	鋼筋混凝土造	15		0
场所廷物結構	輕鋼構造	10		U
	鋼構造	5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0	V	
地下室	無	10		0
地   至	有	0	V	<u> </u>
補強工程	無	10		0
m 压工住	有	0	V	<u> </u>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上 (RC)	15		
未請照屋頂加建程度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下 (RC)	10		0
	鋼架雨棚	5		
	無	0	V	
日不田山東山上海山丘口	無	0	V	0
是否因地震造成建物受損	有	15		0
			總分	0

		金山區	清泉市民活動中	心避難收容處戶	<b>新調</b>	查表		
			基本言	資料				
所在場所名	稱	新北市金山區	5清泉市民活動中心	:				
地址		新北市金山區	适清泉里清水路 49	號電話		(02)24985965		
收容場所在	建物	清泉市民活動	<b>为中心</b>	建物年龄		31 年		
建物總樓層	數	地上 1 層,	地下 <u>0</u> 層	所在樓層		1樓		
收容場所面	 積	202.46 平方。	公尺	可收容人	數	50 人		
維護管理單	位	新北市金山區	5公所民政災防課	<u>.</u>		•		
聯絡人/維護	<b>長管理人</b>	李玉惠		聯絡電話		(02)24	1985965#	‡185
		<u>I</u>	設施言	没備				
廁所	男性	小便斗	3座	馬桶	3	8座		
	女性	馬桶	3座	<b>-</b>				
飲水機	1台	廚房	■無 □有	電梯	0	座	浴室	0 間
消防設施	消防栓	0座		滅火器	2	2 具	•	
	•		其他	<u></u> 資料	•			
場所圖說資	料			筋圖、鋼骨立面圖	])			
1	n " 1+ .		歷史等	炎情				
1年 2年 3年								
			收容場戶	<b></b> 所照片				
		外觀				內部		





	金山區 清泉市民活動中心	避難收容處所調查	查表		
	簡易耐震安全	評估			
項目	條件	分數	勾選Ⅴ	得分	
	63 年 2 月前	25			
	63年2月~71年6月	20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	71 年 6 月~78 年 5 月	15	V	15	
完工年度)	78年5月~86年5月	10		15	
	86年5月~88年12月	5			
	88年12月以後	0			
	磚造(含加強磚造)	25			
	預鑄混凝土造	20			
易所建物結構	鋼筋混凝土造	15	V	15	
<b>杨</b> 州廷彻結構	輕鋼構造	10		19	
	鋼構造	5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0			
	無	10	V	10	
<b>ロ</b> 1 主	有	0		10	
· · · · · · · · · · · · · · · · · · ·	無	10		0	
· 一任	有	0	V	<u> </u>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上 (RC)	15	15		
<b></b> <b>上請照屋頂加建程度</b>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下 (RC)	10		0	
	鋼架雨棚	5			
	無	0	V		
3 不田山東沙上海山京田	無	0	V	0	
是否因地震造成建物受損	有	15		U	
	,		總分	40	

		金山	1區 法鼓文理學院	完避難り	收容處所調查	表			
			基本	資料					
所在場所名稱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				;					
地址		新北市金山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670 號		電話	(02)24	(02)24980707		
收容場所在建物		揚生館-多	揚生館-多功能球場、游心場		建物年龄	8年(1	8年(103年8月11日完工)		
建物總樓層數		地上3層	地上 <u>3</u> 層,地下 <u>0</u> 層		所在樓層	1、3 档	1、3樓		
收容場所面	積	1504 平方2	504 平方公尺(751、753m²)		可收容人數	150 人	150 人		
維護管理單	位	法鼓學校則	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		•			
聯絡人/維護	<b>養管理人</b>	張啟源			聯絡電話	(02)24	(02)24980707#5008		
		L	設施記	設備		L			
廁所	男性	小便斗	8座	,E	馬桶	10座	10座		
	女性	馬桶	15 座						
飲水機	3 台	廚房	■無 □有	SE SE	電梯	0座	浴室	30 間	
消防設施	消防柱	全 2座		沥	<b>域火器</b>	6 具	1		
	I	l	其他	資料					
場所圖說資	料	建築圖	(如平、立面、剖面圖	圖)					
		□結構圖	(如結構平面圖、配能	<b>芬圖、郵</b>	爾骨立面圖)				
		□無資料							
			歷史	災情					
1年_		災情: " ' ' ' ' ' ' ' ' ' ' ' ' ' ' ' ' ' ' '							
2年_		災情: ※は:							
3年_	月	災情:	11 - 10	22 nn 1)					
			收容場戶	<u> </u>					
		外觀				內部	i		





	金山區 法鼓文理學院避	難收容處所調查表	ξ		
	簡易耐震安全	評估			
項目	條件	分數	勾選Ⅴ	得分	
	63 年 2 月前	25			
	63年2月~71年6月	20			
設計年度(核發建照日期,非	71 年 6 月~78 年 5 月	15		0	
完工年度)	78年5月~86年5月	10		0	
	86年5月~88年12月	5			
	88 年 12 月以後	0	V		
	磚造(含加強磚造)	25			
	預鑄混凝土造	20		15	
場所建物結構	鋼筋混凝土造	15	V		
场川廷彻結傳	輕鋼構造	10		15	
	鋼構造	5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0			
地下室	無	10	V	10	
也「主	有	0		10	
補強工程	無	15 10 5 0 10	V	10	
州法二任	有	0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上 (RC)	15			
未請照屋頂加建程度	加建物面積佔全屋頂面積 50%以下 (RC)	10		0	
	鋼架雨棚	5			
	無	0	V		
月子四月 泰山 医西班牙的	無	0			
是否因地震造成建物受損	有	15		0	
			總分	35	

附件 3: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111 年度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調查總表

	1	1000	1年金山區逝 收容所地址		安全性钾	19,49	
順序 為號	枝容所 捣號	100 700 700 700 700		定货物 公共安全 (有/森)	耐震安全 評估分數	消防安全抵債 (有/品)	(永有資料及財富維佐不及 遊原因)
1	SF208- 0001	新玉市会山護羅 動林發廣場	会山區五湖東南 努336號	表	15	<b>&amp;</b>	/
2	SF208- 0003	新光市金山區金 美國民小學	金山區金美里16 都出考一路[[]	有	25	*	/
3	SF208- 0004	新北市立金山高 酸中學	全山區美田里15 鄭文化二路2號	有	30	#	/
4	SF208- 0005	新北市会山區会 山鹽民小學	金山縣美爾里2 鄭中山路234號	有	25	有	1
5	SF208- 0006	新北市会山路三 和個民小學	全山匹東和里11 都六殿林ロ38號	有	40	4	×
6	SF208- 0007	新北市金山區中 角器民小學	金山區萬壽里2 群海興路49號	4	40	4	£.
7	SF208- 0008	数据搬金山青年 活動中心	会山區磺港里18 群音等終3號	有	35	弃	/
В	F208- 0010	新北市全山區鄉 順山公園	金山區礦港里環 港路	А		h	同公園無徒期、建照無法: 公共安全检查及消粉安檢
9	F208- 0011	新北市全山區公 依各公司	金山區左朔里 千山路	æ		AL	同公園無後期,建經無法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檢
10	SF208- 0012	新北市金山區朝 天宮	金山區重和里刊 都六股林口38-3 進	At.	45	A.	建物為民間單位所有。相 改統維護、安全檢查等事 ,依其單位權責辦理。無 介人。
11	SF208- 0013	粉北市全山區堂 他官	金山區三界里5 群三界短路72號	At.	50	N.	建渤為民間單位所有,相 改施推獲、安全檢查等事 ,依其單位權責辦理,無 介入。
12	SF208- 0014	新北市会山區六 三市民活動中心	金山區三界里3 #三界道略101- 1號	布	40	*	/
13	SF208- 0015	新北市会山區萬 壽市民活動中心		有	25	4	/
14	SF208- 0016	新克市全山区公 所	会山區全美里中 正路11號	存	0	4	V.
15	SF208- 0017	新走市全山區清 東市民活動中心	会山區清泉里清 水路個號	Я	40	市	(
16	SF208- 0019	法鼓炎理學院	新北市会山區法 鼓鸡070乾	Я	35	4	2

#### 附件 4: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111 年度避難收容處所物資運補交通路線圖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休閒運動廣場

### 主要路線



①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物資點)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 號⑧點:新北市金山區運動休閒廣場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路 53 號

主要行經道路: 陽金公路->中正路

### 替代路線



(A)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物資點)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號(B)點:新北市金山區運動休閒廣場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路 53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基金公路->環金路->陽金公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休閒運動廣場





係點: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生鮮超市金山店(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32 號 圖點:新北市金山區運動休閒廣場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路 53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中正路->陽金公路

### 替代路線



①點: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生鮮超市金山店(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32 號 圖點:新北市金山區運動休閒廣場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路 53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基金公路->陽金公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休閒運動廣場



- ○A點:巧沛東方美(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街2-6號
- ○B點:新北市金山區休閒運動廣場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路 53 號

主要行經道路:

忠孝一路->仁爱路->中正路

#### 替代路線



- ○A 點:巧沛東方美(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街 2-6 號
- 〇B點:新北市金山區休閒運動廣場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路 53 號

主要行經道路:中山路->中正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休閒運動廣場



○A 點:曹記燒臘小館(物資點) 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13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休閒運動廣場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路 53 號

主要行經道路:

忠孝一路->仁爱路->中正路

### 替代路線



○A 點:曹記燒臘小館(物資點) 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13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休閒運動廣場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路 53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忠孝一路->中正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休閒運動廣場





- ○A 點:悟饕池上飯包(物資點)
- 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40 號
- ○B點:新北市金山區休閒運動廣場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路 53 號
- 主要行經道路: 仁爱路->中正路

### 替代路線



- ○A 點:悟饕池上飯包(物資點)
- 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40 號
- ○B點:新北市金山區休閒運動廣場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路 53 號
- 主要行經道路:
- 仁爱路->中華路->中正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

#### 主要路線



A點:新北市金山區運動休閒廣場(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路 53 號 ⑧點: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忠孝一路 111 號

主要行經道路:

陽金公路->中正路->仁爱路->忠孝一路

#### 替代路線



(A)點:新北市金山區運動休閒廣場(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路 53 號 圖點: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忠孝一路 111 號

主要行經道路:

陽金公路->中正路->中華路->仁愛路->忠孝一改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

#### 主要路線



①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物資點)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11號⑧點: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忠孝一路111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中正路->忠孝一路

#### 替代路線



(A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物資點)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號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32號(B)點: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忠孝一路 111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信義路->忠孝一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

#### 主要路線



係點: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生鮮超市金山店(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32 號 ⑧點: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忠孝一路 111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中正路->忠孝一路

#### 替代路線



④點: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生鮮超市金山店(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

(氏生物貝用口合為廠問)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32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忠孝一路 111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信義路->忠孝一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



○A點:巧沛東方美(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街 2-6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小 新北市金山區 16 鄰忠孝一路 111 號

主要行經道路:

忠孝一路->仁爱路->中正路

### 替代路線



○A 點:巧沛東方美(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街 2-6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小 新北市金山區 16 鄰忠孝一路 111 號

主要行經道路:

和平街->忠孝一路->仁爱路->中正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



- ○A 點:悟饕池上飯包(物資點)
- 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40 號 〇B點: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小
- 新北市金山區 16 鄰忠孝一路 111 號
- 主要行經道路:
- 忠孝一路->仁爱路->中正路



- ○A 點:悟饕池上飯包(物資點)
  - 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40 號
  - ○B點: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小

新北市金山區 16 鄰忠孝一路 111 號

主要行經道路:

忠孝一路->仁爱路->仁爱路 78 巷->中正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





○A 點: 曹記燒臘小館(物資點) 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13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小 新北市金山區 16 鄰忠孝一路 111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仁爱路->中正路

### 替代路線



○A 點: 曹記燒臘小館(物資點) 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13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小 新北市金山區 16 鄰忠孝一路 111 號

主要行經道路: 忠孝一路->中山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 主要路線



A點:新北市金山區運動休閒廣場(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路 53 號

B點: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2號

主要行經道路:

陽金公路-> 中正路->文化一路->文化二路

### 替代路線



④點:新北市金山區運動休閒廣場(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路 53 號

B點: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 2 號

主要行經道路:

陽金公路->中正路->中華路->中山路->文化一

路->文化二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A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物資點)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號(B)點: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 2號

主要行經道路:中山路->文化一路

### 替代路線



①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物資點)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 號⑧點: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 2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文化三路->文化二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④點: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生鮮超市金山店

(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32 號 B點: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2號

主要行經道路:中山路->文化一路

### 替代路線



①點: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生鮮超市金山店(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

(民生物貧開口合約廠商)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32 號

B點: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2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文化三路->文化二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A 點:巧沛東方美(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街 2-6 號

○B點: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新北市金山區 15 鄰文化二路 2 號

主要行經道路:

和平街->中山路->文化一路





○A 點:巧沛東方美(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街 2-6 號

○B點: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新北市金山區 15 鄰文化二路 2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中正路->文化一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A 點: 曹記燒臘小館(物資點) 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13 號

○B點: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新北市金山區 15 鄰文化二路 2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文化一路

#### 替代路線



○A 點: 曹記燒臘小館(物資點) 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13 號

○B點: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新北市金山區 15 鄰文化二路 2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中正路->文化一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A 點:悟饕池上飯包(物資點)

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40 號

○B點:金山高中

新北市金山區 15 鄰文化二路 2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正路->文化一路

### 替代路線



○A 點:悟饕池上飯包(物資點)

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40 號

○B點:金山高中

新北市金山區 15 鄰文化二路 2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正路->中山路->文化一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金山國民小學

#### 主要路線



④點:新北市金山區運動休閒廣場(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路 53 號 圖點:新北市金山區金山國民小學 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中山路 234 號

主要行經道路:

陽金公路->中正路->中山路

### 替代路線



④點:新北市金山區運動休閒廣場(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路 53 號 圖點:新北市金山區金山國民小學 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中山路 234 號

主要行經道路:

陽金公路->中正路->中華路->中山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金山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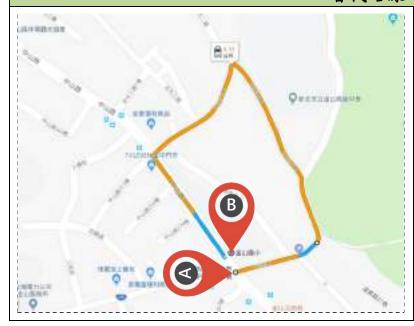
#### 主要路線



①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物資點)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 號⑧點:新北市金山區金山國民小學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中山路 234 號

主要行經道路:中山路

### 替代路線



①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物資點)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號③點:新北市金山區金山國民小學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中山路 234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文化三路->文化一路->中正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金山國民小學





④點: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生鮮超市金山店(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32 號 圖點:新北市金山區金山國民小學 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中山路 234 號

主要行經道路:中山路

#### 替代路線



①點: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生鮮超市金山店(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32 號 圖點:新北市金山區金山國民小學 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中山路 234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文化三路->文化一路->中正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金山國民小學



○A點:巧沛東方美(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街2-6號

○B 點:金山國小

新北市金山區 2 鄰中山路

主要行經道路:和平街->中山路



○A 點:巧沛東方美(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街 2-6 號

○B 點:金山國小

新北市金山區 2 鄰中山路

主要行經道路:

和平街->中山路 263 巷->中山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金山國民小學



○A 點:曹記燒臘小館(物資點) 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3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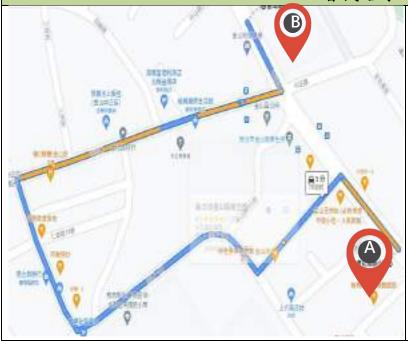
○B 點:金山國小

新北市金山區 2 鄰中山路 234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

### 替代路線



○A 點: 曹記燒臘小館(物資點)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31 號

○B 點:金山國小

新北市金山區 2 鄰中山路 234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和平街->忠孝一路->仁爱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金山國民小學



○A 點:悟饕池上飯包(物資點)

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40 號

○B 點:金山國小

新北市金山區 2 鄰中山路 234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正路->中山路

### 替代路線



○A 點:悟饕池上飯包(物資點)

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40 號

○B 點:金山國小

新北市金山區 2 鄰中山路 234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正路->四維路->中山路 313 巷->中山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

### 主要路線



④點:新北市金山區運動休閒廣場(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路 53 號 圖點: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 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六股林口 38 號

主要行經道路:

陽金公路->重和橋 ->六股林口

### 替代路線



④點:新北市金山區運動休閒廣場(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路 53 號 圖點: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 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六股林口 38 號

主要行經道路:

陽金公路->六股林口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

#### 主要路線



(A)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 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六股林口38號

####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中正路->陽金公路->六股林口

### 替代路線



A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 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六股林口38號

####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三界壇路->三界壇路 99 巷->六股林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

#### 主要路線



係點: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生鮮超市金山店(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32 號 圖點: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 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六股林口 38 號

####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中正路->陽金公路->六股林口

### 替代路線



①點: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生鮮超市金山店 (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32 號 圖點: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 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六股林口 38 號

####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三界壇路->三界壇路 99 巷->六股林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



○A 點:巧沛東方美(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街 2-6 號

○B 點:三和國小

新北市金山區 11 鄰六股林口 38 號

主要行經道路:

和平街->忠孝一路->仁爱路->中正路->陽金公

路->三和橋

### 替代路線



○A 點:巧沛東方美(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街 2-6 號

○B 點:三和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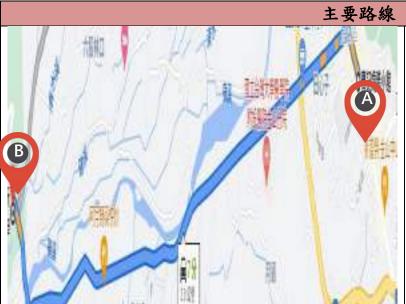
新北市金山區 11 鄰六股林口 38 號

主要行經道路:

和平街->忠孝一路->仁愛路->中正路->陽金公

路->磺溪->六股中路->三和橋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



○A 點:曹記燒臘小館(物資點) 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31 號

○B 點:三和國小

新北市金山區 11 鄰六股林口 38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中正路->陽金公路->三和橋

### 替代路線



○A 點:曹記燒臘小館(物資點) 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31 號

○B 點:三和國小

新北市金山區 11 鄰六股林口 38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正路->陽金公路->磺溪->六股中路->三和橋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



○A 點:悟饕池上飯包(物資點)

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40 號

○B 點:三和國小

新北市金山區 11 鄰六股林口 38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正路

## 替代路線



○A 點:悟饕池上飯包(物資點)

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40 號

○B 點:三和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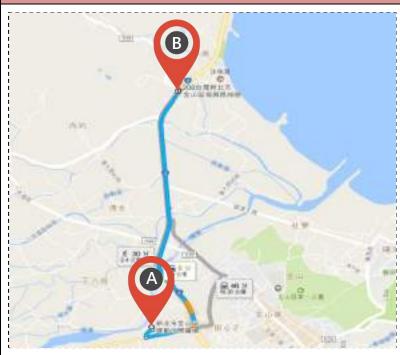
新北市金山區 11 鄰六股林口 38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正路->陽金公路->磺溪->六股中路->三和橋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民小學

#### 主要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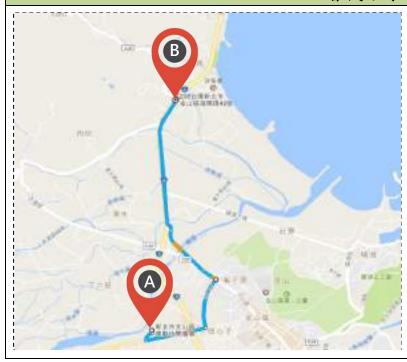


④點:新北市金山區運動休閒廣場(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路53號

膨點: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民小學 新北市金山區萬壽里海興路 49 號

主要行經道路: 淡金公路-> 海興路

### 替代路線



④點:新北市金山區運動休閒廣場(物資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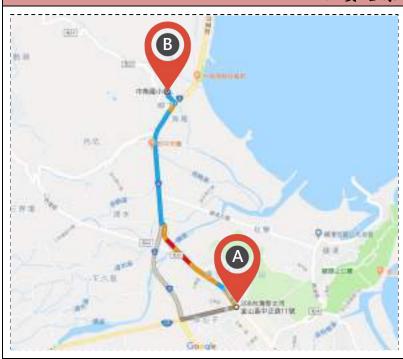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路 53 號 圖點: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民小學 新北市金山區萬壽里海興路 49 號

#### 主要行經道路:

陽金公路->中華路->中山路->淡金公路->海興政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民小學

#### 主要路線



(A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物資點)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號(B)點: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民小學新北市金山區萬壽里海興路 49號

主要行經道路:中山路->海興路

### 替代路線



①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物資點)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號③點: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民小學新北市金山區萬壽里海興路 49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中正路->環金路->清水路->淡金公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民小學

#### 主要路線



④點: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生鮮超市金山店(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32 號 ⑧點: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民小學 新北市金山區萬壽里海興路 49 號

主要行經道路:中山路->海興路

### 替代路線



④點: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生鮮超市金山店(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32 號 圖點: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民小學 新北市金山區萬壽里海興路 49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中正路->環金路->清水路->淡金公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民小學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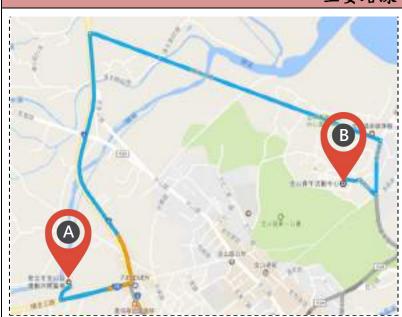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民小學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救國團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 主要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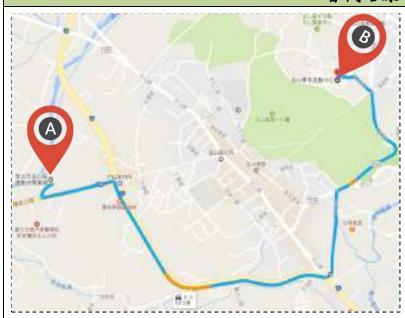
A點:新北市金山區運動休閒廣場(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路 53 號 圖點:救國團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磺港里青年路 1 號

#### 主要行經道路:

陽金公路->淡金公路->磺清大橋->磺港路->青 年路

## 替代路線



④點:新北市金山區運動休閒廣場(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路 53 號 圖點:救國團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磺港里青年路 1 號

#### 主要行經道路:

陽金公路->環金路->基金公路->中興路->民生路->磺港路->青年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救國團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①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物資點)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 號⑧點:救國團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新北市金山區磺港里青年路 1 號

####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民生路->磺港路->青年路

### 替代路線



(A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物資點)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號(B)點:救國團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新北市金山區磺港里青年路 1號

####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淡金公路->磺清大橋->磺港路->青年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救國團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 主要路線



④點: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生鮮超市金山店

(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32 號 圖點: 救國團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磺港里青年路 1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民生路->磺港路->青年路

### 替代路線



係點: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生鮮超市金山店(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32 號 B點: 救國團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磺港里青年路1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淡金公路->磺清大橋->磺港路->青年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救國團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 主要路線



- ○A點:巧沛東方美(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街2-6號
- ○B點:救國團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磺港里青年路1號 主要行經道路:

和平街->中山路->磺港路->溫泉路

### 替代路線



- ○A點:巧沛東方美(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街2-6號
- ○B點:救國團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磺港里青年路1號

主要行經道路:

和平街->中山路->民生路->公園路->溫泉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救國團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 ○A 點:悟饕池上飯包(物資點)
- 新北市金山區中正路 40 號
- 〇B點: 救國團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磺港里青年路1號
- 主要行經道路:
- 中正路->磺港路->青年路

### 替代路線



- ○A 點:悟饕池上飯包(物資點)
- 新北市金山區中正路 40 號
- 〇B點: 救國團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磺港里青年路1號
- 主要行經道路:
- 中正路->四維路->中山路->民生路->公園路-> 青年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救國團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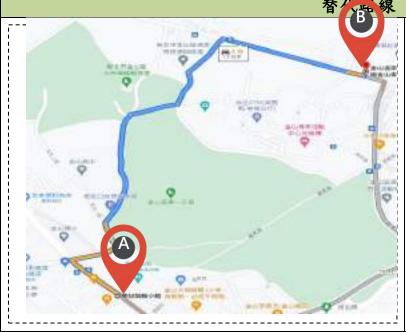


○A 點: 曹記燒臘(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中山路 213 號

○B點:救國團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磺港里青年路1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民生路->公園路->溫泉路



○A點:曹記燒臘(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中山路 213 號

○B點:救國團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磺港里青年路1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正路->文化一路->温泉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朝天宮





A點:新北市金山區運動休閒廣場(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路5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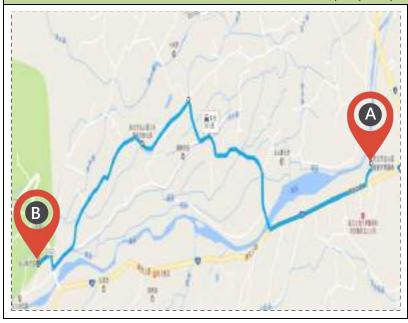
**B點:新北市金山區朝天宮** 

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六股林口 38-3 號

主要行經道路:

陽金公路->重和橋 ->六股林口

### 替代路線



④點:新北市金山區運動休閒廣場(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路 53 號

**圆點:新北市金山區朝天宮** 

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六股林口 38-3 號

主要行經道路:

陽金公路->六股林口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朝天宮

### 主要路線



④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朝天宮** 

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六股林口 38-3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陽金公路->重和橋 ->六股林口

### 替代路線



④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 號

**圆點:新北市金山區朝天宮** 

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六股林口 38-3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三界壇路->三界壇路 99 巷->六股林

П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朝天宮





係點: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生鮮超市金山店(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32 號

**圆點:新北市金山區朝天宮** 

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六股林口 38-3 號

####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陽金公路->重和橋 ->六股林口

### 替代路線



係點: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生鮮超市金山店(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32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朝天宮

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六股林口 38-3 號

####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三界壇路->三界壇路 99 巷->六股林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朝天宮

#### 主要路線



○A 點:巧沛東方美(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街 2-6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朝天宮

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六股林口 38-3 號

主要行經道路:

和平街->中山路->台2甲線->三和橋

### 替代路線



○A點:巧沛東方美(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街2-6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朝天宮

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六股林口 38-3 號

主要行經道路:

和平街->中山路->北22鄉道->三界壇路99巷

->北 25 鄉道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朝天宮

#### 主要路線



○A 點:悟饕池上飯包(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中正路 40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朝天宮

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六股林口 38-3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正路->陽金公路->三和橋

## 替代路線



○A 點:悟饕池上飯包(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中正路 40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朝天宮

-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六股林口 38-3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北 25 鄉道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朝天宮

#### 主要路線



○A 點: 曹記燒臘(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中山路 213 號 ○B 點: 新北市金山區朝天宮

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六股林口 38-3 號

主要行經道路: 陽金公路->三和橋

### 替代路線



○A 點:曹記燒臘(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中山路 213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朝天宮 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六股林口 38-3 號

利扎甲金山四里和主八股外口 30-33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三界壇路->三界壇路 99 巷->北 25 鄉

道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聖德宮





(A)點:新北市金山區運動休閒廣場(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路 53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聖德宮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三界壇路 72 號

主要行經道路:

陽金公路->淡金公路->三界壇路

### 替代路線



④點:新北市金山區運動休閒廣場(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路 53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聖德宮**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三界壇路 72 號

主要行經道路:

陽金公路 ->三界壇路 99 巷->三界壇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聖德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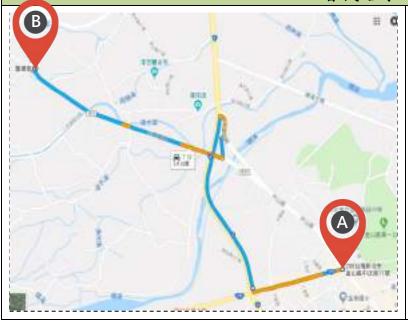


(A)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聖德宮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三界壇路 72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三界壇路

### 替代路線



A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聖德宮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三界壇路 72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正路->環金路->淡金公路->三界壇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聖德宮

### 主要路線



④點: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生鮮超市金山店(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3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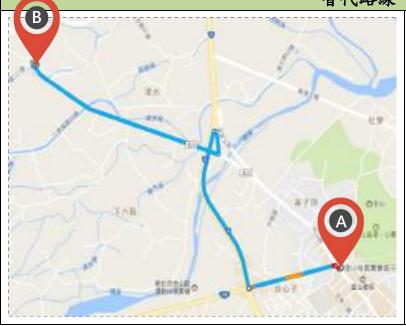
B點:新北市金山區聖德宮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三界壇路 72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三界壇路

### 替代路線



③點: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生鮮超市金山店(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32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聖德宮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三界壇路 72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正路->環金路->淡金公路->三界壇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聖德宮



○A點:巧沛東方美(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街2-6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聖德宮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三界壇路 72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淡金公路->三界壇路



○A 點:巧沛東方美(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街 2-6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聖德宮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三界壇路 72 號

主要行經道路:

和平街->忠孝一路->仁爱路->淡金公路->

三界壇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聖德宮



○A 點:悟饕池上飯包(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中正路 40 號 圖點:新北市金山區聖德宮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三界壇路 72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三界壇路



○A 點:悟饕池上飯包(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中正路 40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聖德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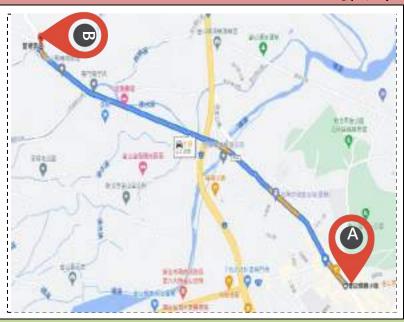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三界壇路 72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正路->淡金公路->三界壇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聖德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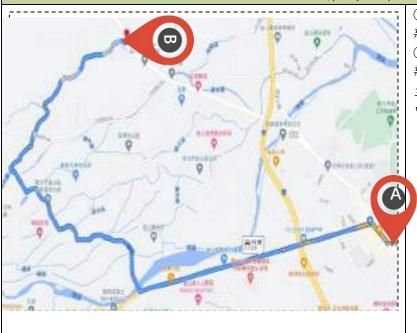
〇A點:曹記燒臘(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中山路213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聖德宮**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三界壇路 72 號

主要行經道路:中正路->三界壇路

### 替代路線



○A 點:曹記燒臘(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中山路 213 號

**圆點:新北市金山區聖德宮**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三界壇路 72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正路->三界壇路->三界壇路 99 巷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六三市民活動中心





①點:新北市金山區運動休閒廣場(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路 53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六三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三界壇路 101-1 號

主要行經道路:

陽金公路->淡金公路->三界壇路

### 替代路線



④點:新北市金山區運動休閒廣場(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路 5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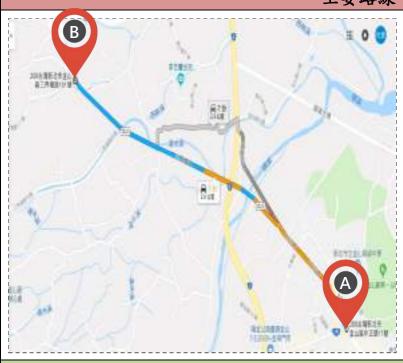
圖點:新北市金山區六三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三界壇路 101-1 號

主要行經道路:

陽金公路->三界壇路 99 巷->三界壇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六三市民活動中心

#### 主要路線



①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物資點)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 號⑤點:新北市金山區六三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三界壇路 101-1 號

主要行經道路:中山路->三界壇路

### 替代路線



(A)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物資點)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 號(B)點:新北市金山區六三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三界增路 101-1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淡金公路->西勢路->三界壇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六三市民活動中心

#### 主要路線



④點: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生鮮超市金山店(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32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六三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三界壇路 101-1 號

主要行經道路:中山路->三界壇路

### 替代路線



④點: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生鮮超市金山店(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32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六三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三界壇路 101-1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淡金公路->西勢路->三界壇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六三市民活動中心



○A點:巧沛東方美(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街2-6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六三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三界壇路 101-1 號

主要行經道路:中正路->三界壇路

#### 替代路線



○A 點:巧沛東方美(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街 2-6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六三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三界壇路 101-1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正路->淡金公路->三界壇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六三市民活動中心



○A 點:悟饕池上飯包(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中正路 40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六三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三界壇路 101-1 號

主要行經道路:中正路->三界壇路



○A 點:悟饕池上飯包(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中正路 40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六三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三界壇路 101-1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正路->淡金公路->三界壇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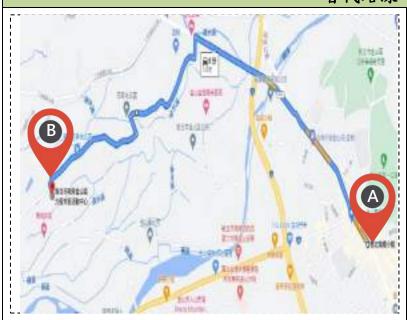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六三市民活動中心

#### 主要路線



- ○A 點:曹記燒臘(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中山路 213 號
- ○B點:新北市金山區六三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三界壇路 101-1 號
- 主要行經道路:
- 中正路->中山路->北22鄉道

#### 替代路線



- ○A 點: 曹記燒臘(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中山路 213 號
- ○B點:新北市金山區六三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三界壇路 101-1 號
- 主要行經道路:
- 中正路->淡金公路->北22鄉道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萬壽市民活動中心

#### 主要路線



④點:新北市金山區運動休閒廣場(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路 53 號

圖點:新北市金山區萬壽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萬壽里海興路 116 號

主要行經道路:

陽金公路->淡金公路->海興路

#### 替代路線



④點:新北市金山區運動休閒廣場(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路 53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萬壽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萬壽里海興路 116 號

主要行經道路:

陽金公路->中正路->中山路->淡金公路->海興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萬壽市民活動中心





①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物資點)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11號⑧點:新北市金山區萬壽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金山區萬壽里海興路116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淡金公路->海興路

#### 替代路線



④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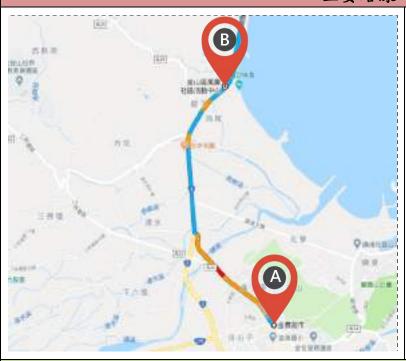
B點:新北市金山區萬壽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萬壽里海興路 116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正路->環金路->清水路->淡金公路->海興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萬壽市民活動中心





④點: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生鮮超市金山店(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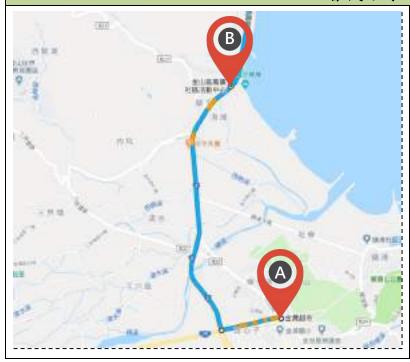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32 號 圖點:新北市金山區萬壽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萬壽里海興路 116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淡金公路->海興路

#### 替代路線



④點: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生鮮超市金山店(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32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萬壽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萬壽里海興路 116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正路->環金路->清水路->淡金公路->海興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萬壽市民活動中心



○A 點:巧沛東方美(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街2-6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萬壽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萬壽里海興路 116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環金路->海興路



○A點:巧沛東方美(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街 2-6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萬壽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萬壽里海興路 116 號

主要行經道路:

和平街->仁愛路->中山路->環金路->海興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萬壽市民活動中心





- ○A 點:悟饕池上飯包(物資點)
- 新北市金山區中正路 40 號
- ○B點:新北市金山區萬壽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萬壽里海興路 116 號
- 主要行經道路:
- 中山路->環金路->海興路

#### 替代路線



- ○A 點:悟饕池上飯包(物資點)
- 新北市金山區中正路 40 號
- ○B點:新北市金山區萬壽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萬壽里海興路 116 號
- 主要行經道路:
- 中山路->環金路->淡金公路->海興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萬壽市民活動中心



○A 點:曹記燒臘(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中山路 213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萬壽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萬壽里海興路 116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淡金公路->清水路->海興路

#### 替代路線



○A 點: 曹記燒臘(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中山路 213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萬壽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萬壽里海興路 116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正路->文化一路->磺清大橋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A點:新北市金山區運動休閒廣場(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路 53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 號

主要行經道路: 陽金公路->中正路

#### 替代路線



④點:新北市金山區運動休閒廣場(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路 53 號

**圆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 號

主要行經道路: 陽金公路->中正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④點: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生鮮超市金山店

(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32 號

**圆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 號

主要行經道路:中山路

#### 替代路線



①點: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生鮮超市金山店(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32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和平街->忠孝一路->中正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 ○A點:巧沛東方美(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街2-6號
- 〇B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 號

主要行經道路:和平街->中山路

#### 替代路線



- 〇A點:巧沛東方美(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街 2-6 號
- ○B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 號

主要行經道路:

和平街->忠孝一路->中山路 263 巷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A 點:悟饕池上飯包(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中正路 40 號 〇B 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 號

主要行經道路:中山路->中正路

#### 替代路線



○A 點:悟饕池上飯包(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中正路 40 號 〇B 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四維路->中山路 313 巷->中正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A點:曹記燒臘(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中山路 213 號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

#### 替代路線



○A 點: 曹記燒臘(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中山路 213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 號

主要行經道路:

忠孝一路->仁爱路->中正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清泉市民活動中心

#### 主要路線



④點:新北市金山區運動休閒廣場(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路 53 號

**圆點:新北市金山區清泉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清泉里清水路 49 號

主要行經道路:

陽金公路->淡金公路->清水路

#### 替代路線



A點:新北市金山區運動休閒廣場(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五湖里南勢路 53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清泉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清泉里清水路 49 號

主要行經道路:

陽金公路->中正路->中華路->中山路->淡金公

路->清水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清泉市民活動中心



④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 號 圖點:新北市金山區清泉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清泉里清水路 49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淡金公路->清水路

#### 替代路線



④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清泉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清泉里清水路 49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正路->環金路->淡金公路->清水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清泉市民活動中心

#### 主要路線



④點: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生鮮超市金山店(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32 號 圖點:新北市金山區清泉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清泉里清水路 49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淡金公路->清水路

#### 替代路線



④點: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生鮮超市金山店(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32 號

圖點:新北市金山區清泉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清泉里清水路 49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正路->環金路->淡金公路->清水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清泉市民活動中心





-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街 2-6 號
- ○B點:新北市金山區清泉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清泉里清水路 49 號

主要行經道路:

忠孝一路->仁愛路->中正路->淡金公路->清水 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清泉市民活動中心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清泉市民活動中心



○A點:曹記燒臘(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中山路 213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清泉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清泉里清水路 49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環金路->清水路

### 替代路線



○A點: 曹記燒臘(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中山路 213 號

○B點:新北市金山區清泉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清泉里清水路 49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正路->環金路->清水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法鼓文理學院



④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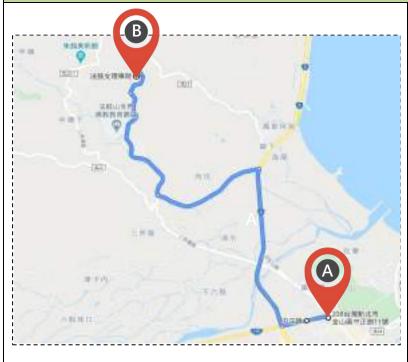
**B點:法鼓文理學院**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670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三界壇路->法鼓路

#### 替代路線



①點: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 11 號

B點:法鼓文理學院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670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正路->台2甲線->法鼓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法鼓文理學院



④點: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生鮮超市金山店(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32 號

B點:法鼓文理學院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670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三界壇路->法鼓路



④點: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生鮮超市金山店

(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里中山路 232 號

**B點:法鼓文理學院**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670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正路->台2甲線->法鼓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法鼓文理學院



○A點:巧沛東方美(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街 2-6 號

○B點:法鼓文理學院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670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三界壇路->北22鄉道



○A點:巧沛東方美(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和平街2-6號

○B 點:法鼓文理學院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670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淡金公路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法鼓文理學院



(金山中正庄)

SHO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法鼓文理學院



○A 點:曹記燒臘(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中山路 213 號

○B點:法鼓文理學院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670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淡金公路->清水路->海興路

#### 替代路線



○A點:曹記燒臘(物資點) 新北市金山區中山路213號

○B點:法鼓文理學院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670 號

主要行經道路:

中山路->中正路->淡金公路->清水路->海興路

#### 附件 5: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111 年度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劃圖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休閒運動廣場

福所收容資訊	場所編號	SF208-0001	新北市金山區	<b>運動休閒廣福</b>		
依地址: 新比市金山區五級里南勢53 就 ※可收容直積(平方公尺): 2210.47 ※可收容人數:552人 ※老所續災調查: ■水災 ■土石派 ■青炭	女酮及遊洗	i niş	LE	儲藏室		男用及型洗酒
	家庭寝園		宗教摄 慰區(佛 教)	芸教庫 配置(基 答 智教)	商室(安心羅塚區)	
	單身女寢區	1	兒童振 師篇 用餐區	(華/東) 休	陽娛樂區	華身男森區
指套人路線						AND THE PROPERTY AND THE
※聯絡人1: 姓名: 华國源 電緒: (02)24985965#326 ※聯絡人2:	物質器 物質器 放區 放區	-	<b>製合服</b>	務中心	醫療無護區	特別照護寢區
雅名: 孫孟元 電紙: (02)24985965#160		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HENGE .	管理室	防災物資倉舗
設件單位	羅衣區(2樓)女 性驅衣場	報到登記區 志工報到區	<b>快新</b>	版出所	報到等候	国 解衣區(2樓)男 性眼衣場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111年2月製		遊時提 新時預 損富 趣區	入口大学	NE LE	0.03	

####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



#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場所收容資訊	場所編號		場所		SF208	3-0004		場所名稱				新北市	立金山書	級中學習	動中心	
9 地址: 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15都 文化二路2號 9 可收線園積(〒5公内: 1,182 9 可收容人數: 295人 9 場所建災援勤; ■水火 ■土石流			指揮 中心區	製品	P3	宗教	和非 宗教 接触區 (等初)	安心	P3	物質調度器	物資質試別區	差例( 特責 發放高	東京 東	1		
□ <b>电路</b>		表	機動編出所編引室	1		中重原類	5			-		Î	民眾 報到 登起區	制度 小线		
聯絡人資訊 ※等係人1: 量位名集:金山高中 姓名:電荷村事務起長 電話:(02)24982028#430 ※単係人2:		表演舞臺	家庭	*		本間生活	£	Ř	7事用餐			<b>(</b>	門 類合服 独中心	-		
單位名稱:金山高中 姓名:王文安總務主任 電話:(02)24962028+230			單身			特	別題譲渡	E		軍力	女腰區		報到 等候區			
製作單位			250.50	30007	Pf			100	門	-						

#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金山國民小學

場所收容資訊	場所編號	ŧ	SF208	-0005	場所	名稱		新北市金	山區金山	國民小學	二期多	功能教室	
<ul><li>砂地:</li><li>新北市会山區美田里2郷中 山路234號</li><li>・可収容面積(本方とで): 839</li></ul>		图书的小	(容區										
。可收容人數:209人 ·牵所建议調查: ■水災 ■土石液			Ħ		單身 男禮區	家庭	特別照護羅區	單身 女寢區	機動 派出所		PS	BIS	
■際災 □海県		ij	輔乳室 第0	1	兒童師					中心基 聯合		100	
聯絡人資訊	3	沂	報書班 用款領市区 (供給)		JU# 9	HARIES.	1/mate C	THE SEC		服務 中心	表		1
・聯絡人1: 単位名称:金山南小	9	<b>基</b> 型 先	(国安敦)	T	休閒:	活傷	<b>以季</b> 》	用各區		報到	漢		
姓名:張碩訓章終組長 電話:(02)24981125#232   聯絡人2:   爾位名稱:金山園小 姓名:吳逸劇網際主任			簡易 整療區	+		<del>-</del>	-		<del>-</del>	特候區		日本 小佐	
電話:(02)24981125#208			P9		物質	装置	物質	表工報到	民眾	7	P9	K	•
製作單位					調度區	儲放區	發放區	量配應	登記區				

#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

場所收容資訊	場所	編號	SF208-0006	場所	名稱	1	新北市金	山區三和	國民小	學活動中心	à .
会地址: 新北市金山西重和里11架 六股林□38號 会可収容面積(平方0局: 331.79 会可収容人數: 82人 の場所環災援型:			單身男寢區 ■	<b>西</b> 特/	初資	1889 物資	老工報到	民眾報到	<b>↓</b>	世易	麗物
■水災 ■土石流 □震災 ■海塘				•	館放區	調度區	登記區	登記區	Î	製痕區 報到 等候區	收容
聯絡人資訊		表演	家庭覆蓋		見童明	四額區				物資發放區	
・財格人1: 単位名様:三和東小 姓名:胡笳風輪等主任 電話: (02)24(08)417#13		舞臺	哺乳室	1	休閒生	主活區	牧事月	用餐區 -		聯合服 務中心	
●聯絡人2: 量位名様:三和國小 姓名:黃仲佑總務主任 電話:(02)24080417#16			特別照護寝區	ļ	A)	<b>&gt;</b>				指揮 中心區	
要作單位			單身女蹇區		機動 減出所	宗教 推慰區 傳聲和	宗教 撫慰區 (條款)	安心關懷區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111年2月製				8							

#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民小學

場所收容資訊	場所編號	SF208	-0007	場所	名稱	9	折出市金山	區中角區	國民小學	活動中心
<ul> <li>● 地址:</li> <li>新北市金山區県書里2都海 興路49號</li> <li>● 可收容百積:587.11</li> <li>※ 可收容人數:146人</li> <li>◆ 場所通災調型:</li> <li>■ 水災</li> <li>■ 土石流</li> <li>■ 重美災</li> </ul>	任差	藏室		草身罗	得護區	特別照護優區	軍身文	<b>設</b> 區	機動派出所	複梯
■海塘			安心 開催區 号数原型區 (保数)		兒童	日韓區				商品
聯絡人資訊			世数語形區 (集留數)				decima emi	ex rec		醫療區
(聯絡人1: 單位名稱:中角属小 姓名:陳育瑩訓賞组長 電話:(02)24982413#16		<b>刻</b> 听 暨	報到 等候區	y	休閒	主活區	炊事用	<b>2</b> (0		哺乳室
9		監察	推導 中心區 聯合服務 中心	•	<b>→</b>		•	<b>→</b>		家庭 寝區
製作單位			P		民眾報 到登記	志工報 到登記	物資 調度區 :	物資際放區	物資 鶴放區	儲蔵室
新止由所	-				Salita Salita	Produces.	2007	2010 PM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111年2月製		施物 収容區		-	東 車 小姑	_			製玩 車製造	

####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救國團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 新北市金山區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規劃圖 場所編號 SE208-0009 場所名稱 救國團金山青年活動中心光復樓 場所收容竇訊 变数数: 新北市金山區福港里18部 青年語1號 亦可收容面積(平5公尺): 11,145 帝可收容人数:2786人 語賞 家庭護區 哺乳室 草身男雅區 京場所選災獎型: 派出所 儲放逐 ■水災 ■土石波 - 要災 频度 ■ 沟礁 調度店 製造器 (体数) 兒童蹈顧區 物資 委放逐 聯絡人資訊 坎塞用餐區 能合度效 市聯絡人1: 志工 休閒生活區 #110 單位名稱: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報劉 姓名:江原生副總幹事 量記過 報刊 電話: (02)24981190#221 等候區 民業 市聯絡人2: 翼位名稱:金山書年活動中心 報到 姓名:卓进福總幹事 電話: (02)24981190#211 指揮 簡易 延物 南所 特別環護衰區 重身女寢區 收容區 中心區 警療區 89 P9 製作單位 新热热器可 前所 Time: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111年2月製

###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朝天宮

#### 新北市金山區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規劃圖 場所收容資訊 場所編號 SF208-0012 場所名稱 新北市金山區朝天宮 ※地址: 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11率 六股林口38-3號 兒童 物實 東可収容面積は対2つ:300 哺乳室 灾底器區 昭融原 鮭放區 在可收容人數:75人 盥洗室 機能 ※場所擅災類型: 殿出析 ■水災 物質 ■土石流 特別照 安心 調度區 軍身女寢區 單身男程區 ■表災 额皮基 議書面

宗教

海影響

(重数) 宗教

海影區

(高智教)

簡易

醫療區

車物収容區

門

煎所

2004	ALC: Y	4.0	meso.	ETC.
- 200	200	Α.	買	200
797	MCD.		-	mr.v.

單位名籍:金山朝天宫 姓名:陳德福主任委員 電話: (02)24080664

亚斯维人2:

泰聯絡人1:

■海線

單位名稱:重和里辦公應 姓名: 藍豬福里長 電話: (02)24080640

製作單位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111年2月製

休擦生活區

動防陰器面

指揮

中心區

坎事用餐店

報到 聯合服 務中心 等候區

P9

物質

曼放图

銀到

皇記區

民眾

銀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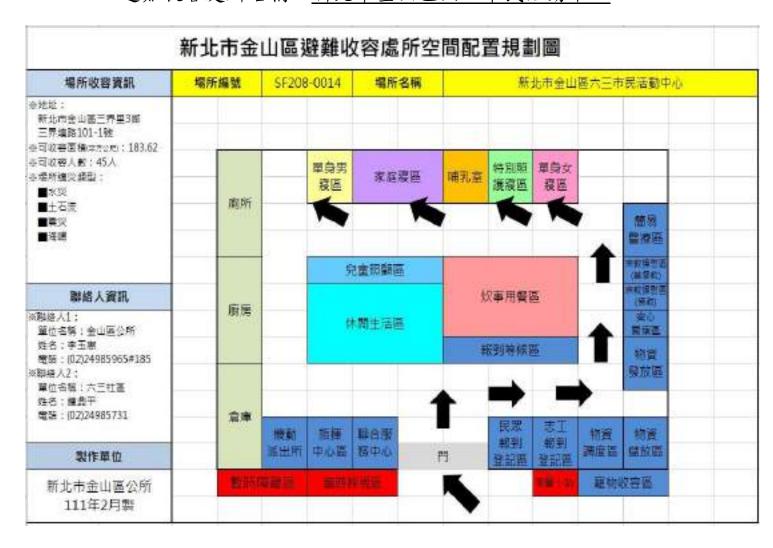
登記區

88

#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聖德宮

場所收容資訊	場所繼號	SF208-0013	場所名稱		新北市金田	山區聚储官	
<ul> <li>申地址:</li> <li>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5間</li> <li>三界建路72號</li> <li>中可收容直積(〒〒10円): 750</li> <li>中可收容人數: 187人</li> <li>申请提及課型:</li> <li>■水災</li> <li>重土石液</li> <li>上層災</li> <li>車連</li> </ul>	<b>抽揮</b> 中心医	草身男寶區	家庭護區	<b>無乳室</b> 無別照 護藏區	<b>平</b> 身女鞭區	機用 製料 製煉區 報報 報報 編件 基板區	
聯絡人資訊	製合服	100	ABARC	At an ID 68 TO			118
(聯络人1: 量位名稱:金山聖神宮	辖中心		休閒生舌阪	炊事用譽區		P1 <b>(48</b>	1.4
姓名:斯瑟山主任委員 電話:(02)24984702	初資	T					
《聯絡人2: 單位名稱:三界里物公園 姓名:許添毋單長 電話:(02/24984702	吸放室		-	- +	. *	民選 報明 報明 収等區	
WEED : (MZ)24304742		機動	安心 宗敬	宗教 tealistics 物質	物資	表工 細頸	
製作單位		派出版 円	開信區 提取區 (條幹)	接触區 (基份數) 建設區	湖度區	SPE 2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111年2月製						完室	

####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六三市民活動中心



#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萬壽市民活動中心

場所收容資訊	場所編號	SF208-0015	場所名稱		新	北市金山	三萬 裏口	市民活動中	NO.
<ul> <li>※地址:</li> <li>新北市金山區獲得圖海異語</li> <li>116號</li> <li>※可收容置模(F)30尺): 295.68</li> <li>◆可收容人數: 73人</li> <li>※楊所鑑災類型:</li> <li>■水災</li> <li>■本定</li> <li>■素災</li> <li>■高速</li> </ul>		末应崔匹	單身女裡區	特	別經議書	E 201			
	草身男	1	1		1	·	+	聯合服 程中心	
■海塘	漫區	<b>←</b>		炊事用餐!	ā			物源 SE放品	
聯絡人資訊	兒童相			1				物資額	
(群絡人I: 單位各稱:金山區公所	製造			100				放區	明其生
単位4様: 去山並2所 姓名: 李玉惠 電話:(02)24985965#185 《聯絡人2: 單位名稱:金山富公所	安心	n懷茲 t	*關主活區	物質調度區	簡易 醋寮區	ま工 報到 登記[編		民思 報到 登記區	964536
姓名:黎明王 電話:(02)24985965#118						機動 派出所	P9	範性如	<b>以容匮</b>
製作單位				200	88	318			about .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111年2月製				RME	極機區	1.25	K		期所

#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場所收容養抵	場	所購號		5	F208-0016	場所名	8稿		新北市金山	山區公角	4楼曾議室	
<ul> <li>○ 地址:</li> <li>新允市会山區金属里中正路</li> <li>11號</li> <li>○ 可收容面標率が300:397.08</li> </ul>	-	接线	5		物質	安心		RECE	ees			女歯
19可收容人數:99人 1場所適災課型:	電梯	電梯			調度图	劉懷區		AS DESIGN OR	-Да	Had CE		3.8
■水災 ■土石流 ■素災		ļ	1		舞合版 羽中心	<b>*</b> *	•	-	1			無連級商所 /盤法間
<b>■</b> ≈ G		0.0	115		20.7-0							空調機病
		1	_	121			休開	生活區	*	m	-	模棋
學給人資訊		•		m	7 ]					_	飲水機	1022
《聯絡人1; 聖世名稱;由山區合所		民眾報	志工報		機動派		炊事	用餐區	1			男務
姓名:林莳耘 電話:(02)24985965#170		到區	到區	Ц	出所					相号		
《點線人2: 單位名稱:金山區公斯				Щ	物質發					新疆 西		· 購刊案/ 塑洗間
姓名:林金莹 電話:(02)24985965#188	-				(A)	1	-	4		2000		当流明
製作單位					物資儲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111年2月製					W.F.F.	單身男務	THE STATE OF	特別班	草身女獲	W		物資儲放

#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新北市金山區清泉市民活動中心

# 新北市金山區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規劃圖

場所收容資訊	場所繼	10.	SF20	8-0017	場所	名稱		新	北市金山	医清东市	民活動4	PaGa .
<ul><li>財社: 新北市金山医海泉里海水路 49號</li><li>の取容面積四500:202.46</li></ul>												
・可収容出額にからわ : 202.46 ・可収容人数: 50人 ・場所遵災課型:			PS		宗教	宗教	安心	簡易	機動	指揮		PB
■水災 ■土石度		廁所		8	福製區(基督約)	振憩區(條約)	期根區	整度图	展出所	中心區		特別照護療區
■義災				•		<b>(-</b>		<del>-</del>		-	2	草身 男瘦區
聯絡人實訊		亩	- 1	•	ŧ	(事用報)	Œ.	休獎:	E活圈			家庭
(聯絡人1: 單位名稱:金山區公所 姓名:李玉明		集	1			<b>野等候</b>	Ē	兒童和	<b>西顧區</b>			· 雅版 · 購乳室
電話: (02)24985965#185 (琴格人2: 單位名稱:金山區公所 姓名:廖明王		62		•	<b>→</b>		į.	<b>→</b>		•		單身 女寝區
電話: (02)24985965#118 製作單位		蔵室		志工 報到	田駅 報到	1	*9	聯合服 務中心	物質 軽放區	初音 語度區	物資 健放區	健戦室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111年2月製				型記 種類 収容區	登記版	7	*	地田 保護園	看供 供排品		pedian)	

#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法鼓文理學院

#### 新北市金山區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規劃圖 場所收容實訊 場所鑑號 SF208-0019 場所名職 法数文理學院 播生脑-多功能球場。斯心場 ※総址: 新允市金山富貴城里法教廷 670% ※可收費面積(平方公尺):1504 整物 意味 整料 聯合展 ※可收奪人數:150人 單身男袞區 家莊寝區 單身女屐區 務中心 推容器 GME DEE ※場所總災類型: ■水災 ■土石頃 抽样 ■褒災 ■海塘 中心語 文面 兒童朋 製品 的 聯盟人資訊 ※蘇基人1: 出新 休閒生活區 炊事用经篮 單位名稱:法數學校對關法 人法數文理學院 相談 五 姓名:孫敖海 部国語 電話:(02)24980707#5008 20) 川鮮盛人2: 期别 88 單位名稱:法數學校財團法 等標高 人法数文理學院 男育 安心學 姓名:李承崇 THE . 電話: (02)24985965#5536 **東泉書** 物質 物管 韓照轉 秘資 海孔室 報到 報製 型故事 網問題 暴放器 經療器 製作單位 で計画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111年2月製

### 附件 6: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111 年度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願團體名冊

### 111年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願團體名册

111年02月10日報表

- 1. 从公司申请在以下用目逻辑(法院试验资格统)
  - [一數維務]]. 京部 2 遊戲人員 3 景架打槽 人文書工作 5. 引機 医束沥管理 7. 電話機構 医一般性服务 9. 超值矩律 13. 其他 [莽背陈游]], 杜工 2. 醫的 3. 進士 4. 推解 至.其他...
- 2、 蘇豫从保管新刊未享3個自然區之權免補戶, 宣台前報何不原則動地處。
- 3.取務時間跨以至限一及日、在日益公益上午、下午正確上三個時段基別、完白者提同年限無理時間(就会資金會解放後)。
- 北分縣無別諸係以下核別通行區会:
- (1) 生活每1.過過場地及效地管理事業、信助需要秩序是生物管理事實、協調門整管理事實、協議等心關關型財政委內指律、其他難轉事項協關。
- (2)物資性:提於何理物資務於事宜,益所辦理係應執責治取、協助模型與資輕電主治難收容益所,更異及建延車與事宜,立即確認的資盤點享至、其他經濟等有益納。
- (3) 行政法「花坊神理報刘昼記集管作業、採助神理諮詢服得及一般文書事宜、請消神理權表放計事宜、其他勘迹事項協商。

<b>净</b> 到	<b>本相由性本何</b>			原旗者	本資料				期格人者	如(8名劉修人	3	and the second		可探掛支	22	Francisco 1	State state
	Service of the Control	五条五	元在丹平	州在四	所在村里	Mill	91.81	<b>基技支统</b> ]	作曲1	<b>#</b> 62	選邦を加え	于-62	快页		五式原政	原在地區	9-3.81.6
4	和此等全山社会 化土物服务性	厚力性	MILW	金山區	***	中亚海川农	在京林	(2-24/81666 余典174	OSET 1 - 0 47580	非登城	02-24980275	09-58373338		3 - 4 - 0 - 7 - 8 - 8		新北市金山區 中區	行政施 未活出 物質和
ž	州国法人中华氏 國標在是济总者 事業基金會查集 企會	坦高法時	新北市	MEE	SRE	建钢格STREE	用从件	02-22(87770 9:M2787	=	45.4	62-22187770 6-842815			9		视灵兴胜战	\$.66 NL
3	財務企入伍提山 社會編輯品等等 書卷会會		台北市	e-1616	奇形里	会郵路1機能	总基金综合 規劃地 平準智	62-28939665 #-865336	0507-577575	选基合综合 规劃加加長 與基	02 2003690E 1/2 688330	0532-353568	v	[ + 3 · 0 (差解:惟 提供金食)		が出申 会山・県生 三戈・石門	5.75.64
4	新北市安山區 北人會	相 相 基 工	制态库	泰山區	AUR	中山場257度3樓	報料模品	02-24862403	0011-905133	从是何	02-24988779	8921 - Y84977		E		新北市泰山。 英二二四届	2.08 (0)
s	新北市企业協 土界東部企業	诉洛伊	新北市	参加值	382	三春福春101-1姓	计选择	02 24982200	8910-6502811	积电荷	92-24065636 9-26114	0521-007es4		1		斯北市企业医	生活地
0	台灣母存展室會 先區神亭亞基隆 中心	a.u.#	化水学	+46	作××	中山北端3兆30歲5億	我出于	66-25017252 分换235				-		8 + 9	1	朝北军会山區 全區	5.06%

電歌: ((2))14985665分娩(70 十成: 6075-209186 E-mail: AD\$\$95814pc, gov. tw

#### 附件7:新北市金山區公所111年度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工人力名冊

# 111年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工人力名冊

111年 61 月 25 日放表

- 1. 服務項目請自以下項目選集(領域採服務施設)
  - 【一般報稿】1. 京和 2. 推顧人員 2. 沿坡村榜 4. 交書工作 5. 司機 6. 生华管理 7. 電話花聽 8. 一般性服務 5. 開放培养 10. 异处\_\_\_\_ 【專案服務】1. 杜工 2. 整飾 3. 馒士 4. 徐醉 5. 其论
- 2. 推荐他陈请特列本市3個行政员之最先順序。空向者視用不根原務地點。
- 3. 服務時間請以至期一至日、每日縣分為上午、下午及晚上工個時段精鋼,空台者使同不限服務時間(配合整官會時後況)。

單位名稱:新光市金山區公所志服服務隊

序號			1	w			あた	基本資料				級強用	g g	02.200	0.00.00
4.8	姓名	身分便半晚	與海	体剂	具生年月日	器事	(E	秋里	地址	群岛或征	手換	一般	非张	粗功地区	航器等間
1	新蜂者	F20219113T	坐得	女	48, 00, 15	新北市	全心區	表页式	中山路27/线	(62)2498-2474	0928-239270	3,4,6,7,1,1		斜处市会山区	星劇五
2	绍秋荫	F222723402	圣潜	女	16. f. 12	新北市	泰山區	大月里	全在显衡118號	(02)2498-2110	4975-546265	3467.84		新光布会山區	星期一一五
3	独栽培	M222574316	臺灣	*	47, 03, 20	新兆市	老山区	東和里	二重換路10號	(02)2408-0159	0953-579400	8.4.6, 1.8.9		新生布金山區	正物-~本
4	左 礼建	F202788701	生物	*	44.04.10	新兆布	金山區	美田里	工具衡11度	(02)3498-5503	0910-140819	8,4.6.7.8.9		新北市会山區	<b>建物一~</b> 直
5	张英某	C200815319	主程	*	40.02.28	解选布	金山區	美田里	文化工器38营	(02)2498-1740	0912-920662	3.45.7.89		新北市会山族	里柳
6	李玉寶單	F201210688	臺灣	水	36, 12, 03	斯北市	全山區	和平里	金包里街[0]號	(02)3490-2396	0933-095561	148780		新北市会山區	<b>基胡一一至</b>
7	基殊功英	F202790112	条押	女	44.64.00	新北市	全山區	五期里	南勢路田 截2後	(02)2408-1768	0010-933697	3.4.8.7.8.8		新北市会市區	2.11E
8	程件差夠	F202756272	查理	女	44,43,54	新北市	金山原	大阿里	金色重新開號2種	(03)2408-0747	0075-153823	14.6.7.8.8		新北市会山区	星期-~五
9	班里州	F201205347	查符	女	28, 02, 13	新北市	会山區	和平里	会包里新記號	(83)2498-2382	0013-595158	3.4. 1.7. 6.9	3	新北市全山区	泉和一一五
10	测星片	F222664186	查費	女	45, 11, 01	耕北市	金山區	美丽里	文化三路47世3雄	(93)2498-2638	0025-806558	3.4.5.7.5.9		新北市会山區	星期五
11	別是押	F202751414	查灣	*	44.02.15	新北市	金山區	其研型	十山湾168號	(02)2498-5680	0921-630787	X 4. 5. 7, 1, 0		新北市会山區	从和
12	外根和美	P202T25375	业者	*	31, 03, 01	斯北市	最山庙	大河里	饭瓷珠2表8號	(02)2498-2978	La la companya di	3, 4, 6, 7, 1, 1/2		新五市企山區	是無一~五
13	疫系准	Y220383048	业潜	女	51,07,14	新选市	会山區	美田里	中山路33346建	(02)2498-6989	0017-532312	3. L 6. Y, L 0		新光布金山區。	五旗五
14	除某均	P202737108	主牌	女	40, 10, 28	海北市	会山區	和平連	氏生站220总合性	(02)2498-6518	0912-578548	2.4,6,2,4,0		初北市会山區	王朝一一五
15.	越北	F2023444465	走時	*	40, 05, 28	新北市	金山县	二群里	半福坊(1)-1號	(02)2498-7209	0936-085279	3.4.6.2.8.9		新北布会山區	星期-~五
18	都是在	F222067625	查路	+	53, 10, 13	新北市	金山柜	美田里	文化二路引號	(02)2496-7871	0912-278881	1.4.6.7.8.5		特比事金山區	星期王
17	最本値	F202757948	<b>全线</b>	水	44, 09, 10	新北市	金山藍	美田里	中山路343卷27程	(02)2496-1354	0021-041458	1.4.6.7.8.9		新北市企山區	現前
18	呼唐姓花	T201797252	委岗	女	35, 84, 15	新北市	金山區	三茶里	三年模格图模[9氪之]	(02)3498-7431	0637-87488T	及4.4.7.8.1		将此字金山區	#.HI-~ K
19	蔡孝景號	F202731891	委用	女	18, 11, 10	新北市	金山高	全典里	中山路138號	(1/2)2/98-1/200	0026-196727	3.4.6.7.8.9		新北市会山區	星和一一五
207	作文容	F103182809	委符	馬	28, 61, 85	新光市	金山區	火利里	全色里新認能	(43)2498-2700		祖北在7.8.9		新先市全山區	星和一一五
21	徐月柳	A221697693	查灣	女	49, 05, 15	新北市	金山區	请亲里	三基理路行業	(02)2498-6408	0008-126855	R4.0.T.8.9		新光市会山區	孔和一~五
22	林糧彩社	F222723411	查灣	女	45, 10, 20	新走市	会山區	会美里	在登時27號5樓	(02)2498-6827	0019-205575	1,46.18.9		新光节查山區	五期一一五
23	除混合	(220225964	查灣	女	54, 04, 10	新北市	金山區	清泉里	三旱疫路37億	(02)2498-8141	0927-867960	3, 4, 6, 7, 8, 9		新北市金山區	正例-~正
24	郑星城	F202727566	表清	*	80, 07, 02	新北市	金山區	美田里	中占18319號/模	(02)2498-2100	0021-004237	1.48.28.0	1 3	新北市会山區	正衛王
55.	除實際	F223052331	全得	女	00, 04, 15	新北市	金山區	美田里	仁爱站65能5樓		0012-573662	2.4, 6, 2, 8, 1		斯北尔全山蓝	差期-~五
28	李芳玲	1222852784	臺灣	*	(0, 16, 0)	新北市	其里區	大麻里	か提略151-7姓	(tt2)2408-6385	0972-509848	3.4.6.2.8.1		新北市全山往	<b>星期一~王</b>
27	洪水会	V220371056	金灣	*	49, 04, 20	新北市	金山區	美田里	仁食略37-15他4律	(02)2498-9641	6088-191362	3.4.1.7.8.1		网络甲金山區	X20-~x

28	幼龙坑	F222802206	去湾	女	58, 67, 95	新北市	金山區	Eur	中市中323號3庫	(42)2498-0279	1958-271235	24.67.69	展北市企业區	克尔五
29	提升关基	P202744021	表度	女	40, 03, 10	核北市	金山區	情常里	<b>被悬存签之1效</b>	(02)2498-2455	1911-211782	3.4.6.7.6.9	将北市委访道	花期
30	件压力	C220507778	查得	+	47, 08, 04	新北市	金山區	金美里	击击一路23张3栋	(02)2498-1949	1939-122130	3.4.6.7.1.8	新北字金內區	星期五
31	高計画	F222800557	查度	女	45, 01, 15	耕北市	金山區	美田里	信義48號	(02)2498-2659	1916-953345	8,4,6,7,4,0	新北市企山區	星期
32	林玉蓉	F222851572	臺灣	女	45, 08, 22	新北市	金山區	美田里	中山站119株14號4條	(02)2498-4850	0537-984350	84.67.89	新光市会山區	星期一一五
33	李拉小凤	A220066424	臺灣	*	48, 11, 11	游北市	金山區	大同里	全色型術[4卷]3號	(02)2(98-7135	0030-020869	2.4.6.7.8.6	新北市金山區	星動一一五
34	括次套	0220622703	臺灣	+	53, 01, 01	新北市	金山區	美田里	文化工格研查2弄10就	(02)2498-0010	0963-331333	3,46,7.89	新光型金山柱	发物~~左
35	香糖物	Q220958183	臺灣	+	59, 5, 19	新長市	全山區	或衛星	南勢終82號	(02)2498-8767	0980-155219	3,4,5,7,9,9	新北市会山區	星物

承卿人: 体锈折

**亚贝林詩耘** 

核辛

領長:

株北

Risk: (82)04005965分前188 手続: 0012-217160 E-mail: 2007588mtpc, gov. tw

# 111年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工人力名冊

111年 02 月 08 日前表

- 1、 服務項目請自以下項目逐填(資項油取務協健)
  - [一般服務]1. 至和 2.推難人員 3.清潔打得 4. 文字工件 5. 因減 6. 生物管理 7. 雅识森琳 8. 一般性粗格 5. 解價的作 10. 其他\_ [專業線接]1. 但工 2. 關師 3. 損士 未律將 5. 其故
- 2. 報務地區請辦列本市3個行政區之發克順序,空白虛院的不限服務地點。
- 3. 服務時間請以星期一至日、每日医分為上水、丁午及迎上三個時故議列、宣白者視用不限服務時間(配合更容言群散兒)。

#### 單位名稱:新北市金山區三幕重辦公庭

车档							為工器	本資料				現荷	16世		
	0.8	身分證字號	田井	性.5	出 生 年 月 日	其中	(E)	村里	统社	規格を批	- 千枚	-42	4.1	彩荷地區	[] 经收收日
1	乔斯坤	P100187926	查問	75	39, 02, 28	新北市	金山區	<b>本卷里</b>	云基煌縣101之1批	5 (2000)	0010-050281	1		新先市会山縣	<b>星期一一五</b>
8	条件宏	C200077850	- 条28	*	45, 14, 82	影出市	李山區	工學里	三星煌路101之1度	(02)2498-0280		-1		新光市金山區	4.10 6
3	手指吞噬	P202755748	春期	*	48, 82, 88	新北市	金山等	三界里	三等玻璃形號	Secretary and the second	(9) 7-69778)	1		前北市会山區	是加一一五
4	株会治	P228058977	全线	*	45, 11, 12	朝北市	会山區	二學里	三平坡路78號	(02)2498-1733		1		新北市金山區	基的-~五
3	生存其	F262733291	查得	水	31, 08, 28	新北市	全山黄	三界軍	工界值路90卷38线		0032-354690	1		转北中金山區	重排-~五
4	核解實管	F202733625	全河	*	34, 12, 10	制北市	金山蓝	三年里	三等境均别者20%	(02)2498-6376		1		荷北市企业区	ERE
7	会等整	A2214085T2	臺灣	女	58, 08, 02	新北市	金山市.	三春果	三基項第107歲	(02)2498-9009		1		特先事会山區	<b>基施一</b> ·三
8	黄非(4度)	F202755659	表灣	*	43, 62, 01	折充市	查去區	三百里	三界遺迹109卷11號		0910-953283	1		新北市会山區	星期
9	高基士	P201212678	查禮	+	35, 12, 20	新北市	金山區	三年里	三界组科29基6號	(02)2408-3892		1		新北市会山區	#AIA
10	黃本植	F202T3531T	查焊	4	33, 15, 10	新北市	金山區	京原里	三星/度略100集1处	(02)2498-3319		1		新光市会山區	A.約一一五

**亳附人:科特核** 

平月林詩耘

0.9

M-G

東京: (02)24965965分录188 十条: 4012-217189 H-mmil: A007588htpc.gov.te

## 111年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工人力名册

111年 02 月 31 日東表

1. 以格項目请告以下項目提絡(情请前服務格號)

[一般服務]]. 烹如 2. 政難人員 3. 清潔行得 4. 文書工作 5. 司機 8. 生用管理 7. 電話接聽 8. 一般性服務 9. 強情陪伴 [8. 其他\_\_ [專業服務]]. 犯工 2. 醫師 2. 護士 4. 律師 5. 其他\_\_\_\_\_

2. 服務他監備勘判本市3個行政俱之侵光順序,並自實應則不限服務地點。

3、服務時期情以星期一直住,每日服分為三年。下今及晚上三個時後曠刊,空向者視問不限很得時間(配合更當當時狀況)。

草位名稱:新北市全山區老人會

C 10			00.77	e de la constitu			- 治丰春	本資料	And the same of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製店	項目	100 M (100 M)	10000000
77.73	2.5	身分性字法	当時	世別	由生华月日	熱市	8	村里	桃枝	期格定位	手段	-41	存在	順商地區	展的時間
	额林建工	F201015916	台灣	女	35, 11, 10	新北市	查许基	会為並	中山郡別5號	(02)2493-2493	0011-905133	1		朝北市金山区	发现生
2	禁戌株	F103215858	台灣	*	21.01,27	が北京	会分易	五碳黑	山势44號	(02)2498-1268	0012-002017	1		新光市企山區	星期
3	原本全将	F201214088	白湾	女	29, 04, 20	鞍化市	金山區	大河里	全色量的総数2樓	(02)2498-2389	0810-920086	1		新土市泰山區	星期五
4	原菌律	F103196178	台灣	五	30, 11, 13	新北市	まれる	<b>水風果</b>	子元晨37號	(02)2408-5363	0033-077311	_1		朝此市会山黑	R.M X
5	郑高文	F202728028	台灣	*	31. 02. 23	耕北市	企业员	清急里	三界推路19號	(02)2496-1697	0912-881017	1		越北市全山区	星斯一~五
6	特性任务	F282725875	春陽	4	30, 09, 01	新光市	金山區	大河里	当意 48条3度	(02)3498+3976		1		则北市会山里	是前一一五
Ť	福養務	F191206637	台灣	A	40, 02, 20	粉乳市	食小鼠	人拘束	金包里斯34號2樓	(02)2498-9747	0912-081748	1		解此市会山美。	星朝
1	游建研	F183184312	在機	唐	32, 01, 27	相北市	金山蓝	企美里	中山坡203並13號3樓	(42)2496-9127	0939-071717	1		新北市全山區	王朝五
1	宇执旗	F100208111	在場	A	36, 11, 01	新出市	泰山东	会美里	<b>单元約30號</b>	(02)2498-1956	8910-280749	1		新北市全山區	正衡
10	未及素類	1200142431	台灣	*	34, 43, 18	発光市	金山區	会关束	中山林227413號	(02)2498-2258	0015-608888	1		新此事业山区	正施~~五
11	析是行	Q221254915	台灣	*	00, 10, 18	发光市	金山區	五角度	<b>南势站4-1號</b>	(02)1498-7115	0921-764977	1		新北市安山區	<b>建陶一~五</b>
12	珠塔籍	F103186367	台灣	ガ	40, 09, 15	推免申	並山座	会关定	中山場129號	(02)2498-2808	4938-857988	1		新北市会山區	建物
13	孙房君栋	9202198590	有源	*	32, 12, 27	粉先中	会山区	食美里	<b>优美路18维</b>	(02)2498-1731	0010-386540	1		新北市会市區	星物
14	华正忠	F1032173\$8	台灣	15	34, 02, 16	納此申	金山區	美加里	資程路17與2種	(02)2498-3235	0904-130421	1		新光市会山區	A.M E.
15	样料	F202747335	业增	女	40, 11, 24	新北市	金山區	金典里	中王路GB-8-12號7樓	(02)2408-1185	0021-197315	1		新光市会山區	星期一一五
18:	禁政排	P101217194	台灣	25	37, 12, 31	新光率	金布等	五期里	<b>南於40-1號</b>	(02)2493-0272	0011-078102	1		新龙市会山民	星期-~玉
17	未兴美	P202735291	台灣	女	31.08,28	新北市	会心道	3.花里	三專環珠網林27億	(02)2408-4258	0532-354659	1		新光市会山社	王胡-~生
18	李静江縣	F20274T728	台灣	女	41, 07, 18	新北市	金山區	全真里	中年433%	(02)2408-1958	0010-280740	1		新光布会山縣	N. S K.

永辉人: 抓链柱

课員林詩耘

报季

銀長上鉢金宝

學人業林全聖

独意

電20: (62)24085905分與188 十典: 8012-217109 H-mail: A007589mipc. gov. in

附件8:新北市金山區公所111年度防災民生物資自儲情形一覽

					****		in Section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	-		Name of the last	
men.	# HARRISON !!	and the	21-11-22-2-2	d. aneste	1004 175-					100.0	41.00	or en company			
-	*****		00.00 W	A STATE OF	- 10	COTO:	9.9	144	1600	104	ALC:	- 64		FE 664	100
	*****		principality (	-		100		**	****			+	110		
								13	CAPACIANTS  DIA TRA TRA  1 AND CAL  TRA  TRA  TRA  TRA  TRA  TRA  TRA  T	51		20	4.	-	F
								13	4: BRF - GAL		***	128	0.8	-	F
								ш	1.441.041		ten	85 85	-		F
												ERORE	4	100	
												686	- 8	-E	-
										***		ARRES	1	E 110	
											***	3100c		- N. E1.01	ж
								ш			***	AAS AASK	5	2 100	4-
								Ш		1 3	-	25644	1	4 133	
											446	ALCOHAL.		-	1
												OLUK.	5	- 1	F
											***	100	-	-4	π
												84 16 16 16 16 16	4		H
											6.43 93	À		-	
												22	0.00	-	-
									. 1	***	***	1	1		
											Re	3	-	-	
							١.				ACCUSE.	Å	-11	-	
								н				21	-		J
									-			MANA.		75 1	4
												34	2	-	-
								ш			0.000	and .	1	10	
												2555 ·		2 4	-
										353		2518 2518	4	7	-
										100		200	5		
												MARKAGO.	1		=
												1411	4		$\pm$
											*****	3333	1	1	t
	100											38160 38160 3887	1		
	10								1	-		/48	- 4	A. J	
												111	1	7 14.6	-
	P 1											715	1	3 35	
						1						###.	-	- Make	
	11							Г			****	284	4	3.00	
	91					1	1					81	4	-	
						1						Andre .		3.86	
						1						A44)40	ì	4 1	4
								L				186	1	3	붗
								١.				8	1		м
											1000	91	1	3	-
						1		н			1000	7th	1	DC 1	4
						1		Н			44	1144			+
						1					-	348.68	1	-	F
										1118		117	1		
											***			10.00	
											86	ETA.			
						1						241 x 24	1		
						1						916	1		
												***	2	4.00	4
						1						2012	î	18 90	3
						1					100.00	State .	1 16		4
								Ш				125255	1.6	1	
						1						514	1	1	
												T-S.R.	-	1,000	48
											333	HA.	1		-
											OERA	41	12		4
												25.29	1	110	1
			11		11 1						-	ARE BAR	-	113	1
										-		277	-		
											**	50m	9	-	
											388	I State	-		
						1					- 60		-		15

	200	1116	Andreas Contractor		 	-			Charle I	***************************************	
4	windste.		was being bereit beit.							44.40	
	2022004		Serre de mes	0-19700		**	Marrical States of the Control of th			14 An 23 13 2 4 1 2 5 1 13 5 1 13 5 1 13 5 1 13 5 1 14 5 1 15 6 1 15 7 7 8 1 15 7 8 1	
								+114		1000 F 11 1000 F 11 0150 F 11	08 08 08
									***	1900. 0 1 10 1900. 0 1 10 1900. 0 1 10 1910. 0 1	All ell
									-	11110	
						П			-	111 1	
								***	***		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E1.E10	ARA 8 5 ARAS 6 6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	100 11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233.68	II.
									****	#250. 0. 1 208. 2 .0 407. 0. 1 407. 0. 1	
										000 6 1 000 6 1	20.6
									****	87 6 4 81 4 1	111
						Н			**	1718 F 1	-01
									-2-	100 A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E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4 4 1	100 100 100 100
									999.2 84	AAA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10	2 2	31
							11 3		460		11

6.61

### 附件 9: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111 年度防災民生物資開口合約一覽

##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111年度防災民生物資間口合約一覽表

307 A 20 A 24 A 111

1, 19 0	行供器而有目標常品	NE -	物分布	堂人!	医家物质	为统作	北州田	4	转使用	<b>A M. C. S.</b>	老灰草松	4
2.00	WHEN SHOW HE WE HAVE	of the co	44.6	District Co.	4 - 29 44	-		A10.00	at II III	S. 44 -25 40	21 -	

				<b>产育市市设置 013</b>	10.00				8.10	077					- 8:	BAR		
構	<b>用一种性</b>	様の合作均衡基務	4.6	明年至安非	+40.	明務人	4568	FM	作业基本	MAGUN	Aus	9-15kg at	-	44	54	40	пя	25.00
1	2239172	会会地达其者及外 被世際	6.47Ac	50-140000001179	(575-2981.06	在市场(有量为)	11-1 (8/252)	4	村本中	hat	#Aztastin			ee.	8	180	.50	1 3
		4-01-				SAGGRA)	0.19888	M29-61200				1111111	num	e.lu	à		110	6
									1					98		31	-190	- 4
				_				_					-	98.09		_	191	
														<b>卡洛花度</b>	2		1000	
														mrs.			_	_
														FAR	10/50		-	-
								1						6680	- 4	401	_	-
		2												85.65A	6/255			
		9												有实情点水	h			
						_								特条约翰	4	- 23	-00	2.0
						_								但无色		120	30	1,1
														E16	, in	70	80	4,3
_														成人物和	地	15	190	13
														你生物	8	100	. 75	1.5
		-		-				-				_		1.0	.0.	_	-	3.3
							_						-	0.6.44	提出地	121	10	1.4
				_										世紀年を取	- 14	.00	100	10.1
2	DESCRIPT	在在内容在	15-25 (6	D-986363636	F555-306186	供店具(金幣)	65-54 M L MSF	<b>新松-松外は</b>	神出す	*44	を基を生みられば	TITIES	100000	0.41.6	- 11	908	11	5.3
														Rente	- 6	808	3	4,0
_										11				总要在市	- 8	258	1	1,7
									_					Asas	k	250	28	5.0
-	DUSCNO-	40.00.00	H1541	No-2011/661/75	Self-mark	total con	02 200000	AND ADDRESS	82.5	245	4×9+4m209.	Illoiei	111180	担保	- 6	- 80	18	
_	1000146	生富十七名	H-16-III.	RE-DITIONAL TO	ORTS-001000	医金色(金含人)	92-266199	Mar antena	92.7	245	全名至于五四十四年	3110081	111128	大学	91 20	190	Dyn	15.0 10.0
_	A .		HAR	00 D00000041/1	A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	RABINSTAL	80-0468E33E	0005-000002	日本町	金山田	<b>中共工业个140</b> 克	1110181	111129	SMR	B	100		1.9
			2.10	72.	Tr. III.			1,722,123,723	1101					2.5	in in	90		1,0
- 1	VERODIOR .	4.5.工程件	B-29 H	00-11000007179	ONTS-1001 00	NARcann.	Rt-5965588	- 14						5.84 (30.10.1)	100	1,000	-	21,8
						548 MARK	N2-5/88/51/8	#907-86700S	MAY.	VA.E	人格里和北非河北1後	timet	1111121	有事事 IDSTATES	86	500	94	1.8
-1	\$0.000	9470	2.00 E	02-04085804219	9975-199190	SERVEN.	31-2/060212	0331-150540	820	400	ns.ushie:	THEFT		<b>年</b> 人名	- 80	1,200	12	21.4
		V	-		-	在其前(日本山)	10-21802913	h.	40.00	李节世	(Charles)	1119101	111030	製入者		1.000		1,3
	ZIZNES	表发队往幸福间段 更指企生	<b>建设会</b>	12-5690M/H/W	\$175-5181W	中光性	16-21901799	A	860	212	66X66197-1M	173300	mm	被人用	TO.	5.40	- 11	14.1
	-	A.Fa.Fa.Fa	0.000		1	141	02-24082988	(810-2579D)	1000	Second Contract Contr			and the same	WAR	M	4.809	- 1	26.0
TV		200	er III.	Section 1	11	COLONIA COLONI	1	Chicago Maria							增基物金等			775.5

# 附件 10:新北市金山區防災民生物資安全存量設算表

#### 斯北市全山區防炎民生物資安全存量後算表

(c#)	●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選出機之「 対抗血疾症」 安治疾症、 安治疾症、 可以、 可以、 の大皮 の大皮 の大皮 の大皮 の大皮 の大皮 の大皮 の大皮	かり、大田 11 日へれ、上旬 12 日本 一日 2 年 12 年 13 日本 一日 2 年 12 年 13 日本 を見てむ。今とも見てむ。 本のかと言うようできません。 1 日本 1 日	( ) 集計 ( ) ( ) ( ) ( ) ( ) ( ) ( ) ( ) ( ) ( )	、好会、京都 一切自由方面 一切相差、成) 他们就是人。 人会研究是人 后大性、相信 有"一"人,相	等者人が当日 ながちはより の報告を出作 (株子科学の 別様と研究的 はよの概念的)	1.1.2.00 2.00 2.00 0.	NAMAD, IA	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日本の日本日本の日本日本	LESCON LEGITATIONS	0.48 2.44 #_ : 42.42 !!D#4###	LEFO HE SANTO	à (	
	-	_	教育品模型	442						_	特化安全市		Barrer and	Tross
E.H	2.0组	未分数	67.56	单位	RORE	新け合物 番号教徒 日	THE REAL PROPERTY.		1 A 80 4. WH	EAR	作企人和L	2010	会で終める 出来終日	# # # # # # # # # # # # # # # # # # #
			ŧ	金斤		10	59.	. 106	6.4	'A	178	1,40		
		23.5	An EL	4	- 4	1108	850	500		1.0	178	0.86	4.38	1.30
		五金品	(本権・予防・無日)		0	188	100	508	- 2	- A	176	6.16	4.40	100
			0.1	-	0	301	300	108	1	A	178	1.30		
	会办報	A14.7	朝於20株	8	30	120	130	338	- 1	- 1	178	6,98	0.00	
		(金銀線)	単項  (内保・AM・展集・A支票)	M	136	190	255	100	1	- 8	178	1.98	3,98	0,00
		1000	<b>伊多</b> 春	8.		1	II.	1	1.	- 6	173	6,00		
		<b>张AN</b>	依其確意水	4.0	14,400	320,000	2,693,306	S. T.N. 401	4000	- 8	178	1.84	4.71	3.50
	-	and the same	科技機立在	党特		78	200	20	-	A	178	E.33	07105	
			成为/永安	М.		,	11.		- 1	100	42	3.10	1.00	9.10
	RAN	京系数	(物理表 - 紅葉素 - 乳色素 - 熱 表 - 可研究研究 - 神田 - 年 表)	*	100	и	46	361	1.	×	m	1.00	1.84	8.0
			執子/卓有		130	. 0	158	280	1	A	139	1.47	1,57	1.57
	1		(4.4 · 加坡 · 跨拔 · 暗音) 蘇環	Ó9.	38	0	284	230	- 1	1	158	1.51	1.20	1.25
			7.61	4	129	108		220.	1	- A	138	1.29	1.39	1, 21
- 117			F4	#	- 18	109	1	130	1	p	-87	3,19	2.10	4.35
- 11			医老/除在生	- 64	13	30	1	80	1	P	41	1, 11	1.90	1.50
	1. 4	-	<b>企業時</b>	6	100	10	1	70	- 1	6	41	6.43	4.83	3.60
- 1	1 1	-	先世/徐·李	14	123	15.3	16	201	i	A	178	1,92	1.58	0.50
			<b>独立</b>	18	148	- (	100	208	- 1	A.	178	1,31	3.19.	9,30
0.5	042		<b>兼</b> 申任	(数)	148		190	203	- 1	A.	178	1.37	1.57	0.7
4.66	A NH	_	京本(日)	67.66	2,000		0	1, 100		, P	178	11.24	11.34	9.20
			資金水(混合水)	Di.	EI.	1	0	18	î	9	47	1, 62	1.00	0.62
-11		MERN		6.	48		0	.18	1	1	42	1.14	1.16	0.14
	11		想法核	1	- 6	4	0	- 1	技人教/25	A.	178			1.0
	1	_	<b>放政院校</b> 政	-	303	1	.0	212		Â	178	1.87	1.07	0.36
		林其	<b>基子</b>	9.	100	1	110	255	1	A	173	1.42	1.40	6.0
		STEE ST	2-X.H	9.	48		1.	- 41.		P	- 12	1.14	1.14	0.14
			<b>在</b> 注	10	38)	- 14	157	585		1	47	2.07	3,11	2.04
			方性な物 (人名:ガテ・液物薬)		76	- 0	90	385	1	N/8	- 11	1.42	1.42	6,40
		<b>尼姓氏</b> 非	<b>关行内场</b>	41	120	0	101	227	- 1	A/8	. 11	1.9	2.90	1.5
			SHAM	9	51	58	50	101	-	3/8	- 18	1.72	1.75	0.70
	1		<b>村銀月</b> 七年在株	A	- 75	0	.101	199	1	47.8	- 18	1.10	1.90	5583
			(上来・日本・田田県)	*	79	0	50	1.85	1	A73c	10	1.38	1.00	6,38
		去标用品	<b>大性内神</b>	4	210	0 10	151	289	1	Atk	30	7. 58 1. 68	1.68	1.00
	集		会別及発 衛出商	4	350	- 59	560	280	1.6	A/#	50	4.97	0.37	2,30
			总量收纳	n	5.	0	4	6	1	A/2	. 1	2.10	2.00	1.58
			(上京・香食・薬物味)		6	0	4	-	-	1.000	- 7	Name of Street	3.00	2.66
		总量增品	总查内特 总查托格	#	0	1	1	3	-1	1/2	2	1, 90	1.00	8,58
			<b>基本的</b>	ž.	1.188	4.100	18	6,810	58	A/4	î	66,73	86,78	.63.70
			9.844		734	(8)	0	.896	6	. A/4	1	379.39	179.06	176.2
		未入用品	成人何於	5	1,684	15,584	30,000	36, 100	138	AGE	46	5.41	5.44	2.41
- 1		201	在人母本	A	0.	363	0	306	1.1	A/#	46	8.0	5.08	3.10
- 1	整座形			15	9	300	0	16.1	1.	地拉7四	3.14	4.21	4.31	15.75

\*\*\* \*\*\* 平县林詩報。